

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与沟通，说起来，长吁短叹。

每一个小故事，从琐碎生活中，从不堪的感情世界里跌散开来。

# 朵拉 長短 調



## 朵拉

专业作家、画家，祖籍福建惠安。

已出版著作多种，包括散文集《贝壳里有海浪的声音》、《亮了一双眼》、《和春天有约》；小说《误会宝蓝色》、《寻一把梦的梯子》、《掌上情爱》等。

曾任大马棕榈出版社社长、《蕉风》文学杂志执行编辑；现为世界华文微型小说研究会理事及大马华文作家协会理事。

曾获大马南大校友会微型小说奖、亚细安扶轮社青年文学奖、中国大陆首届路遥全国青年文学奖、云里风年度优秀作家奖等。

作品散见于大马及台湾报刊杂志。





有人  
出版。

有名 系列  
the name

了电图惠存：



朵拉

2012.7.28

有人  
出版。



有名 系列 13  
the name

# 朵拉长短调

朵拉

本书获得马来西亚福建社团联合会暨雪兰莪福建会馆  
“双福文学出版基金”2006年度小说组优秀奖，并由  
该基金资助出版

作者 / 朵拉

责任编辑 / 曾翎龙

封面设计 / 龚万辉

内页设计 / 陈文礼

发行人 / 杨嘉仁 周若涛

出版 / 有人出版社 Got One Publisher Sdn Bhd

No. 4, Jalan SS1/20A,

Kampung Tunku,

473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电话: +60 3 7877 1064 / 3014

传真: +60 3 7877 8014

网址: <http://www.got1mag.com>

电邮: [got1mag@got1mag.com](mailto:got1mag@got1mag.com)

印刷 / 永联印务有限公司 Vinlin Press Sdn Bhd

马新销售 / 诺文文化事业私人有限公司

Novum Organum Publishing House (M) Sdn Bhd

8, Jalan 7/118B,

Desa Tun Razak,

56000 Kuala Lumpur.

电话: +603 91796333

传真: +603 91796060

初版 / 2008 年 12 月

售价 / 马币 25 元

版权所有 · 翻印必究

ISBN 978-983-2812-32-6

国家图书馆出版品编目资料

Perpustakaan Negara Malaysia

Cataloguing-in-Publication Data

朵拉 · 1954-

[Duola chang duan diao]

朵拉长短调 / 朵拉

(有名系列 = The Name ; 13)

ISBN 978-983-2812-32-6

1. Short stories, Chinese--Malaysia.

2. Chinese fiction--Malaysia.

I. Title. II. Series.

895.1352



Prelude

## 一个人的乌托邦

——朵拉小小说印象

序◎杨晓敏

算起来，最早与朵拉“打交道”，应该是上世纪90年代初，我在《小小说选刊》选发她的作品，其时只知道她是马来西亚的华文作家，名字很别致，像是两个音符，富于乐感，散发着蓬勃的生命活力。后来逐渐获悉她另外一些情况：原名林月丝，祖籍福建惠安，曾担任马来西亚棕榈出版社社长，出版过《行人道上的镜子》、《桃花》、《半空中的手》、《魅力香水》、《脱色爱情》、《掌上情爱》等小小说集，以及中短篇小说、散文集多部，是马来西亚乃至东南亚非常优秀的华文作家之一。去年5月，朵拉携先生小黑到郑州参加第二届金麻雀小小说节，这才有了我们第一次从书页到现实的会面。在我印象中，朵拉性格兼具热情爽朗与柔和恬淡，文字清新温润又不失意味深沉，弥漫着热带岛国特有的椰风蕉雨和明丽阳光的气息。

与众多女性写作者一样，朵拉的创作初衷源于诉说的欲望。她说：“苦无说话对象，于是开始写文章。”就是这种说话的需要，敦促她拿起笔来，将身边的人事与感悟融入文字，



所以，朵拉早期的小小说创作保持着一种倾诉的姿态，而其多年的散文写作经历，让她的小小说吸收了某些散文创作的长处，情感细腻真挚，文笔娟秀如行云流水，且颇多生活哲意，甫一出现，便受到了广大青少年读者的喜欢。

“艺术创作者终其一生，始终不停地在书写的，是心底里的追求和缺憾。”朵拉对文学创作有着自己非常独到的见解。如果说“心底里的追求”是对生活“我要得到什么”的倾诉，那么“心底里的缺憾”，则是她在聆听生活、阅人历事之后产生的“我还缺少什么”的一种精神自省。这种从倾诉到聆听的角色转换，让朵拉的创作由主观延伸到客观，由自我的情感触发转而关注其他女性的心灵世界，她的小小说创作也随之步入成熟。《魅力香水》、《脱色爱情》和《掌上情爱》三个集子，就是这一创作观念的最好诠释。光看书名就不难发现，朵拉的小小说对情感题材尤其是表现女性的情爱、婚姻状态有着执着的偏好，她笔下的女性形象繁多，或坚强或懦弱，或质朴或虚荣，或纯情或多疑，或雅致或平庸，林林总总，构建着一个属于她女性形象的“大观园”。《嗅觉》里的胡太太就是其中的一员，她对生活保持着一种特别的敏感，对别人的家庭婚姻状态有着天生的先知先觉，往往能未卜先知，然而，当某些事情悄悄地在她的身边酝酿，她的“嗅觉”却意外地迟钝起来。在这里，作者故意制造出一种不和谐的、打破读者阅读平衡的艺术氛围，委婉地表现了部分女性过分依赖于自我的情感世界，事不关己时可以从容应对，而一旦身陷其中，就会对残酷现实变得麻木无知。文章有着对胡太太善意的嘲讽，但更多



的则是对女性生活无奈的同情。在朵拉的小小说中，这样的作品比比皆是，面对各色女子，浅吟低唱的字里行间，时时凝结着作者丝丝的悲剧情愫和淡淡的批判意识，这份清醒，已经没有了与人倾诉时的激动失声，却是安静聆听后的无奈叹息。

除了写作，朵拉还有诸多才艺，画画、书法、园艺、茶道，等等，无所不通。尤擅作画，上世纪80年代即投入水墨画创作，曾在多国联展。一个随缘的女子，一手写作，一手绘画，生活应该是左右逢源，但在现实中，朵拉自认为与庸常的人际交往有些格格不入，“见人和办事碰壁后，试图找一种主义来研究，认为这是一种自我成长的方式，最后选择了女权主义。”所以，对女性命运的抗争和自由权利的追求，是她作品的一大特色。小小小说评论家刘海涛说：“朵拉的艺术个性中最惹人眼目的是她始终如一、顽强执着地表现一种现代女性的自我独立意识，真心实意地维护女性独立的人格尊严和生活阵营。”我也赞同这种评说，不过，阅读朵拉众多女性题材的作品，感觉她并不是一个纯粹的女权主义者，她没有西方女权主义那样强烈的女性独尊倾向和女权膨胀意识，她笔下的女子，一方面有抗争，一方面又有自审，作家只是以自己的女性身份来辩证地探讨女性心理以及她们的生存状态。在她的小小说中，在两篇作品：〈自由的红鞋〉和〈不合脚的鞋〉。同样以鞋为题，同样写的是红尘男女之间的分分合合，不同的是，〈自由的红鞋〉写的是一个女性的故事，红色是一种诱惑，象征着女性所有的个性展示和自我解放，因为红鞋子的出现，婚姻失败，但在作品结局，朵拉这样描述这位喜欢红鞋的女子：



“我耸耸肩，我想穿我喜欢的鞋子，不管那是什么颜色，不论它多么硌脚，那是我个人的事。”其不愿依附于男人而追求独立追求个性自由意识呼之欲出。而〈不合脚的鞋〉写的是一个男人的故事，恋爱中的男人陈立友为了迁就女友，买了一双自己不喜欢的鞋子，最后还发现并不合脚，决定“不要再委屈自己”，将鞋丢掉。也许，前一篇作品还可以看作是朵拉推崇女权的一个注脚，那后一篇作品，则是对这种矫枉过正的女性立场的一种反诘。其实也不难理解，朵拉是一个从传统文化中走出来的东方女性，如果单单以西方文化的女权主义来进行观照，显然还远远不够。

再回到朵拉对文学创作的阐述，她说：“开始写作是为了寻求听众……觉醒以后，文学创作是为了寻找自己的房间。”或许，这才是我们所能理解的最真实的朵拉。无论是倾听还是聆听，无论是女权的自由权利还是追求性别的真正平等，又或者是她的绘画里表现出来的对大自然由衷的热爱，到最后，都是她自己得以避世的一间房子，就像是她一个人的乌托邦，因为真诚，也就能够清晰地呈现在我们面前。

作者简介：杨晓敏，河南省作协副主席，《小小说选刊》、《百花园》、《小小说出版》主编，著有诗集《雪韵》、小说集《清水塘祭》、评论集《小小说是平民艺术》等，与出版社合作、主编《中国当代小小说精品库》、《中国年度最佳小小说》等精华本、丛书60余种（套）。





## Prelude|序

一个人的乌托邦——朵拉小小说印象 ©杨晓敏

3

## side A

a1	病	13
a2	不认输的咖啡	16
a3	不要回头	19
a4	唱片日子	22
a5	穿过小巷	27
a6	袋中的钮扣	30
a7	等待的咖啡	33
a8	电话里的蓝草莓茶	37
a9	父亲和鱼	40
a10	过期的纪念品	43
a11	化为粉末的野草花束	46
a12	花月浮影	49
a13	节日晚餐	53
a14	纠葛	56
a15	咖啡约会	59
a16	离婚	62
a17	离婚晚餐	67
a18	了解	70
a19	流浪的幸福	73
a20	玛琪雅朵和法师	76
a21	门的后面	78
a22	梦离开我的那个下午	81
a23	那天去洗衣	84
a24	南瓜	87
a25	凄厉的决定	91
a26	让我的耳朵休息	94
a27	上山	97
a28	伤心的人	100
a29	烧	102
a30	扫坟	106
a31	十字路口	110
a32	手表心事	113
a33	水鸡的谎言	117
a34	为错干杯	120
a35	温柔的阳光	123
a36	洗头	127
a37	闲聊	131

a38	心事的花瓶	134
a39	疑	137
a40	遗失的电话簿	140
a41	因为蓝衬衫	143
a42	雨太大了	148
a43	走路的方式	152
a44	阻止咳嗽的糖	156
a45	自杀的鸟	159
a46	自由的风筝	162
a47	不要像爸爸	166
a48	幻想电话	169
a49	回去	172

### side B

b1	矮矮向日葵	179
b2	爱乡的人	180
b3	白首偕老	181
b4	迟来	182
b5	窗外有光	183
b6	翠鸟	184
b7	答案	185
b8	害怕的自由	186
b9	后遗症	187
b10	患癌	188
b11	抉择的桌子	189
b12	没醉	190
b13	梦见狗	191
b14	青山依旧在	192
b15	想念的味道	193
b16	写她	194
b17	酸咖啡	195
b18	寻找阿芬	196
b19	鸦片电话	198
b20	遗失珍珠	200
b21	银铃般的笑声	201
b22	占有欲	202
b23	唤醒	203

### Bonus Track|附录

朵拉的唱片日子	◎唐林	205
---------	-----	-----

# 朵拉长短调

side A



## a1 病

大清早一醒来，她就觉得头很重，眼睛痛。

这是她的老毛病，要是前一个晚上，带着心事睡觉，隔天清晨，总要出现种种类似的症状。

梳洗时候，镜子里头的人，脸浮眼肿，五官似乎不听话，都不太归位。她非常明白这和年龄有很大的关系。

但没有办法。人再怎么有能力胜过天，也无法阻止时光的流逝。

难怪市场流行整容。不过才30岁出头的人一个个已经老态毕露，她甚至怀疑是地心吸力日益加强。男友辩说是工作的压力，叫她辞职，结婚当主妇。

女人争取了多少年，才有今天的地位。出外工作，经济独立。若重往回头路走，给个男人养，岂不是要仰他鼻息？

建议太多次，男友昨天晚上生气了。

算了吧。结什么婚。她仍然不理他气。这样不也很好吗？

这样，这样算什么？男友说。我要回来在家里看到你，要生几个孩子，要感觉到家的温暖。

她一听到生孩子，更不敢出声。

男人却口口声声不停地念。



谁要生孩子啦？她终于皱眉头回答。

那痛苦的过程男人不会知道，他们不是怀孕的那个人。

两人不欢而散。男友甚至不留下来过夜。

这样的争执非一天两天的事，她原不放心上，但男友似乎认真了，从他的态度，语气。她认识他有5、6年了。

对着镜子用手出力拍打脸孔，让自己清醒，让头轻一些，希望五官回到原来的地方。

抵达办公室，发现今天较早。她想，难怪头要重，原来自己比平常早起。

“早。”何志明招呼她，脸色比她的还要差。

老同事不避忌，直接坦白问：“怎么啦？还没解决？”

“真头痛。”何志明也老实说话：“本来以为没有孩子，很简单。”

“阿红还是不答应签字？”阿红是何太太。也是她的老同学。毕业后就天各一方，她到公司上班，认识何志明后，再度和阿红联络上。

“是。”何志明一张脸非常痛苦。

两个好人，成就不了一樁好的婚姻。没人晓得哪里出了错，包括当事人。

“再这样下去，我会病了。”何志明确实是比前时候瘦些。“吃不下，睡不好。”不知应该埋怨谁。

婚姻走到绝路，当初意料到的话，不如不结婚的好。

她庆幸自己昨天没有被男友感动。

“真想不通。”何志明自己在叨叨念念：“我看阿红是

病了。”

“病了？”她问：“什么病？”

“坚持不离婚的病。”何志明生气地说。

她笑起来：“你不也患上想离婚的病？”

何志明不甘被取笑：“你不是因为这样而得了不结婚的病吧？”

“早晚是要离婚的，何必那么麻烦？”她把心事说了出来，才用双手捂住嘴巴。

爸爸和妈妈最近在闹离婚，每天给她打电话，互相说对方的不对。

40多年的婚姻，也会患病？

手机响起来，她叹气，是爸爸？妈妈？还是男友？

她觉得自己的头更痛了，也许下午要请半天假去看医生。



a2

## 不认输的咖啡

开会过后，杨文俐意兴阑珊。早上出门时，充满阳光的脸色此刻已经蒙上一层阴霾，只是倔强的她向来不轻易流露出内心的沮丧。

勉强挤出的笑容没有逃过刘永淇的眼睛，她微笑邀约：

“下班后一起去喝杯咖啡再回去吧。”

城里的咖啡屋像雨天张开的伞，各种不同的颜色花样，越开越多。时下单身上班族，已经习惯劳累一天后，相约去喝杯提神饮料，才各自回家。

“一杯摩卡。”杨文俐说。

“一样。”刘永淇对侍者点头。

“听说巧克力里边有某些物质，吃过以后可以令人快乐。”离开办公室后的杨文俐终于放弃掩饰，透露出浅浅的忧郁，话语中带点自嘲。

“那你怎么不喝巧克力？”刘永淇问，似乎非常清楚杨文俐的不悦。

“我喜欢咖啡的香味。”杨文俐说。“摩卡咖啡也添加了巧克力。”

“那真好，又提神，又快乐。”刘永淇刻意说笑：“今天晚上要去哪里？”



下班的时间，路上都是人，群众纷纷越过街边的咖啡档，谁都没注意谁。

“看，大部分人的方向，都是家吧。”望着归心似箭的人群，杨文俐有感而发。

“家是避风港。”刘永淇笑：“你没听过吗？”

杨文俐突然鼻音浓浓起来：“我们都是航行在风浪中的船，都在寻找安全的港湾。”

以能干强悍著名的杨文俐，从来不是情绪化的诗意文人，却念出像诗一样的句子，刘永淇意外：“怎么啦？文俐，黄总控制了你的情绪吗？”

热烫香浓的咖啡显然并没有舒坦她起皱的心的能力。

“早上开会的时候，黄总宣布，升级的居然是曾少如。”

“喝咖啡吧。”刘永淇建议。

“是，只好喝咖啡。”杨文俐苦笑啜一口。“我们都比不上曾少如。”

“所以喝一杯认输的咖啡吧。”刘永淇明白杨文俐的委屈。“她为了升级，不介意陪黄总去应酬，还有……”

“别说了。”如果要低声下气若曾少如，杨文俐不必等到今天。“谈别的吧，不要再提公司里的事。”

刘永淇点头：“好，报告你一个消息，我要结婚了。”

张嘴结舌地杨文俐睁大眼睛：“你？永淇，你不是还有理想还有计划尚未实现吗？”

虽然刘永淇已经有心理准备，但杨文俐的反应还是超乎



她想像的强烈，她承认自己的无能和软弱：“办公室里的勾心斗角太辛苦，躲在避风港里的生活，比较舒服吧。”

“那当然。”杨文俐突然爽朗地大笑：“走！把咖啡喝了，我们去买两条金链，一条送你，作为妥协的礼物，另一条送给我自己，鼓励我依然还要为失败而重新出发，继续努力。”

刺激神经，消除疲劳的咖啡，已经发挥了效用吗？一杯摩卡竟然可以转化杨文俐的情绪？面对充满斗志的杨文俐，刘永淇没有把剩下的咖啡喝完。



a3

## 不要回头

她出门的时候，花过一番心思的。

没有办法，已经快到四十岁了，朋友们都说：“咦，你看起来好年轻。”

说这句话的人奇笨无比，偏偏好多人爱说，以为是悦耳动听。

你看起来好年轻，即是说，你本来应该是老的，只不过看起来不是。

时光不留人。是的。当她在镜子面前细细地描，慢慢地上颜色的时候，她就清楚了。

最好的化妆，她当然懂，就是花上一个小时，或者更长的时间，最后显露出自己一副好像不曾上过任何颜色，没有精心描画过的脸孔。

这是越来越困难的挑战。粉上了脸，像随时要脱落，因为愈来愈多的皱纹和日渐粗大的毛孔。但仍旧要坚持以奋斗精神去与时间对抗。

因为要见的人是他。

从一开始，二十年前吧，她心目中最重要的人物，就是他。

他知道，或者不知道？



当年这一点自然是非常重要的，希望他明白，希望他了解，但是，岁月确实不居，二十年，一晃眼，也这样过去了。

一边画口红，一边想：“要是他明白，要是他了解，那么忧愁会更深刻吧。”

是的，难道不是吗？

如果他一切都分明清楚，却依然步伐潇洒地轻快离开，这一份伤痛岂非越发凄悲恻怆？

带着忏悔的心情打电话给她，带着忏悔的心情去赴约。当年他完全明白她对他的感情，却还是选择另外一个女人。

年华流失后，才逐渐领悟，这是一份椎心的残忍。

当时光流转，他惊觉她的影子还在他心里游移。

潺潺而去的光阴已教晓他，爱情不是一件容易的事。

在无意中，他辜负了一个爱他的女人。

耿耿于怀的他，离婚后从英国回来，四处探听她的消息。

终于找到她，终于见到她了。

“咦！”他奇怪：“我记得你是不喝咖啡的。”

“是的。”她淡淡地说：“那是很久以前的事。”

时间像小鱼，悠悠潇洒地游了过去，粗糙的石头在水里侵蚀，最后也变成滑不溜丢。

其实他不是冲动，只是因为脑海中浮游得太久了，所以没聊上几句，那些充满歉意的话出口变得顺理成章：“我对

不起你，当年我不应该……”

她却并没有让他说完，中途切断他：“一切都过去了，是不是？太久的事情，有些我已经忘记。”

她的微笑显示她愉悦的心情，似乎真的没有一丝丝哀伤或者凄切。

她庆幸刚才所花的时间和精神都没有白费。在那么多年不见以后，一见面他就道歉，表示她在他眼中，心目中，还占有一席之地。

这样就够了。

他是重要的，那是在很久以前。

今天，句子应该这样写：他曾经是重要的。



a4

## 唱片日子

### 1. 唱片

唱片是一张黑色的圆盘子，就是那么一张圆圆的，黑色的盘子。在盘子上有一条条的幼细纹线，一条又一条的满满都是幼幼细细的纹线。当唱针放上去，它便循着那一条条的幼细纹线走转，一直一直都是循着那些条条细线，在回绕旋转旋转回绕着。

每一次唱针一放上去，它转动出来的声音，都是同一首歌，同样的一首。不会更快，不会更慢，从不更换速度，只是照着那纹线在一条条的旋绕，回转。

从不改变，只要唱针搁上去，转动出来的歌，总是同样的那一首。

那首歌，重复了又重复，还是那一首歌。

那张唱片的那一首歌，不断地不断地重复。

重复

不断地

又重复

重复着的

仍然是那一首歌

那  
一  
首  
歌  
重复  
永远

在重复  
再重复

## 2. 时间表

6am起床，刷牙洗脸，上厕所，换衣，叫孩子先生起床，  
整理床铺。

7am做好早点，吃，洗，孩子上课，先生上班。

8am扫地抹地掸尘。

10am菜车来到门口，买菜。

11am做菜，准备午餐，洗盘碗。

12noon看报纸。



1pm煮午饭。

2pm孩子先生下课回家，吃午饭。

3pm吃水果，洗碗碟，收拾饭桌。

4pm收衣摺衣熨衣。

5pm检查孩子的功课。

6pm准备晚餐。

7pm吃晚餐，水果，收拾饭桌。

8pm看电视听新闻。

9pm整理隔天孩子先生要穿的学校制服校鞋校袜及上班衣著。

10pm上床看一下书报杂志。

11pm睡觉。

一星期换洗一次床单、吸尘、上超级市场购日用品与水。



果、擦窗、送孩子上钢琴课、声乐课、书法班、补习班、图画班。

一个月交一次水电费、电话费、报纸杂志费、孩子的钢琴费、补习费、图画费、声乐费、书法费、车费。换洗被单、客厅沙发椅垫套子。

星期一的时间表如上述。

星期二的时间表如上述。

星期三的时间表如上述。

星期四的时间表如上述。

星期五的时间表如上述。

星期六和星期日的时间表略有更换，添加了一星期与一个月做一次的工作，其余则如上述。

### 3. 日子

日子是麻木不仁

日子是复印机

日子是前一天与后一天的交迭

日子是一成不变

日子是再没有奢望

日子是今天

日子是明天

日子是昨天

日子是后天



日子究竟是什么？

日子早早

早早就已经

已经变成

变成一张

一张唱片

唱片

#### 4. 遗书

我不要再做一张唱片

## 穿过小巷

当我遇到这样的事，脑海里产生的第一个念头是一句成语“见义勇为”。从小老师教导我们，有人欺侮弱者，做为男人的我们要当仁不让，勇敢伸出援手；最近刚读完一本中国大陆出版的《记者手册》，内容说明一个记者应拥有的道德良知和揭露社会黑暗层面的勇气的重要性。其实我一走进小巷子就后悔了。刚刚从银行提款机按了一千令吉出来，钱包里又收着昨天按的一千令吉。最近太多抢劫案，翻开报纸，今天的新闻和昨天的旧闻相同，全是抢劫、杀人。真懊恼自己一条脑筋转不过来，以为车子停在小巷一转弯的地方。但是，一走进小巷子，我就后悔了。

报纸和杂志在抢劫案新闻报导旁边，往往注明：为了自身安全，不要走小巷子。偏偏鬼使神差，这回我却一脚踩了进去。

一走进小巷子，我就打算退出来，没想到，里边早有三个人在那儿拉拉扯扯。

两个男人和一个女人。

两个男人凶狠地对着女人粗声说：“你跑不了的，识相的乖乖地跟我们走吧。”他们声音虽然压得低低，我却听得非常清楚。



我一走进去，他们抬头看我一眼，我想回头已经来不及，只能尽量低头，脚步迅速地向前直走。

女人哭泣的声音很悲惨：“放了我吧，你们放了我吧。”

一步步朝着他们走去，一心盼望两个男人不要再看我。

我完全明白他们看我以后不理我的原因。他们根本没有把我放在心上。

我的健康向来不好，天气一热就咳嗽感冒，天气一冷就流鼻涕，因此长得又瘦又小，身高只146公分，体重43公斤。在学校演话剧，每次要演女人，都是我当反串的角色。

我曾经多次在心里暗暗发誓，有朝一日，我要做一个伟大的男人，让所有瞧不起我，轻忽我的人看一看，我并非像他们眼中所看到的那种“小男人”。

女人哀求的语气，清楚地传到我的耳朵里：“求求你们，求求你们放了我吧！”

我越走越靠近，越靠近越害怕，脚步越走越快。

经过他们身边，两个男人不理我，一人一手捉住那年轻女人：“少废话，跟我们上车。”

“你再噜嗦，我就不客气了！”

女人出力挣扎，以哀求的眼神看我，我假装没看见，刻意转过头，不让那两个男人注意我。其中一个男人用力刮了女人一巴掌。另一个把她双手扭到后面去。那个女人痛得啊啊啊大叫。

女人被他们捉上车子去了。



而我，终于穿过那条小巷子。这个时候，发现自己满头，满身大汗。我觉得自己胜利了。钱包和裤袋里各一千令吉都还在，我安全地穿过一条小巷子，我的两千令吉完全没有损失。

坐在车里，我赶快锁上车门，喘一口大气。

他们的车以极快的速度，越过我的车开走了。

今天我真幸运。我将裤袋里的一千令吉，放进钱包。这两千令吉，打算去买一个比较好的摄影机。

刚被报社录用为摄影记者，需要一个好摄影机，才能拍出理想的照片，令新闻价值倍增。我的目标是一个成功的摄影记者。

（穿过那条小巷，是6年前的旧事。不知道为什么，每次在拍摄新闻图片时，那个受侮辱女人的眼神一直在我心里晃动，我很恨她。我很恨她，因为这些年来，那天下午的“女人受侮辱事件”像一张拍摄得清楚而成功的照片，不断地在我脑海里清晰地出现，而她，让我感觉受侮辱的人是我，让我感觉我——穿不过那条小巷。）



a6

## 袋中的钮扣

“咦！”她在整理衣服的时候，发现一件旧上衣的口袋里，有一颗钮扣。

于是，她先从这件袋里有钮扣的旧上衣开始，再到衣橱里的每一件有钮扣的衣服，一件件仔细地查看。

找不到钮扣脱落的衣服。

看来，这钮扣不是从她的衣服上面掉下来的。

圆圆，有两个线孔，乳白色，是一颗普通、不起眼的钮扣。它是什么时候掉落，然后搁置在她旧上衣的口袋里头的呢？

衣橱似有爆满的倾向。她在一个周日下午，坐在房间里，计划将已经不穿的、或是穿不下的，或是不喜欢而从没穿过的衣服，理出来，送出去。

这件旧上衣，已经许久都没穿，为什么口袋里会有一颗钮扣？

什么时候搁放在里边的呢？她一点印象都没有。

“是你的吗？”她拿出来，到厅里去问常年对着电视的丈夫。

他的眼睛并没有离开那个充满声色光影的小箱子：“什么东西？”



“钮扣。”她放在掌心，把手掌伸到他面前。

他随便瞄一眼：“不是。”

这是她预测的答案。她一共预测两个答案。另一个是“不知道”。

生活在一起已经二十多年。后来的这十几年，她拿给他看的東西，他通常什么也看不到。

说实在的，仅仅一颗旧钮扣，是没必要到处去寻找它原来到底属于哪一件衣。

她只要把钮扣随手一丢，便什么烦恼也没有。但她为那件缺了一颗钮扣的衣服担忧。

钮扣的作用是把衣服扣紧。不让人看见隐在衣服里边的身体。少了一颗钮扣，衣服便有个缺口。那不只是缺失，一不小心，还会让人看见那个洞开的缺口和身体。

每次出门，她无论是单独或者和丈夫一起，都很注意自己。包括丈夫的衣服是否通通都扣得好好的。

应酬的时候，宴会的时候，聚餐的时候，不管何时何地，她永远笑意盎然，衣着整齐，打扮得无暇可击。

认识他们的朋友，都称赞，羡慕他们的幸福。

“快25年了吧？钻石婚，稳固坚硬哪，周年纪念别忘记请我呀。”

像某银行的广告，因为稳如泰山，所以安全。

安全的婚姻，令人放心，像扣上钮扣的衣服，什么都不会让人看见。

可是，手上有一颗不知道从哪里掉落的钮扣。



她想一想，过去打开丈夫的衣橱，一件一件衣服拿出来查看。

“咦！”果然让她找到了。

她将少了一颗钮扣的衣服拿出来，配一配，掉的确是手上的这颗钮扣。

她安心地呼了一口气，有大功告成的欣悦。

晚上再叫工人缝回去。

她把衣服从衣架上脱下来，突然，一颗钮扣从丈夫的衣服的口袋里掉出来。

“咦！”那是一颗米黄色，3个线孔，方形的钮扣。



a7

## 等待的咖啡

坐在咖啡店里，看门口行人熙攘走过，听邻座两个衣着新潮的女孩对脚步匆忙的行经路人品头论足，肆无忌惮地边说边笑。

青春，做错事，得罪人依然可以被原谅。唯一的理由已经十分充足，因为年轻人不懂事，不必同他们计较。

曾经享受过这种目中无人的特权，无需妒忌。

（等待的人一直没有来）一小口一小口啜着换来的咖啡，捧读一本《如何品尝一杯咖啡》的书。

就连在冲泡的不同阶段，咖啡都能产生不同的香味。刚开始是像生咖啡豆一样的生涩，接着才渐渐转为香醇。拿来一杯刚泡好的咖啡，应先闻香，再观其色，待色泽清冽后，才能带来清爽圆润的口感。

喝咖啡要小口品啜，先含在口中令咖啡，唾液和空气稍微混合，同时仔细且以内心去感受咖啡在口腔不同部位的感受，才轻轻让咖啡进入肠胃之中，这是结合嗅觉、视觉，味觉的品味与鉴赏，如此才能真正体会出咖啡的精华之所在。

（等待的人一直没有……）已经分不清，是因为太喜欢毕加索的绘画而爱上咖啡，或者是被咖啡迷惑了，才恋上才华横溢的毕加索。



其实所有的恋爱，恋到最后，皆成为终其一生的追忆。

谁也留不住谁。

然而牵肠挂肚、刻骨铭心、朝思暮想、念念不忘、魂牵梦萦，从前都以为仅是文人笔下的夸张形容词，世间绝无此事。

原来，叹息，原来那些感觉居然可以是真实的，像针刺到肉人很痛的那样的真实。

（等待的人一直没……）

“真高兴与你相遇。”剧中的男主角对女主角说。

“真高兴与你相遇。”剧中的女主角对男主角说：“虽然你说这句话是骗我的，但我仍然要告诉你，真高兴与你相遇，真高兴与你相遇，真高兴与你相遇！”一声比一声更高，一声比一声更大声，一声比一声更痛。

“真高兴与你相遇。”后来剧中的男主角托另一个男人，把这句话再一次重复。

“他是对你说的。”男人把这话转述给女主角。“真高兴与你相遇。”一直在暗恋女主角的男人是否顺便也把自己的心事给透露了呢？爱情有什么奇怪呢？不过是你爱他，他不爱你，他爱你，你不爱他。

啊，这正是爱情之所以吊诡之处。

从此以后，在女人的一生中，就算独自一人落寞地在拥挤的人群中踱步，也时常面露微笑。因为光靠这样的一句话，已经足以维系她对他永远的爱情。

在千疮百孔中，有一个角落是完美无缺、亮丽夺目的。

（等待的人一直……）

泡咖啡的小姐小心地冲泡着热气腾腾香味绵延的咖啡。

她先在烫过的杯子里倒咖啡，然后再注入打得起泡的热鲜奶，最后连奶泡也倒在咖啡上边。

是谁唤了和我同样的拉铁咖啡？啜着，染了一唇的白色泡泡，像长了白色的胡子一样可笑。但那浓郁的香，还有苦苦的味道总是令人恋恋不舍，时刻缅怀。

先得能够欣赏那种强烈的苦，才能得到依依的难忘。

（等待的人一……）

“你看，你看。”邻座的小女孩忽地低声唤她的朋友。

我看到了，另一桌只坐单身一人的黑长卷发的女人，对着她唤来的拉铁咖啡，流着撼动她自己心事的眼泪。

“加了眼泪的咖啡，是什么味道呢？”小女孩问这话时犹可微含笑意。

她的朋友也带笑回答：“又苦又甜吧。”

“不！”小女孩大笑说：“是苦上加苦才对。”

两个女孩继续乐开怀地咕咕大笑。

没有经历过的事，发生在别人身上，大家把它当成笑话在流传。因为世间上有一种痛楚是可以忍受的：那就是别人的痛。

（等待的人……）

我把剩下的已经冷却的咖啡一口喝光了。

（等待的……）坐在咖啡店里，看门口的行人熙攘走过。



(等待……)

……

(等……)





a8

## 电话里的蓝草莓茶

“你不知道我今天找到什么！”

像这种高智商才能够回答的问题，我无法应付，幸好，苏宜敏并非提问，她只是炫耀自己在闲情逸致里，又有新的发现。

“唔唔？”我不想让她过于得意。

“蓝草莓茶！”喜欢用惊叹句是苏宜敏的不良嗜好，但我已经习惯。

“唔唔。”我的眼睛在桌上的文件里浏览，思绪在下午要开的会议里流连。

“日本人称蓝草莓为‘瞳之果实’，因为它有丰富的维生素A和C，是非常珍贵的浆果，可以让你喝出美味之外，还有健康。”她像营养师兼推销员。

“唔唔。”这是告诉她我听到了。

“除了唔唔，你还会说些别的吗？”察觉到我的冷淡反应，苏宜敏生气。

“唔？我下午还有会议，改天约你喝茶好吗？”

我不可以盖她的电话，不是怕她生气，而是怕她的闲逸。

苏宜敏家里有三个工人、两个司机、一个厨师、两个园



了，所以二十四小时无所事事。打电话是她生活中最大的乐趣。有一次太忙，一讲完没待她回答就关了电话，结果那个早上她回报我总共三通电话。

“好呀！什么时候？”她兴奋有人相伴：“到我家来喝蓝草莓茶。”

“好。”我马上答应，免去她继续游说。

“我等一下打电话给秀英、美莉和素清。星期日下午。别忘了。”苏宜敏终于完成任务，把蓝草莓茶介绍给我，心甘情愿关电话。

加班以后，离开办公室，星星在天空闪耀。回家路上，经过二十四小时营业商店，停下车去买明天的面包。付钱的时候，突然有一句话溜出来：“小姐，你们卖蓝草莓茶吗？”

“没听过。”她苍白的脸上毫无表情。

收银机叮一声，我付了面包钱。走出来。

人生真奇妙。今天我遇到一个对蓝草莓茶非常热衷，一个对蓝草莓茶非常冷淡的两个女人。

第二天一早抵达办公室，就接到一份礼物。

秘书小姐递给我时说：“一个司机送来的。”

“今天是什么节？”我问秘书小姐。现代人节日太多，有时疲于应付。

“什么节？”秘书小姐愕然，想一下说：“今天什么节都不是。”

“哦。”这时候我已经看见小礼物的包装纸，贴着一张卡片：“请笑纳。”是苏宜敏的字。



撕开漂亮的包装纸，没猜错。一个紫色盒子，用仿细宋体印着蓝草莓茶四个字。

我的心情略昂扬。生活中充满沉郁苦闷。有时候一杯茶也有提高生活品质的作用，拿出茶袋，冲泡一杯，酸酸的果味随着热气腾升。

开始工作前，啜一口。

噢！

懊恼极，但愿它永远搁在电话里边。

“怎么样？”苏宜敏的电话来了：“味道很好吧？”

“唔唔。”我不置可否。对于热情如火的人，泼冷水会让她沮丧甚至憎恨。刚出社会的人才会做此傻事。

“记得，星期日下午四点。”她提醒我。

怎么告诉她，她的那杯茶不是我的呢？



a9

## 父亲和鱼

阿丽到机场去迎接自彭亨到斗湖来的父亲。

父亲一年到访一次。他自怡保乘计程车到吉隆坡，再由吉隆坡飞哥打京那巴鲁，然后转机到斗湖。长途跋涉的原因是想念他那个独生外孙志明。

听到志明一声声：“阿公，阿公！”他就开心。

看见父亲从机场走出来，阿丽非常高兴。结婚当时，丈夫还在彭亨州的家乡，没想到一年后，因为做生意，他们从西马的中部搬迁到东马，和父亲相聚的时间变少了。

从小并没有和父亲特别亲密的阿丽，见面时，也不习惯表达那深埋在心中的思念和牵挂，每次接机时，就是淡淡地唤一句：“爸爸。”

父亲看到女儿阿丽，也是快乐的，脸上却严峻冷肃，只在喉咙里深深地“唔”了一声。

“阿公，行李让我来提。”长得高大的外孙志明上前来把行李接过去。

父亲微笑：“志明又长高了。”

阿丽在旁边说：“今天是他开车来的。”

“啊！考了驾驶执照？”

“是的。”志明灿烂地笑：“阿公，这回我可以载你到



处去观光。”

“好呀。”他欣慰地点头，心里对阿丽当年不听话，不多生几个孩子的事仍旧不能释然。

一抵家阿丽就到厨房去交代佣人开饭。

和外孙谈笑甚欢的父亲，一坐下来，看到桌子上的菜，脸色僵硬地不讲话。

阿丽有点奇怪，她急急解释：“伟成说不必等他，公司的事很忙，他中午一般都不回来吃饭。”

父亲的脸色依然阴沉，阿丽对老人家不谅解，觉得无奈。

一顿饭唯有志明轻松愉快地说话：“阿公，我等一下载你去看新建的一个寺庙，幽静又干净，草地很宽阔，你一定喜欢。”

“好的。”父亲只挟他前面的菜，阿丽赶紧把桌上那盘煎得香香的鱼推过去：“爸爸，你最爱吃的。”

“我最爱吃的？”父亲诧异地看她：“谁告诉你的？”

是的，谁说的呢？

从前三角钱一公斤的小鱼，如今已经涨到一公斤三令吉，虽然用油煎得香脆，配饭或粥，都很可口，但是，华人一般都很少购买，认为是贱价的海鲜。

阿丽记得非常清楚，二三十年前，在家里，最贵最好令全家小孩抢着挟在自己盘里的菜肴，就是这种小鱼。她时常因为争不到而哭。父亲就骂她：“你怎么那么爱哭？”泪眼朦胧地看着兄弟姐妹盘里的鱼，她的盘里一只都没有，她只能抽抽



搞搞说不出话。

往后，每次父亲一说要来，她就到巴刹去寻找，务必找到这种小鱼，她要让父亲吃她心目中认为最美味的鱼。

“我以为——爸爸爱吃。”阿丽一句话分三段说：“我们家以前常吃的，爸爸忘记了？我——我从小就很爱吃。”

“原来……”父亲的眼睛润湿了。

他每回看到阿丽饭桌上的小鱼，就气恨这个女儿对远道而来的父亲太小气。每当他在怡保告诉朋友要去斗湖探望女儿，朋友们就羡慕地说：“斗湖的海鲜，是全马最便宜最好吃的，你的女儿一定大鱼大虾招待你。”

这时他把小鱼小口小口地咀嚼着，一再重复：“是的，很好吃，很香，很好吃。”

然后各挟一只放在他们盘里：“志明，快吃呀。”“阿丽，你也吃呀。”

似乎连阿丽不多生几个孩子的事，他也谅解了。

a10

## 过期的纪念品

开始的时候，她只是在收拾抽屉。已经很久没有静下心来，好好地整理一下抽屉。房子是由一个钟点女佣在打理，可是琐细的物件还是得靠自己。她放了一张雅尼的唱片。“这是雅尼在希腊那一场演出现场录制的唱片，非常哄动而且动听。”他送她的时候，这样说。

之前同听过雅尼。他确实教她很多东西。

缓缓地她把抽屉里的物件，一样一样拿出来，出乎意料的是，一个小小的抽屉，居然可以容纳那么多东西。待排满一地，她不由得苦笑起来。眼前全是旅游纪念品。

人在旅游，会做出一些愚蠢的事，比如购买纪念品。有很多因素吧。正好像几个导游说的：趁看见的时候赶快买，要不然，过去了，这个地方可能从此不会再来，以后就没有机会。把握时机在那个瞬间变得重要。问题是买的不仅全是不重要，而且还是根本不需要的东西。回来以后，丢也不是，送人也不是，只好搁着。下一个旅游，却又重蹈覆辙。因为人有一种害怕的本能，尤其对“再也来不及了”的焦灼心理，感觉特别深刻。留不住的时光飞也似地过去，人们都想掌握一些什么来捉住当时的感觉吧。

小心地排列着，不是每件都是美丽的，回忆却有不少物

品是令她念念不忘的，尤其是后来那两年买的东西。

是记忆犹新。她告诉自己。心里明白这是借口。事实心头异常清楚，难忘的旅程，不是因为非凡风景或者带回来的高价物品，完全是因为一起去旅游的人。只是不明白，为什么抽屉里的东西，也会随着时光的流逝，渐渐在褪色泛黄呢？不是紧紧地密密地锁藏起来了吗？

仔细地把纪念品一一重观赏。欧洲半个月之旅，美洲十天行，加拿大八日旅，北京七天行，澳洲黄金海岸五日游，全都过去了。然而，记忆中的旅游日子，依然那么美好，仍然那么令人回味，永远不会褪色泛黄。

只不过，一切都不可能再回来了。她轻轻地叹息。

每个年底，她都快乐地收拾整理，将不要的东西丢弃，理出一些空间来收容将要来的新物品。这两年，每回打开抽屉，她无从下手。

在记忆的网里，经过筛选才留下的东西，每一样都值得纪念。

她是一个喜欢为自己的回忆寻求依归的人。在欧洲买的皮包，她拎着的时候，就回忆起欧洲的雪夜，气候太冷，虽有暖气，但她还是把自己卷缩得小小的，依偎在他怀里，那一夜，有个好梦；在美洲买的小皮衣，上班时候穿着，温暖令她想念他的拥抱；喝着北京的花茶，缅怀在北京一起喝茶的秋天早晨；在澳洲机场买的苏华士手表，虽然款式已经旧了，还在戴着，象征彼此间分分秒秒的朝思暮想。这些都是用品，用着用着，会旧了去，但是为什么收藏紧密的纪念品，小摆设，也

会逐日变色呢？

原来没有什么东西是不会变的。

早上佣人为她整理厨房，找出一堆罐头：“小姐，你看，这些罐头，都过期了。”

啊，她已经太久没有在家里开伙食，两年前买的罐头还留存着，这两年，每天有人陪她午餐晚餐，她已经把这些收藏在柜子里的罐头给忘得一干二净了。

“不能吃了，都丢弃吧？”佣人替她做决定。

是的，也只好这样，要不然呢？

收着、藏着、留着、存着，但是，还是要过期，还是会过期。

她的爱情，她的纪念品，也像罐头一样，全都过期了。

把垃圾桶拿过来，把地上的纪念品一件一件放进里边，今天有垃圾车来。虽然心疼，不忍，还有很多的不舍，但她咬咬牙，继续丢弃，就像她丢掉这一份无从等待的感情。



a11

## 化为粉末的野草花束

“年纪轻轻就去世的埃及杜唐卡门王，让深爱他的王妃伤心不已。当他要放进黄金棺材的时候，凄怆哀伤的王妃，在杜唐卡门王的胸前，放了一束野草花束。毫不留情的岁月，迅速地流逝。后来的考古学家发现杜唐卡门王的古墓，打开棺材，当考古学家双手刚拎起那束野草花时，就在瞬息间，野草花束即化为粉末，飞散了去。”无论多么动人的爱情，到最后也是烟消云逝。她说完故事，叹息了一下，才啜一口蜜糖红茶。这个爱情故事更令人难忘的是，富裕堪敌故国的埃及国王和王妃，生命中最后一份爱的礼物，竟是平常随处可见的野地里的花草！

她因此非常喜欢这份浪漫。并且盼望平时粗心的他，特别留意到故事中的这一个小节。

“有个朋友说，乳酪蛋糕配咖啡，相得益彰。”他说：“换杯咖啡吧。”

本来要点头的她，用小匙轻轻搅动红茶，突然回答：“我不要。”

把桌上的蛋糕慢慢推过去，追问：“你听到我的故事吗？”

“唔？什么故事？”他切一小块的蛋糕，放进嘴里：



“其实我不怎么爱吃蛋糕。”

吃第二口的时候，他倏地想起：“噢，这蛋糕不是你叫的吗？”

她想像电影里的画面：把蛋糕朝那个讨厌的人的脸上搽过去……

他完全不理睬她的故事：“你不觉得肉包，义烧的或者大包，都比蛋糕好吃吗？”

“也许吧。”她淡淡地。“可是我……”

他没等她说完，插嘴：“你既然叫了，就不应该浪费嘛。”

“你听到我的故事吗？”她抬高声音。

“什么故事？”他问：“你听到我刚刚讲的吗？不要吃不要叫呀。”

“一坐下，我就开始讲故事，关于一束野草花的故事。”她提醒他。

“野草花？”他很专心地吃面前的那一块蛋糕。“野草花有什么好听的故事？”问完了他重复：“以后不要的东西你不要叫嘛。”

“我知道了。”她轻轻地。

“那就好。”他很高兴。“等一下我们去吃好记酒楼的义烧包，味道很好吃的，你一定喜欢。”

“你都没有问我知道什么？”她冷冷地问他。

“你知道什么？你知道以后别乱叫不要吃的东西，不是吗？”他说。



“不是。”她回答。

“走吧。”他站起来：“我们去吃义烧包。”

“你自己去吧。”她迳自走了。

“喂！喂！你做什么你？”他在她背后喊。

“你不要去吃吗？”他继续喊：“很好吃的义烧包呀！”

她头也不回地走了。

“女人真难侍候。我说错什么吗？不要吃不要叫有错吗？义烧包比蛋糕好吃有错吗？”他完全不明白自己哪里不对。



a12

## 花月浮影

喧闹亢奋的音乐像被火燃烧着的滚热炎烫，她的耳朵仿佛可以感觉到火焰的旺度和张狂，一向来文静优雅的她，虽然仍然若无其事的微笑，一颗心却啪啪地跳得比平时迅捷。

旋转的灯光旁若无人地飞快交换着各种不同的灿亮颜色，人的脸孔因此也映照得绮幻艳丽，在舞池里摇动的人群使劲地跟着欢畅的旋律起伏摆荡，缤纷的舞场成了众人瞩目的焦点。

他们的座位在黯暗的角落处，当同事们纷纷携手投进舞池里时，坐着的她不安地左瞧右望，眼睛和心都处在紧张的边缘。

他问：“你不跳舞吗？”

“我不会。”她低下头，声音软弱。

刚刚从谈话中，她发现，所有的同事里，好像只有她一个人不会跳舞。

他安心地松了一口气：“啊，我以为只有我不会。”

她很高兴：“哦，原来你也不会。”

两个人找到共同点，刹时间表现轻快喜悦。

“太吵了。”他站起来，脚一跨便坐到她身边：“说话都听不到。”



“唔。”她同意，但有些晕眩的感觉涌上来。

在她还没有回神过来前，猝不及防地，他伸出双手握着她的手，搁在他的心口上，热烈地问：“你，感觉到吗？”

“什么？”沉重器攘的音乐大力地撞击着她，轰轰声像来自外边又似乎发自她的心底。

虽然她在他的办公室也有两年了，但他们从来没有靠得那么贴近过。

上班时间都在一起，然而谈的全是公事，交代这个嘱咐那个，皆是客客气气，带有一段距离的。

她是她的上司，很久以前，几乎是进来当他的女秘书不久，他的影像就已经开始悄悄地烙入她的心底深处。

这是一个天大的秘密。

她没有对任何人说起，甚至是主角之一的他。

一切都收藏在她的心坎里，稳稳当当地包扎着，紧紧厚厚地掩饰着，原因非常简单，他们彼此都没有资格给对方任何盟约和承诺。

他已经有了家庭。

她也已经有了家庭，一个深爱她的丈夫，一个她疼惜的孩子。

如果她表示什么，就有两个幸福美满的家庭将会被破坏。

她没有阻止自己的感情，因为不能隔绝也不能斩断，她只能无助地默默恋爱着他。

起初她有些悲伤，有些惆怅，有些痛苦，有些焦急，怕



他知道，又怕他不知道。她无言地承受着这些情绪的折磨和凌迟。后来她看过一篇文章，作者在文章里说：“爱一个人，可以不必让他知道，只要看着他快乐，看着他过幸福的欢悦日子，就替他高兴，自己也会同样高兴。”

这样的爱情似乎非常伟大，而且有点遗憾。

日子过去，她渐渐想通了，遗憾有时候是一种悲绝的美丽。

她也学习作者一样，静悄悄地恋着他，根本不必让他知道，更不必让其他人知道。

这份爱，埋葬在心中。每天见到他，有一份甜蜜涌上来，中间杂着一份酸楚和惘然，淡淡的。

她有时揣测他已经知道了。

因为在她和他说话的口气，对待他的态度，不经意间她总会流露出特别的温柔和体贴，如果他是一个有感情的人，不应该察觉不出来的。

但他不曾表露过。

她在工作得眼睛累了的时候，抬头下意识望向他的桌子，时常发现，他正痴痴地望着她，看到她的视线朝他望来，他却低下头去了。

是刻意在逃避她吗？

但此时他却毫不顾忌地拉起她的手，放在他灼热的胸口。

他为什么突然鼓起勇气了呢？

是环境？气氛？制造了他的勇敢？



或者是他再也抑止不住自己了？

鼻子有一股酸意，就快冲到她的眼睛里，她深深地吸了一口气才开口。

“没有。”她坚决地回答：“我没有感觉到什么。”

载浮载沉的希望一瞬间完全沉了下去。

他充满期待的眼神倏地黯然无光。

闪烁的颜色灯光猛然暗下来。

舞池里的人纷纷回来了。

两个人再没有机会说别的什么。

镜花和水月，浮光和掠影，都是最美丽的。

回家的时候，看到深夜还在等她的丈夫，还有已经睡着的孩子的稚气的笑容，她惆怅地微笑。

支离破碎的家庭不只是两个人的不幸。已知结局悲怆和无望的恋爱，不如不要开始。

这一份感情如果进入发展和延续的阶段，反而会加速结束的到来。

人生总有一些梦，是永远不能实现的。

让暗恋继续暗恋下去好了。

## 节日晚餐

侍者把甜点捧上来了，表示晚餐快到吃完的时候。他用小汤匙挖一口橙黄色的布丁，甜中带酸，是芒果味的，他不喜欢芒果。如果是他叫的，他永远不会选择芒果。但他太太喜欢。太太从来不理睬他到底喜欢什么，包括饮食。

开始的时候，他告诉过她。她说嗯，还点头。他就安心地等待。等了数十年后，他就知道，当她说嗯，还点头，表示她听到，也许她真的是已经知道，但并不表示她从此就会依随他的意见。

她从不理他的喜恶。

或者用不在乎他比较恰当。

有一次，他开口了，“我不喜欢芒果味道。”

“都把最好吃的叫来了，你还想怎样？”太太声音轻轻的，也不生气。

他没有水准。这是太太的想法。好吃的他嫌不好，不好吃的他才喜欢。像到这种五星级的酒店吃晚餐，他说何必，某条街头的什么什么炒面条煮米粉更美味，她就是不能忍受他的不求上进。现在是什么身份了，还坐在街边的破桌子旁吃大排档，要是遇到人，成什么样子？

她要训练他，要让他出去外头不让人轻蔑。

她实在是受不了他的随便。从前穷，没关系，现在做生意赚了大钱，他还是和从前一样。衣服不选名牌，穿拖鞋也出街，车子说可以用就好，公事包还提着残旧的那个，居然说没有破损，何必换新的。

太太坚持的时候，他当然也听话，但她晓得他有怨言。她不理，只要他听话就可以了。

无论衣食住行，太太全要讲究。那么多名牌，她也认识不完，反正选最贵的就是最好的。可能不是最好，但是让人家看到，听到那行头那名字那排场，知道那价格，脸色马上换成尊敬和羡慕，就是正确的选择了。

他一匙一匙地，终于把芒果布丁吃光了。

他不喜欢，但不习惯浪费。

侍者即刻过来问：请问要咖啡或茶？

他不要咖啡，也不要茶。

太太回答，两杯咖啡。

为什么叫咖啡？他不明白。两个人都不喝咖啡的。

现在流行咖啡。太太的选择都不是没有原因的。

黑色的，苦味的饮料。一点也不可口。他啜着，不想喝完，但是那未免太可惜了。

以后不要叫咖啡给我。他张开口，但并不知道自己没有把话说出来。他听到太太说嗯嗯，看到太太点头。但他完全知道太太以后照样会叫给他。

苦咖啡终于喝完了。

可以走了吧？他一点也不明白为什么好好的在家里吃饭

不要，佣人说家里已经煮了汤和面，但太太非到这五星级酒店来吃一餐那么贵的，不好吃的晚餐。

太太说因为今天是情人节。人人都在庆祝。明天去上班时，办公室里有人会问的。

情人节？他从没听过。他和太太甚至连情人这个阶段都没有经过，相亲后，双方家长说好，他们就结婚了。

付账以前，侍者拿了一束花过来，祝你们情人节快乐。

太太微笑地接过来。谢谢。

他问这是什么花？

太太微笑对他说玫瑰。

太太在别人面前和他说话，都是带着微笑的。

拿来做什么？他不明，问。

回家吧。太太说，站起来。

一点也不好吃。他低低地，声音倒是发出来了。

她向来不重视他的意见。这回也不例外。

走吧，回去了。

他跟在太太后面，告诉自己，回去吧。



a14

## 纠葛

她打电话给杨，语气迟缓：“我——我想去车站……”

“啊，那真巧，我正要到那儿去买张车票。”杨说，毫不犹豫。

有时候，她怀疑杨在她面前老是说谎，因为不论她要去哪里，要是找到杨，杨正好都有事是顺着她要前往的那个方向去。

“我来载你。”杨总是说，于是她顺理成章搭了便车。

本来她可以自己乘巴士或者叫的士，但是她害怕一个人单独去办事。不是语言或者别的什么能力不足，而是一种心理上的障碍。

从前她不管做什么，都有邓的陪伴，依赖的日子过久了，习惯一旦养成，像喝上瘾的茶或咖啡，很难戒除。

她明白自己的毛病，但改过是另一回事。

杨很快地来了，她安心地和他一起到车站去。

对车站她一点也不熟悉。这个永远是人潮拥挤的地方，她平日很少来。

她的朋友不多，自己又少出门，就算要去哪里，搭巴士也是最后的选择。尤其是和邓在一起以后，车站对她而言是非常陌生的。

只有一次，她从南部回北方的时候，邓在这里接她。

但那时候，她什么也没看到，才刚下巴士，邓已经在她面前，把她的东西接过去，带她穿过人群，经过天桥到对面的停车场去乘他的车子。

她记得那天巴士一进车站，透过玻璃窗口，她的眼睛里只看见邓清瘦的脸，高挑的身材，亮炯炯的期盼渴望眼神，至于车站究竟是什么样子的，她到现在也说不出。

有邓在的时候，她根本就忽视一切其他的风景。

她只看自己想看的，只想自己想的，只记自己想记的，她就是这样一个人完全的自我主义。

这样的天真造就一份无知，对自己也不满意的她有时候不明白，问邓：“你到底爱我什么？”

邓摇头：“我也不知道。”只是把她抱得更紧，好像担心她会突然消失。

她每次一看见邓，就什么都不放在心上了，除了邓，她不愿意让视线里再容纳别的，于是她就什么也看不到了。

和杨到车站，她才发现原来车站的真实景观是如此嘈杂脏乱。

大型车启动走后，或者是开进来的时候，那些乌烟瘴气，不只是污染天空，甚至整个车站都被一阵朦朦的烟雾笼罩着，许多提着行李的人就在弥漫的烟雾里纷乱流动。

吆喝的人声，吵闹的车声，像悲哀一样不断地泼溅到她身上，她静静地在各种强度竞争着要出众的声音和难以抗争的枪侧里走着。



“我过去那边买一张车票。”杨说：“你站在这里，别乱走，小心一点。”

一个衣着污秽，混身臭气的流浪汉经过她身旁时，撞了她一下，向来有洁癖并且对此非常醒觉的她似乎并不在意，也根本没察觉。

穿过许多黑压压的人头，就在卖甜圈圈的摊档边，她依稀仿佛又看见那个下午的邓，清瘦的脸，高佻的身材和装满期待的渴望眼神。

交织在喧闹的车站里的是悲伤的别离和欢乐的相聚的网，但空气中隐隐浮动着的却是她忧郁苍凉的牵肠挂肚。

酝酿许久的眼泪终于再也撑不住，在灰蒙蒙人来人往的车站里，寂然无声地掉了下来。

“可以走了。”杨走过来，拍一下她的肩膀。

邓走了，就是这个时间的班机，她没有到机场，却到车站来送机。

而邓不知道。

邓不知道，无论他走到多远，他总是在她心里。

她低头用纸巾把眼泪轻轻抹掉，接着鼻子：“走吧。”

杨把她送回去，她才下车，他就在车上把刚买来给她看的车票撕掉了。

只是找一个借口，但可以看见她，陪伴她。

仅仅希望有一天，她会知道，知道她总是在他心里。



a15

## 咖啡约会

“好，下午3点，就在‘上格’咖啡屋。”

对他一再的邀请，她终于妥协。

他是在两年前开始邀请她，一起去喝咖啡。

那时他们刚认识，他听说她爱喝咖啡，马上提出约会。

她拒绝了。

有一本书上写：“对不喜欢的男人，不要给他甚至只是一线的希望。”

她没有特别喜欢或者不喜欢他。

他确实有不错的条件，事业有基础，人也风趣，而且温柔。

因为捕捉到他深情款款的眼神，她有点害怕。

有些感情，不要开始。由于担心自己无法处理妥当，无论是谁受到伤害，都非心中所愿。

而他，并没有为她的不断拒绝，而死了心。

越是虚幻难料越捉摸不住的女人，男人兴趣更是浓厚，益发迷恋难舍。

也许他认为锲而不舍的坚持会是愈煮愈热的水，可以溶化她冻得如冰一般的心，所以他每个星期都来一通电话，探索新的讯息。



也不多说其他，只是同一句话：“什么时候有空，我们一起喝咖啡。”

她一贯不冷不热：“啊！最近比较忙。”

这是一种变相，间接的推辞，恁谁都听得出来。

他不是不明白，但他无法控制自己对她的倾慕。正如那只数万元的名表，搁在橱窗里，他每天路过就会慢下脚步，痴痴地瞻望。

连他自己也在意料之外的是，这个邀约居然绵缠不断，持续了两年。对自己的毅力和恒心，他抑止不住，苦笑。

而她竟会答应，在那个瞬间，他以为自己听错。

记得去年为组合一个拼图，他花了一整年的时间，最后那几张永远拼不上，有一个下午，突然灵感来了，整张拼图在刹那间完成，他松了一口气，沉默地瞻望完整的图案，观看良久，并无想像中那份巨大的成就感。

一个愿望拖得太久才得以实现，那份快乐会缩得很小。

当然他不晓得，她之所以蓦然答应，是由于占据在她心中的那个男人，已经被她驱逐出境。

一桩感情事件，从生到死，必在其因。但她什么也不会对谁说。

只是，男人不在心上，一阵突然袭来的孤独和寂寞，非常深刻，蚀人。

等待了两年，他从热烈到冷淡，不过是由于心不甘，情不愿，所以继续打电话，继续提出约会，一种变相的习惯。

把电话放下，她抬头一看，是上午十一点。



后悔令她在吃午餐的时候，食不下咽。

难道身边没有男人，日子就过不下去吗？她悲哀地嘲笑自己。

他经过一番考虑，打了一个电话给表妹：“帮我一个忙，装作是我的未婚妻，我要让一个曾经拒绝我的女人，感受一下失望的痛苦。”

他带着表妹，在咖啡屋等了一个下午。

她，始终没有来。

a16

## 离婚

那天早上一切和往常一样。他下楼前先看一下卧室里的温度计，气温是摄氏29度，他知道再过三个小时就会变成30~32度，不过，当气温增加的时候，他无需担心著长袖衣打领带会流汗，那段时间他正多穿一件外套在办公室里，办公室的温度是18，空调制造出来的不自然温度，他已经习惯。

习惯地他坐在餐桌边，一边看报纸一边等待太太给他弄早餐。

早餐是牛奶一杯，冷的，面包两片，烤过，略焦，涂牛油，半熟鸡蛋一个，是菜园鸡的蛋，托隔壁家的亲戚购买。那人住在离市区远一点的郊外，自己也养了一些鸡。太太时常重复告诉他，有人说到巴刹买到冒充货，就是把新生鸡蛋，据说新生鸡蛋较小，当成菜园鸡蛋卖给不识货的人，菜园鸡蛋和普通蛋，价格差一倍以上。当然，这些家庭小事都是他太太在处理，他根本不必理会。

不理会日子是怎么过的，新闻却还是挺关心的。虽然翻着报纸，新闻都是旧闻，天天不是凶杀案，就是抢劫案，不知道警察干什么去了。破案率奇低，结果造案人日益猖狂。再一看，股票又跌了，前天才涨那么一点点，重要人物在报纸电视各种媒体上异口同声呐喊我国经济越来越好，市场却是一片冷。

淡，毫无和政府合作的意愿及趋向。其实大家何尝不晓得靠说的并不可靠，市场表现才是最佳证明。

最佳证明的是他的胃口，每天早餐吃同样的东西，他却无所谓。他是一个什么都不挑剔的人。这时他嗅到烤面包的香味，太太把早餐拿过来。他目无表情，也没把报纸放下。每天他对着报纸吃早餐。

吃早餐对他只是吃早餐，享受不享受皆没关系。他拿片面包和新闻一起在咬嚼，太太突然问：“你知道我今天穿什么衣服吗？”

什么衣服吗？他一时间会意不过来，太太在问什么？往常太太把他的早餐放下，就到厨房或客厅去忙家务，从来没有向他提出什么问题。

什么问题也引发不起他的兴趣。“你说什么？”他这是自然反射下的结果，目光依旧对着报纸，瞧着头条新闻的图片说明。

图片说明往往一言中的，赛过长文中的千言万语。“你知道我今天穿什么衣服吗？”这回他倒是听清楚了，诧异地把手上的报纸放下来，对着太太的衣服看了一眼。

看了一眼觉得这个问题完全没有意义。“你说什么？”他再次重复，并不打算回答。把视线投回眼前的报纸。

报纸上写着，你永远无法了解女人。现在他终于明白那些专家研究的报告确实有道理。吃过早餐，他就要赶到办公室去工作，他的太太在这个忙碌的节骨眼问了一个愚蠢的问题。

愚蠢的问题无需多加理会。太太要是像他那样为工作忙



得不可开交的话，也许不会胡思乱想。“我吃过早餐，就去上班。”他说，提醒太太他是个忙人。情绪化是所有女人的通病。他想太太也不例外。虽然这么长久以来，这样的事不曾发生。

发生的永远不会是新鲜事，这么多年来难道他还不知道。“我要跟你离婚。”太太好像在说着晚上几点回来吃饭那样平淡，但却轰地一声，他仿佛听到雷声隆隆。

雷声隆隆原来是他的幻想。他清醒了，但他吃惊了，这回他真正放下手上的报纸，认真地注视太太。

注视太太时，才发现太太的眼梢有几丝淡淡的皱纹，却无损于她的美丽。不过他看不出她到底是真的假的，她的脸色非常平静。

平静令他安心地说：“不要开玩笑。我很忙。今天晚上我要吃排骨汤，还有清蒸红鱼。”然后他低下头吃他的半熟鸡蛋，把牛奶喝了，站起来：“我要去上班了。”

我要去上班了。一切到此为止。这是他语句背后的意思。

他语句背后的意思太太显然不明白，纠缠不清地继续说：“我要跟你离婚。”

离婚是这样随便说说的吗？他不耐烦：“够了啦你。”开玩笑也要选时间。他瞪太太一眼。太太很冷静，而且果断地告诉他：“真的，我要跟你离婚。”

“离婚？”他恼怒，埋怨她。“为什么你这样烦？”其实他开始感觉到有点冷，他的心也已经开始一点一点在收缩，



到底发生了什么事？

什么事让太太做出这样一个完全出乎他意料之外的决定？“离婚以后，你就不必烦了。”太太低声说。

低声说不表示退让，她的语气异常坚决。他实在意外，这是和平日没有两样，非常普通的一天，连气温，连早餐，都一模一样，为什么会听到这样一个晴天霹雳？

晴天霹雳是对他个人而言，太太像无事人似地，心平气和地宣布这个消息。

这个消息且令他的胃起了变化，他似乎要呕吐。“好吧。”他怒气腾腾。“离婚就离婚。”他可不是一个认输的人。心里另有一股声音叫自己要冷静面对现实。

面对现实的他拿起公事包，冲到车里，开车出去的时候，速度奇快。像要把这件事摔到远远的地方，那就不属于他的事了，然后才慢慢地回来，慢慢地把车子停下。

车子停下在交通灯前，这个交通灯的红灯每次都亮很久。他时常等得不耐烦。今天真不幸，又给他遇到红灯。

红灯。今天真不幸。他想到自己的不幸，真的很不幸，大家都是照样在过日子，为什么他就这样多烦恼？生活不是好好的吗？突然他抱着方向盘哭了起来。

哭了起来，一边想不通，“到底我哪里做错了。”他自认是好丈夫，每天准时上班下班，每个月薪水全部交给太太，没有不良嗜好，最多是看报纸看电视，平日没事从不出门，那些同事相约去风花雪月的地方，他都推掉，他可是著名的标准好人！



标准好人遭受到离婚的命运？世界上有这样不公平的事？而且还是由太太先提起的离婚。离婚以后，人家会怎么看他呢？这些年来，他辛辛苦苦地工作，没有一天迟到，没有一天早退，他实实在在地做一个好人，难道他做错了吗？他在车上一直哭，绿灯都亮了，他还在哭，其他人的车子都超越他的车子，过去了。



## 离婚晚餐

电话响起来的时候，我正在洗头，本来不想理它，但电话那头的人一定是非常固执，它停了两次以后，仍然继续那铃铃的呼唤。

“是我，薇薇。”苏薇薇明快地说：“明天晚上，陪我和陈祖荣吃饭。”

“我是你的菲佣吗？”我嘲讽她。她那口气，不是请客而是强迫。

“你一定要来，我们终于协议离婚了。”苏薇薇说得像她不是当事人。

“要我做见证人是不是？”我没有吃惊。苏薇薇和陈祖荣两个人，婚后老是在吵架。每回吵完，苏薇薇就来找我诉苦。她的苦，我听起来都是芝麻绿豆。但他们两个就是有办法吵得起来。还有离婚这两个字，在苏薇薇口里是家常便饭，几乎已经成了她最爱用的口头禅了。

“正是。”苏薇薇不知道是不在乎或者听不出我口气里的嘲讽：“所以你一定要来。”

“喂，你到底在说什么？”我总得打听清楚，她说得那么含糊。“又说吃饭，又是离婚？你是要我往哪一个方向走？餐厅或者律师楼？”



“先到餐厅。”她明白清晰：“明天晚上。是我们离婚前夕的晚餐。”

我叹气，他们两人简直像在演戏。“你们这是搞什么？”

“搞分手呀！”苏薇薇一丝悲伤的情绪都没有，仿佛离婚是中了彩票一样快乐的事。

晚餐居然选择在城里新开大酒店的中餐厅。

就我们三人。

“她非要离婚。”陈祖荣叫的菜，没有点苦瓜，但他的脸部表情却像是刚咬了一块。

“是他要娶的。”苏薇薇却又推卸责任，还对她将要分手的丈夫说得像在撒娇。“他根本都不爱我。”

我看一下他们两人的脸，然后低头吃鱼。

我最爱吃鱼。

“我不爱你？”陈祖荣似乎被人冤枉了般，低声喊叫。

“要不然为什么你听到我说离婚，就说好。”苏薇薇噘嘴问。

“既然你都不珍惜我对你的感情，我为什么要硬硬拉住你不放？”一个大男人，讲话倒像受委屈的怨妇。

“哼，你不留我，自有留我的人。”苏薇薇却像有大把男人在等她挑。

“你走好了，天下间难道没有别的女人了吗？”陈祖荣的嘴巴也很硬。

我吃饱了，抹嘴，然后说：“你们继续吧，我先走。”

了。”

“不，我和你一起走。”苏薇薇说。

但她丝毫没有要起身的动静。我提着手袋，自己走了。

第二天，我打电话给苏薇薇：“今天去律师楼吗？”

苏薇薇笑得开开心心的说：“我们言和了。”

我照样没有一点惊奇。像这样的事，去年总共发生了十多次，这是今年的第十一次。我到今天仍然未婚，只能在心中怀疑，也许这是现代夫妻巩固彼此感情的其中一个手法。

a18  
了解

七彩的霓虹灯幻影把人的眼睛都弄花了，影影绰绰的灯光时亮时暗，闪烁不停，不要认真去看，才不会觉得头晕，她很兴奋地把自已的新发现告诉一口接一口在喝酒的丽华。

丽华大笑，又一口，把手上的酒喝光了才回答：“你不要傻了，到这里来，不要认真。”

跳舞的人很多，也许应该说舞池里的人很多，他们不是真的在跳舞，更多人是在里边随便摇摆。音乐毫无规则，突而高声，倏地快速，只有连续不断的鼓声一直在隆隆隆，仿佛没下雨在打着空雷。

她蓦地沉默了。想起多年前自己在电视上看见这种镜头的时候，曾经皱眉说过，这些人好像疯子一样。

丽华一边喝酒，从进来到现在她都没有停止喝酒，一边问她：“你在看什么？”

“那个人很像刘总。”她朝舞池里那些狂欢的其中一个人指着。

“不要到这里来认人。”丽华再唤来一杯酒，手一挥，似乎把不愉快的事情都推掉了：“我们是来寻开心的。”

她不知道应该怎么回应才是。

她的视线追随着摇摆的人，想要获得证实。

“喝酒，跳舞。”丽华的鼻音浓浓地：“不必管谁是谁。”

原来她看错了。但她静默无言。

其实她不应该提到刘总。

近来丽华情绪不好，今天晚上她也是带着同情的心来相陪的，她问过几个同事，没有人愿意一起来。

办公室的人事犹如搞政治。一群人在这边的，一批人是那边的，那边一旦得势，弱势的这一边，表面上没人出声，暗地里的手段无人知晓。

听到报告宣布，荣升总经理的是刘，靠丽华这一边的几个同事，本来感情很好的，忽然全体一致疏离了。平时跟进跟出，都由丽华出钱，大家吃免费午餐，因为谣言很盛，说是丽华要坐的，那个总经理的位子。

她眼见丽华整个人像触电一样，痴呆地张大嘴巴。连忙过去站在她身边，拍拍她的肩膀。

私底下有人忠告她：“你少和丽华站得太靠近，免得刘总不高兴。”

她愣愣地：“平时丽华很照顾我，怎么可以在这个时候……”

怔了一会儿，向来好强的丽华，眼泪倏忽滚下来：“只有你是真的对我好。”

她手足无措，说着毫无意识的话：“没有，没有。”

社会经验不丰富，但也知道现实是怎么一回事的她，心里替丽华难过。



“没有人了解我，世界上没有一个人了解我。”丽华大概是喝醉了，眼泪抑止不住，边哭边说。

她喃喃地回答：“在这个地方，怎么会找到人了解你呢？”

但要到哪里去找了解呢？

家里、办公室、咖啡座、餐厅、或者购物中心？

音乐的声音掩盖了一切。

## 流浪的幸福

秀群从很远的地方写信来。“终于离开我讨厌的城市，再也无法忍受无时无刻的噪音、各种自以为是的人际关系。现在住的小镇，正是我幻想中的世外桃源。房子有许多窗口，从窗子可以看见不远处有个荷花池。莫内晚年绘的荷花池，被当代的一些人误会，以为他是眼睛坏了，白内障在那个年代无法开刀呀，才画出那些奇怪的颜色，不过，当你在不同的时间正视荷花池，光影交错之际，莫内荷花池的色彩便出现了……”

秀群首次离开家乡的时候，给我写来的信，我还保留着。我不是喜欢保留旧物品的人，我更喜欢丢弃那些对我无用的东西。古董的收藏是某些人的固执嗜好，却非我的。我没法对一切老和旧的东西产生新的感情，只不过，秀群的信里，有某部分是我的感觉，所以我收到今天。

“我终于离开这个令人厌恶的乡下，再也受不了农村的味道，家畜的排泄物到处皆是，没有自来水，没有电，那么不方便也得苦苦忍受。闲言闲语大大方方在周围流转，笼罩下来也百口莫辩。住在城市充满安全感，谁也不认识谁，陌生的好处是不必搭理甚至最靠近你的邻居，管他是什么人……”

我准备给她回信。虽然当年我给她回信以后，她大约是在忙着适应城市生活，根本没回信给我，可是，总是在一段时



候，可能数个月，或者半年，甚至一年，秀群会想起给我写封信。

生活的巨兽吞噬闲逸。日子套一双风火轮在飞驰。大家见面皆有同感，偶尔想起一个朋友，果然打个电话去，他不一定有时间陪你聊天。几乎所有的人都跑到网络上去自说自话了。

亲手写的信变得异常珍贵。

我心里常常记挂着，秀群给我来了信。有一点点空闲，比如下班在塞车的路上，听到许多噪音的当儿，比如去剪头发时翻着杂志看见有荷花池塘的图片时，都会突然想起，还有一封秀群的信未回。

就是这样，一年也溜溜过去了。

连贺年片也省下，不是钱的问题。电脑网络里寄电子卡，省下到邮局去排队的时间。秀群没有给我她的电子邮址，我替她解释，既然她要恢复原始生活，对于现代的电脑网络不会有好感。

日子是绳子，捆绑在人的身上，生活缺乏喘息的空间。想到秀群在乡下观赏荷花池的那份悠闲，生出无限羡慕，虽然我还存活在噪音和复杂的人事关系里，然而秀群的选择叫人要妒忌。

人生的不如意就是你永远在过着你不想过的日子。

我的叹息落到地上，弹回来撞到我的眼睛，痛得眼泪都掉出来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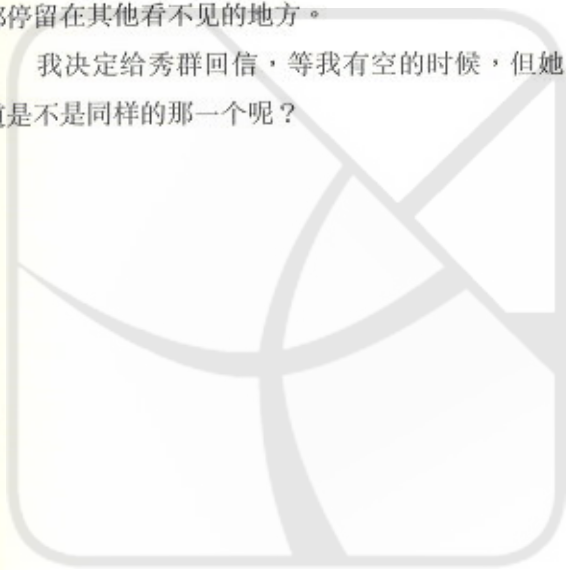
秀群又来信了：“荷花池里，虽然颜色丰富多姿，却只



是光影的幻象，那池水，竟是静止不动的。小镇的人也一样，大家都那么得意和满意于他们眼前的生活，每天毫无变化，太可怕了。生命就这样一天一天平淡地被缩短，没有生息，死水一般，不不不，我要离开这样死气沉沉的地方。”

人一直在流浪，因为向往着远方，因为所有的憧憬幸福都停留在其他看不见的地方。

我决定给秀群回信，等我有空的时候，但她的地址不知道是不是同样的那一个呢？



a20

## 玛琪雅朵和法师

“请问，还有一杯，你要点什么？”

望着餐牌的眼睛，和头脑配合得不好，或者是，太好，我居然冲口而出：“玛琪雅朵。”

“好。”单眼皮的女侍者把餐牌收走。

“其实，对我来说，普通的一杯三合一就可以了。”坐在餐牌后面的法师，现出宽容的微笑。

“可是，我已经替你点了摩卡。”我懊恼地，小小声。

一看见餐牌上写着玛琪雅朵，心里情不自禁啊一声，头脑便缺乏思索地涌起一阵冲动，口一开，玛琪雅朵就从嘴里流出来。

“没关系。”法师一定是在安慰我：“都可以。”

“但是……”我张口，想说些什么，却没有说下去。

单眼皮的女侍者已经把咖啡拿来了。

“摩卡？”她问。

马克杯里褐黑色的咖啡，上边饰着白色的鲜奶油和黑色的巧克力酱，我指着对面的法师。

“玛琪雅朵。”她这回没提问，只是告诉我，然后把小小一个装在咖啡盘的咖啡杯放在我面前。

两朵洁白的奶泡浮在黑色咖啡的上边，像花一样的开着。

法师用咖啡匙搅动着他的摩卡，空气中浮游着一股浓郁的咖啡香味。

“你怎么不喝？”法师问我。

手机在这个时候响起来。

我做了一个原谅我的表情，打开手机。

“你在哪里？”希莉在那头问。我好像看见她那永远装满好奇的眼神。

“在喝咖啡。”我说，不好意思大声。

“喝什么？”她听不清楚。

“在喝玛琪雅朵。”我说。

“哇！”她叫起来：“那你一定要告诉我，对面坐着的那个男人是谁？”

我看一下对面的法师，他低着头，在看一本书。

“发神经呀你？”我骂希莉：“快要进候机室了，回来通电话时再说吧。”

“可是，你上回明明说，下次喝玛琪雅朵要和心爱的人一起，味道才更好。”希莉还在那边哗拉哗拉。

我把手机盖上。

拎起玛琪雅朵，一口喝光，然后像解释什么似的：“玛琪雅朵要尽快喝，要不然，奶泡和空气接触以后，会影响它的绵密度，味道便差了。”

法师没有听到，他还是低着头在看书。

“有时候，人会自言自语的。”对着空了的玛琪雅朵杯子，我在自我安慰。



a21

## 门的后面

许多次梦里，一个人，走在长长的廊道上，两边都是房间，不过门是关上的。

长长的廊道上通向没有尽头的路，朝前直走，听见自己走路的声音，似乎是高跟鞋的咯咯咯，单调的步声，但脚上穿的却是跑鞋。

非常奇怪的梦，一直走，没有人，明明是密封的长廊，却有风呼呼地吹过，头发扬起来，裙角也飘着，心里毫无一丝恐惧感觉。

总是来到同一个房门外，站着，迟疑一会儿，然后想伸手推开那道白色的门，手伸出去，刚摸到门的那个瞬间，就醒过来了。

重复太多次，一下子醒，怔怔地，不知道自己究竟身置何处。

时常走进同一个梦里，像在重复做同一件事，非常熟悉的场景，熟悉的声音，在熟悉的时间就醒转，从不曾见到门开以后房里到底是有没有人，醒来以后便愣愣地自己想像，门后，究竟是怎么样的一个地方？

刘医生听完何明丽的梦，问她：“你是否对自己的未来



没有信心？”

何明丽冷笑：“任何时候，我都可以一个人面对。”

“但你却害怕推开未知的房门。”刘医生仍然面无表情。“长长的廊道是人生的路，两边的房间是生活的支节，关上的门里边是你的未来。你的鞋的声音来自你的心里，因为你穿的是跑鞋，但人生永远往前走，所以走路的声音不会放过你。密封的长廊有风，那风也是从你的心里吹出来的，你说你不害怕，因为所有的场景你都熟悉。但是，你永远也没有机会推开那扇门，事实上你不敢，你对未来仍然缺乏自信。”刘医生轻轻地分析何明丽的梦和她的性格。

“错了。”何明丽用同样的冷冷语气对医生说。“长长的廊道是工作的路，两边的房间关着工作，在关上的门的后边是我永远处理不完的公事，我的鞋的声音是工作的时候不得不穿的高跟鞋，那声音是我恨的，它跟着我到我的梦里去。我喜欢跑鞋。长廊的风是办公室里的谣言，永远不停息。”她说到这里，顿一顿，叹息，声音低下来：“那个房间，那个房间就是我人生的梦，人生总要有一些美丽的梦，因此我不可以推开，当我推开我的梦的房间，我的梦就会永远消失。”

刘医生愕然，明知道不可恼怒，却冷冷地问：“既然你什么都知道，为什么你还来找我？”

何明丽的眼泪流了下来：“我从来都不想做一个什么都知道的女人，但是你们男人却什么都不知道，什么都不懂，只



会自作聪明。”

“你的时间到了。”刘医生木无表情地说：“下个星期同样的时间见。”

何明丽站起来，眼泪还挂在眼眶里，什么话也没说，出力地推开那扇门。

下个星期同样的时间，她照旧来找刘医生。



## 梦离开我的那个下午

电脑开着。荧幕上闪闪发光。等待的邮件一直没有进来。

我离开电脑，过去关掉冷气，拉开窗帘，推开玻璃窗，下午的阳光和下午的风一起窜进来。

窗外的树上有小鸟，停在树枝上，不顾一切地唧唧啾啾地说话。没有人理它，但它兀自吱吱喳喳。

“不要把树上的花和果都摘完。”我的图画老师说：“这样就会有小鸟来唱歌给你听。”

一班学生都笑起来。“真的吗？真的吗？”

没有人要真正的答案。后来都转到别的话题上去了。

回到电脑前，依旧没有新的邮件进来。我记错日期了？向来对自己的记性没有信心，将滑鼠走到时间的标志时，出现的日期是2004年6月3日星期四17:19分。是的。没错，今天是决定性的日子。

开始学画，并非喜欢画，只是不想输给别人。一个老朋友希莉，居然在失去联络，分别多年，重逢的时候，递给我的名片是画家。

有个画家在中学教画，走进课室对学生说：“各位同学，绘画是心的绘画，所有的作品必需是真心的表现。不想绘



画时不必欺骗自己的心，勉强作画。像这样的人，只能称为画匠。现在，无心画画的人请暂时离开，到校园去走走，想睡觉的人请闭上眼睛休息。等到你心有所感，想绘画的时候，才回来提笔开始作画。”

名片上自称是画家的老朋友，同学会聚餐，大家在吃着乳猪，她满嘴油腻地说了这样的故事。当然，我认为她是骗人的。世界上有这样的老师吗？为什么我们从前的老师没有一个是这样的？她仅只是利用这个故事在突出她自己，表示她不是画匠，如此而已。因为急于为自己辩白，她把唇上的口红都吃掉了也不知道。

和重逢的老朋友分手后，我就积极投入绘画。在学校里，希莉是排名在最后的那几个劣等学生。竟然在岁月的浸染下摇身一变，成为会玩颜色的画家。听说她现在住双层半独立的屋子，也是图画换来的。老实说，我不是很相信。

对着电脑，考验自己的耐性。邮箱里的信，大都给我销毁了。去年的只留下一封。我想一想，再度打开。

玛妮：

我向来不爱说人闲话，不过，昨天看见阿本和希莉，本来大家都是朋友，谁和谁出去都没关系，不过，大家都知道阿本和你要好，而且，大庭广众的，他们的态度也未免太亲热。不过，你别只听我一个人说，还是多问几个朋友吧。或者，你问问阿本。

阿A



重看了多少次这信？没有计算。阿A的外号叫“不过”。每一次读他的电邮，我都会笑，然后细数这回他用过多少个不过。唯独这封信，让我笑不出来。也是这一封信，鼓励我去学画。

我叫滑鼠回到邮箱。等待中的信果然来了。忐忑不安的心情令得手也颤抖。

对不起，你的作品不合用……

无法继续读下去，我走到窗口边。树上吱喳啾啾的小鸟，不知道什么时候飞走了。没有声音的午后，阳光和风都是热的。梦，非常残酷地在这样一个酷热的下午，选择离开了我。

回到电脑前，吸一口气，我出力地按滑鼠，拒绝我的信，和去年阿A的信，全都被销毁了。从此我不必再看见它们，包括离开我的，那个可笑的梦。

从来没有比现在更喜欢电脑。



a23

## 那天去洗衣

那天，她把要洗的衣服带出去。洗衣店离开住的地方不太远，所以她就是那样短短的浅蓝牛仔裤和洗得泛白的打格旧衬衫就走了去。

太阳将要下山，路上车子仍然很多，而且跑得蛮快。下班时间过了，但急着回家的人还没抵达吧。她庆幸自己新的办公室就在附近，不必像从前要人接送，更用不着在路上浪费许多时间。

停驻在一间新开的面包店外边，她在摆设于橱窗里的各种面包和蛋糕及小西饼中试图寻找没有吃过的新口味产品。最后决定倒回来的时候，照旧选择她一向来爱吃的蒜头面包。

然后提着那包未洗的衣服又要往前走的时候，她看见他在对面的停车场。

路人很多车子很多而且离开她走路的地方，有一段距离，他就站在泊下来的车子旁边，她却看见他了。

她一愣，停下脚步。

他正好抬头，仿佛也看见她了，有点趑趄不前，步伐犹豫的样子。

她将视线移开，朝向不远的洗衣店疾步走去。

她希望他看见她，她也希望他没有看见她。



也许是一个巧合。人生总有许多巧合。咖啡厅的音乐播出来，她愕然地看他一眼，他对她露出一个无奈的微笑。

那是两个人时常在听的歌，是非常熟悉的音乐。

她还记得买那张CD片子时，是他付的钱。

“你喜欢的，送给你。”斜斜地看着她笑，一副“愿意为你做任何只要是你喜欢的事”的样子。

那是他送她的第一份礼物。往后那片子的旋律不断地在家里在车上回绕，一直到对每个飞扬着的音符让他们觉得亲切，她都还舍不得收起来。

“还是一样那么动听。”吸一口气，她点头，已经可以笑得很自然。

“是。”他同意。

她奇怪的是，住在一起以后，渐渐地，不论任何事，两个人都持有不同的看法，僵持不下，结果互相嘲讥，甚至吵架，却在打算分手的时刻，反而有了认同的观点。

互相容忍是因为知道等一下就分开了吧。

包容是由于马上就要分别，这是悲伤还是欢乐的事呢？

走进洗衣店前，她再次回头，他已经不在那儿了。

有点惆怅，有点迷惘。

她把上个星期交去托洗而已经洗好的衣服提在手上，循着原路走回去。

她最喜欢嗅干净的衣服的味道，淡淡的香味，不知道洗衣店的人用何种牌子的洗衣粉。



突然有个念头：是不是有一种可以把往事也洗掉的洗衣粉呢？

走路时候这样想，不禁叹了一口气。

暮色已经渐渐淹没过来了。

停车场只有几根电灯柱，亮着黯淡的光，她极目眺望，影影绰绰间的人在泊着的车中间走动，然而，是不是他，已经不重要。

可能刚才那个男人也不是他吧？

## 南瓜

宴会正在进行中。

整个会场布置得异常堂皇，张灯结采之外，宽大的厅里，中间竟然摆着一个巨大的花瓶，刘隆三走进来看见，吃一惊，比人还高，瓶外画上花树什么的，后来听到有人说，那是清朝的古董，价值不菲，大家连多少钱也讲不出来，只知是天价。

大厅左侧，请来一队乐团，刘隆三对音乐不了解，但看到有三角大钢琴，有人拉小提琴，还有人吹金色的喇叭。

会场上的鲜花，布满厅堂的每个角落，刘隆三不晓得他们是怎么做得到的，最近的气候干燥非常，简直是火般的酷热，这些鲜花却绽开得亮亮的，仿佛刚浇了水一样，充满盈盈的水气。

表面不露声色，心里却震撼不已。这种像电视电影画面的地方，原来在这个社会上真的存在。以前他以为是为拍电影而制作出来的场景。

眼看与会嘉宾个个盛装而来，男的西装笔挺，女的浓妆艳抹。刘隆三低头看一下自己的衣服，不禁自惭形秽。赶快随便找个位子坐下。

坐在角落的刘隆三冷冷地观望客人们在互相寒暄，礼貌



地点头、握手、问好，个人手上拎着一高杯饮料，没有谁真正喝，只在遇到人的时候，客气地啜一口。

他其实不太清楚今天晚上的请柬是谁派给他的。公司里，他属于小人物。不是总级或长级的职位的普通职员，通常没有机会参加这种宴会。

从前他听到几个职位比他高的同事，出席公司每三个月主办一次的交流宴会后，喜欢在公司里追述他们前一天晚上的情况，什么来人非富则贵，当天晚上的红酒味道多香醇，菜式丰富多样无比美味，是五星级旅馆叫来的，他们且认识了哪家大公司的老板啦等等。刘隆三觉得他们其实不是在回忆或是讨论或是闲谈，而是蓄意在他面前炫耀。

前几天，在办公桌上看到这请柬时，刘隆三虽然惊喜不已，却悄悄地把请柬收进抽屉，一声不出。没有人知道，这次的宴会也邀请他。

公司里的几个大头都来了，刘隆三没有上前去和他们打招呼，他们的公司很大，职员数百个，他不以为这几个巨头会认识他。他不愿意上去自讨没趣。

“啊，你好你好。”他听到站在他前面的人在和另一个人招呼。

“你好你好。”另一个人回答：“好久不见了。”

“可不是，好久不见了。”两个人说完，另一个人走去。站在他前面的人问身边的人：“刚才那个人是谁？”

“不知道。”身边的人摇头：“不是名人啦，出名的我都认识。”

“嗟，早知道不用理他。”

他们一齐都走开了。

说实在的，刘隆三最讨厌这种人的了。见到重要人物就捧大脚，对那些普通人却不理不睬。突然有个衣着光鲜的男人走上前来：“啊，你好你好。”

刘隆三左瞧右望，没有别人，衣着光鲜的男人站在他面前，用力握他的手：“好久不见了，好久不见了。”

刘隆三的手被他握得很痛，只好站起来，淡淡地说：“你好。”

衣着光鲜的男人不走开，反而告诉他：“你不用站起来，你坐吧坐吧。”

刘隆三不知他在搞什么，听话地坐下。

“最近公司很忙吧。”男人问。

“还好。”刘隆三因为不知这男人的底细，只好随便回答。态度不怎么热烈，对于一个陌生人，他不太懂得沟通的哲学。

男人讨好地点头微笑：“我回头再来找你谈谈。”

刘隆三耸耸肩。

男人走过去，看到一个拎酒杯的肥胖男人，小声地问：“嗨，你看见没有，坐在那边的人，肯定是个大老板，我过去和他打招呼，他还冷冷的不睬我。”

肥胖男人急急转头：“哪里，在哪里，我也过去打一声招呼。”

“你不知道他是多么的低调，衣服打扮也很普通，不过



就是态度冷淡极了，通常富家子弟的气质，都是这样的。”

“你不要挡着我，我要过去打招呼。”肥胖男人朝刘隆三走来。

整个晚上，刘隆三不知道到底发生了什么事，一个又一个，看起来就像个大老板的人，都过来和他亲热地招呼说话。甚至连很多漂亮高贵的女性，也一直过来和他又谈又笑。

他的胆子渐渐壮了，开始和周围的人谈笑风生。其实大家都在说着言不及义的话，天气呀，国际局势啦，股票市场啦等等。

音乐声渐渐低下来，宴会就快要过去了，刘隆三觉得自己刚开始投入的时候，散会的时候却到了。

曲终人散，大家都在外头等司机开车过来。

刘隆三看见一辆又一辆入口的名车，把一个又一个老板载走，有个老板问他：“你的车呢？”

刘隆三说：“我坐的士来。”

“什么？”刚才在宴会里，亲热地握着他的手的老板，轻蔑地看他一眼，上了自己的车。

刘隆三突然想起小时候看过的童话，一部豪华的马车，在半夜十二点的时候，突然变成一粒南瓜。

不知道是谁告诉谁，一下子所有的老板都知道他们搞错了，大家看刘隆三的眼神，就像看到一个骗子。

是谁把请柬放在他桌上的？他很生气，因为他觉得是那个人把他搞成一粒南瓜。

## 凄厉的决定

他约我见面的时候，我考虑了很久，没有出声。

他在电话那头静静地等，大约有一分钟，追问：“好不好？”

“可是，那天下午我有一个会议。”我说着拙劣的借口。

他似乎依然看得透我的心事：“是几点？”

“三点。”这回我讲真话。

“那我们三点之前走吧。”

就这样决定下来。

本来我以为，这次会有所不同，然而没想到，一切都没有改变，又是由他做的决定。

关了电话，我很懊恼。

说要离婚的那天晚上，也是他带我出去吃饭，还选了我最喜欢的日本餐厅，叫我最爱吃的荞麦素面，吃完以后，他说：“我爱你。”我的欣喜还没有过去，他又说：“但是，我也爱真惠。”

真惠？我真想高声抗议，她是我的好朋友呀！

“那怎么办？”我居然傻傻地问他。

他的脸色有点苍白，却严肃，又镇定，似在说着旁人的



事：“可是，她有了孩子。”

这算什么意思？我依然不明白。“你说呢？”

“我们离婚吧。”他没有激动地说。

那一段时期，我心里充满了恨，眼睛里充满了泪。

结婚是他的决定，离婚也是他的决定。我究竟扮演什么角色？一个听话的配角。

我对自己的顺从非常生气。

可是，今天却又听他的话，来到离办公室不远的咖啡厅。

他说有话要对我说，非对我不行。

而我为什么要借他我的一双耳朵呢？我好气恨自己优柔寡断，应当果断地对他说不不不。

他曾经深深地伤害过我，我却还言听计从。

我真笨呀。我一面骂自己，一面推开咖啡厅的玻璃门。

他已经在里边等我了。

“咖啡好吗？”他说。

“好。”点了头，我才想起不要听他的话，但是侍者已经走开了。

算了吧。本来我就爱喝咖啡的。

整个咖啡厅里，飘浮着香醇浓烈的咖啡香味。一个低低的女声在哀哀怨怨地哼着，旋律动人，却听不出她在说些什么。

求婚的那天，他就是在这样的环境下提出要求的。我是心肠太软的女人，处在如此美好的气氛中，说不出拒绝的话。

“你知道了吧？”他没头没脑问一句。

“知道？”我愕然：“不，我不知道。”

他垂头丧气：“原来，真惠肚子里的孩子不是我的，孩子出世以后，她就跟另一个男人走了。”

嘴里的咖啡差点喷出来。“什么？”

我想大笑，多么滑稽的事呀！

“我……”他有话说不出来的神情是苦涩的。“实在是没有想到。”

是。我心想，我明白他约我出来的原因和目的了。

“你愿意帮我的忙吗？”他问。

“不。”我大喊。

我真高兴，终于做了自己的决定。

他也太过分了。真惠生了一个不是他的孩子，兀自跟别的男人走了，他就转回头来找我，想要求我回去？

“不。”我再一次更大声地呐喊。

当然我不会在他一开口就马上随他回去的，除非他……

“但你是她的好朋友，她会听你的话，这回你一定要帮我的忙，去向她要求，告诉她，我不在乎，只要她回来，我一切都不放心上。”

啊！为什么想像和现实总有如此遥远的距离？

我的心再一次掉在地上，摔成碎片。

“不！”这回我喊出来的声音，非常凄厉。我真是太高兴了，终于是由我做了决定。



a26

## 让我的耳朵休息

“别人家里的电视，有没有关上的时候？”下班回家，他站在门口掏门匙一边插进匙洞里一边想。

每天在办公室，听到同事们谈论电视连续剧，或其他电视节目，他无从插嘴。

“昨天的‘亲情’……”其中一个女同事，据说这回是重复观看第三遍，但依然兴致勃勃，一天至少花一个小时，隔天到办公室里来发表她的感想。

“就是呀，怎么可以……”一定有人接下去。连续剧的情节兴高采烈地在他们的嘴里重播，偶尔他们不认同编剧的处理方式，就骂编剧者，接着自己重组故事：“应该这样这样……”

到底为什么可以如此投入？他已经想了很多年，就是想不通。然而他一句评语也不敢说，不单是怕引起公愤。他把门匙一转，门一打开，传来的正是电视里的人说话的声音。

他出力地关门。因为他晓得，不如此大力，是无法引起回应的。果然听到沙发里有声音：“饭菜在桌上。”

好像这样一句，就尽了责任。

语音模糊，但他已经习惯，所以听得清楚说些什么。

语音模糊是因为这是她的吃饭时间，她是一边嚼着饭



菜，一边和他说话。

其实她从来没有吃饭时间。

不论任何时间，皆是她的电视时间，除了工作之外。所以她理直气壮：“工作之余，没点娱乐，日子怎么过？”

她下班回到家以后，所有的时间都是她的娱乐时间。

在学校当老师的她，只上半天课，下午便空闲了。但她极少出门，因为不可能拎个电视在路上，“没有电视的日子，很辛苦。”她说过。

将自己每天陷在沙发里，跟着电视的喜怒哀乐而抑扬或者沮丧，甚至大笑和掉泪。有一天，她居然留意到自己的变化：“真讨厌，肉都往横生了。”

他趁机提醒：“这是缺乏运动的结果呀！看你，成天坐着看电视，连吃饭也不离开，不胖也难呀！”

“你这是什么话？”她不服气更不承认：“个个中年妇女都是发胖的啦，这和电视有什么关系？”

有一次他在报纸上，看到一篇调查报告，医生说，像她这样子，无时无刻离不开电视，是一种病。

他一片好意同她说了。

“你才有病。”她斜斜瞄他一眼，振振有词：“这样的老婆你还不满意吗？没花你其他钱，就是电视那一点电费，你还要怎么样？”

视线再度回到电视。坚决地用背对他，仿佛他再继续说话他也不打算回答了。

有时候他怀疑她是否还认得他？要是个别的男人走进



屋里来，她可能也会接受那个男人就是他。

因为她的正眼只留给电视。

她已经多久没看他了？

“你还要怎么样？”听起来很有道理。

他只是可怜自己的耳朵，还有她的耳朵，完全没有机会休息。



## 上山

今天的温度正好，不像前几日火般炽热，山上的风不断地自树林间吹拂过来，带来阵阵清凉意，风里仿佛飘浮青绿色的味道。

“很久都没上山来了。”苏曼玲停下脚步，望着远远近近的原野和树林，还有眼前那被树叶筛落下来的影影绰绰阳光，地上出现一幅又一幅美丽自然的图案，平日在办公室里沉重的工作压力顿时无踪无影。难怪徐志摩说，想要医治生活的枯窘，“在青草里打几个滚，到海水里洗几次浴，到高处去看几次朝霞与晚照，你肩背上的负担，就会轻松了。”

在这个购物商场常年互比赛宽阔和巨大的时代，人们的休闲活动场地都改到冷气比山上更寒意十足的购物中心去了。假日期间，人头汹涌的购物商场和冷冷清清的山上相对一比，就非常清楚。

走在苏曼玲身边的陈明真笑起来：“是的。我是小学六年级的那年，老师带我们郊游的时候，上过一次山。”

“到现在？”苏曼玲吃惊。“我以为自己半年没上山，已经算是很久了。”

“我可从来没到山上来过。”李佳如不以为然：“这一次要不是公司强迫，我才不上来。”



她非常不满：“这些树、花、草，山下不是一样都有吗？何必特地跑到山上来？有什么好看？”

“但是……”苏曼玲要强调的是，山上的花树，充满湿润的水气，和山下的干涩景况不同。李佳如不让苏曼玲继续说话，她气愤自己的时间被浪费：“这样叫风景优美吗？没有人、没有购物中心、一个什么都没有的地方，都不知道来做什么？”

对山毫无感觉的李佳如继续埋怨：“老实说，就算在山下，我从来也没有抬头看过山。”有点迫不及待，李佳如追问。“老板说什么时候可以下山？”

“晚饭以前吧。”陈明真说，一边点头：“我觉得还不错呀。一片绿油油的，从前听过一个医生朋友说，多看绿色对眼睛有帮助。”

“而且气候很冷快清爽。”苏曼玲深深吸一口气。“我喜欢山上。”

李佳如虽然沉默以对，却是一脸不耐烦。

苏曼玲突然发现李佳如不满意的原因了：“你怎么穿一双高跟鞋到山上来，走起路来岂不是太辛苦了。”

李佳如长得矮小，长期著高跟鞋，已成习惯。“我听说上山有缆车，也不晓得抵达山上还要走一段路才到老板的别墅。”她皱眉：“痛得要命。”

“其实山上的风景真是非常漂亮。”苏曼玲后悔自己这么长时间都忽略了山。“以后要时常上来。”

“记得不要约我。”李佳如警告。“我一点兴趣都没



有。”

陈明真在一边微笑：“没关系，我陪你来。”

平时看陈明真说话的神情语气，苏曼玲觉得她很爱摆一种超凡脱俗样，非常惹人讨厌，这时又不觉得她造作虚伪。

“我喜欢山上。”陈明真对苏曼玲微笑。“比山下美丽得多。”

“好。”苏曼玲瞻望陈明真一眼，她今天好像比较可爱。





a28

## 伤心的人

她抽几口烟，就喝一口酒。

“你再这样把空气弄得乌烟瘴气，我就走了。”我警告她，“不吃肉的话，你至少吃点菜呀。”

她对着桌上的菜和肉摇头。

似乎有恃无恐地，照样抽几口烟，喝一口酒。

对她这样自暴自弃，我很生气，但没有真的走掉，只是叹息，仍然坐在她对面。

“你真的要走，就走吧。”她的眼睛红红的，像盈满了水，快溢出来，但又没有。

她明知道我是在威胁她，所以我只好自己投降。

“再陪你一下。”我说。做出闲闲的表情，迟疑地说：“回去也没事。”

“立强在家。”她好心肠地：“回去回去，别让他一个人等太久。”

我摇头，没有看她，瞧着咖啡厅的门，期盼有认识的人走进来。

生活太寂寞，日子太孤独。随便有个谁都好，可以陪我们聊天的就可以了，话不投机也没关系，一个人讲几句，让时间容易过去。



她做出好像是真的不在乎的样子：“反正我已经习惯一个人过日子，总要习惯的嘛。”

生活在一个群体的社会，看似热闹喧嚷，但却是浮在啤酒杯上的泡沫，大家都是一个人在过日子。

“还是你的立强最好。”她把烟圈吐在空中，喝了酒，揉熄烟头，重新开始点燃另一支烟，再唤来一杯酒。“因此你不需要烟，也不需要酒。”

我微笑。她已经太悲伤，我不想刺激她。

她举起新换来的酒，问我：“你知道这叫什么吗？”

我喝我的白水，点头回答她：“知道，这叫做酒。”

“不。”她严肃地，正经八百：“你错了，这叫忘情水。”

原来她是靠酒来抵抗悲伤的侵袭。

“幸好。”她把酒杯贴在她的脸颊：“幸好世上有忘情水。”

眼泪从她的脸颊流下来。

不知道在哪一本书里，作者这样写：“只因世上多金庸的绝情谷，所以世人才渴望忘情水。”

只不过，有些记忆，是你的影子，贴身随你一生一世。

“我真羡慕你！”她用手背擦眼泪：“真羡慕你。”

把酒干了，她再要唤侍者，我劝她：“别再喝了。”

她眼睛朦胧：“你不会懂的，你是幸运的人。”

不不不，立强已经搬走3个星期了。我在心里喊着。

一直在微笑，因为有此伤痕不想让人看到，如此而已。



a29

# 烧

院子里积了很多叶子，只种一棵芒果树和一棵刺桐花，地上的青草便长不出来。树荫下光秃秃，没有绿草，一地全是黄褐的叶子，从树上掉下来的。他把树下的叶子扫成一堆，用草耙耙到篱笆的一个角落，进屋里去拿出旧报纸和火柴，开始把火点燃起来。

这几个星期气候干燥，本来雨季应该到了。每年这个时候都要下雨，清明时节雨纷纷不知何时开始竟成历史文献，过去的诗和过去的事。

因为干燥吧，生火变得容易，一下子，火就旺旺地燃烧起来。

篱笆角落处本来就堆着一些修剪花树时的小枝小干，虽说树叶落了一地，两棵大树的叶子仍然非常茂密，无法在树下燃火，正好耙到篱笆角落处一齐烧掉。

这些枯枝黄叶，被妻子挂在嘴巴里叨叨念念好几个星期。“院子里那么多枯枝干叶，有人来的时候，多难看呀。”“你到底什么时候要去清理一下嘛，那些发黄的叶子，真讨厌。”“我说话你听不听见？要叫多少次你才甘愿动手呀？”“要是你再不处理，我叫印度工人来了。”

印度工人每个月来割一次草，每次要付他20元的割草

费。那工人的工作态度很差劲，只负责割草，叫他一并清理草地和院子，他说要另外付费。酬劳多少？他问，印度人说30。意思是再加10元。他不给。随便这样扫一下，要多给10元？他回答太贵了。那印度工人没有反应他，本来黧黑的脸更黑一些。

妻子怕晒，阳光是她的仇人，况且她皮肤特敏感。有一回处理树枝树叶过后，全身皮肤发痒，整个晚上爬上爬下，吵得他也无法睡好。隔天去看医生，医生给她一些药丸和药膏，等于给了她一张证书，往后她对这些工作就不负责。

他任由妻子噜里噜嗦。其实他早练成一种功夫，没给妻子知道而已。她自说她的，他什么也听不到。根本不必用耳塞。

只是他看着落叶堆得高了，是不成样子，他不做，要付钱给印度工人，又觉得不甘心。早上吃早餐时，妻子对着咖啡说，今天不必上班，你好心把那些树叶清理一下。不知情的人，看见她的表情，以为她是叫咖啡去扫树叶。他则对着报纸说，嗯嗯嗯。妻子问咖啡什么叫做嗯嗯嗯？为什么每次说话，回答都是嗯嗯嗯。咖啡自然不会回答她。他对着报纸继续说，知道了知道了。妻子照样骂咖啡道，知道了知道了，你已经知道好多个星期了。他大声对报纸说，我今天就去做好不好？妻子问咖啡，你会做？你今天就会去做？语气轻蔑且不信任。他不再对报纸说话。让妻子说最后一句，问答才会来到结束的时候。

要是有人听见，以为他很听妻子的话。相处多年的经



验，他今天如不去清理院子和草地，同样的一句话，妻子会不知厌倦地从清晨念到晚上。说他听话，不如说他希望耳根清净。

他的愿望无法成真。火才刚燃着，妻子过来，站一旁又开始说话。叫你砍掉这两棵树你不听，这么多年来只给人一堆树叶，你看。指着地上他清扫堆聚在一起的树叶，证明。声音提得高高的表示她的不满。要种芒果，起码选品种好一点的，甜的，这种芒果青，果子小，又酸得要命，没人要的你来种。她叹息着，声音略再高些。那棵刺桐就更糟糕，连果实都没有的树你也种？到底种来做什么？红红的花有什么用？看着美，美有鬼用？一地的树叶，一地的落花，颜色像流血一样，难看死。不如砍掉更好。你听到没有？不如砍掉更好。

她重复的说，明显的建议他不是没听到，但他明白不可回答，无论答案是什么，总是不能如她的意。他用树枝拨弄着火堆，把火烧得更旺一些，又用草耙把树叶扫进火里，心里希望快点把这些垃圾都解决掉。

你会不会的？烧树叶你也不懂？你这样弄到火烟四处飞来飞去，薰到我的眼睛了。妻子呱呱叫。

你进屋里去呀。他在心里瞪她，外表看不出来，因为他只是轻轻地说。

我，我看你一个人，出来要帮你的忙。妻子生气，哼他。真不识好歹。

愤愤地她回屋里去。

他把树叶，树干，树枝，甚至连草耙都放进火里一块



烧。浓烟令他的眼睛不舒服，眼泪流下来。他一直在想。火势越来越小，最后变成一股黑烟，他都还想起，当初到底是为什么而结婚？

眼泪一直流个不停，火光灭了，渐渐地，剩下一地的灰烬，袅袅的烟还在空气中继续飘扬，飘扬。





a30

## 扫坟

炽烈的阳光照耀得人的眼睛睁不开，完全不像书上的“清明时节雨纷纷”。刘丽真手上提着水果越走越重，她略后悔：“早知道不要买黄梨和香蕉。”

双手也没闲着，满是香烛和鸡鸭等等的黄启明回答：“清明扫墓拜拜一定要这两种水果的。”

“华人真怪。”口气好像自己不是华人的刘丽真，似乎未开口便已知道埋怨属多余，自己转了话题：“天气怎么会这么热？”她的汗在衣服里边若雨流淌，胸口和背部出现两块汗水的印迹。

行经一个又一个墓，一条路转来折去，高低不平的黄土路，周围不见一棵大树，两个人在阳光下不停地走。

“你有走错路吗？启明。”手上的重量令刘丽真忍不住暂时停下脚步。“今天怎么那么远？”这不太符合她的记忆。

但她知道自己的记性不好，因此只能皱眉无法多言。

阳光把皮肤炙得像要爆裂，从农历年那个时候开始，阳光就变了样，是白天的沙漠那种酷热。

“依鸣——依依鸣——”向来重听的刘丽真不能相信，她在这个地方这个时候听到音乐声。

“是谁？扫墓还带了录音机来？”她左望右瞧，试图寻



找声音的来源。

刚刚在路边停车时，靠近大路旁的坟墓，人还挺多的。往山坡上走了大约10分钟，站在高处往下探望，到处仍然是绰绰人影，不过，高高的坟地里，除了长高的青草和一座座坟墓，扫墓的人似乎都走光了。

她遥观仰望，觅不着声音的来处。

炎热的阳光下，风突然吹掠起来，彩色的冥纸在整个坟地上飘飞，还有烧过的金银纸灰烬。那些彩纸是扫墓时，拿来压在坟上用的。可是大概压得不稳，风一吹，漫天飞舞，煞是好看。

气候热得人冒汗，天也白亮亮，阳光照耀得刺人的眼，却不知道为什么，那些遍地飘掠的彩纸让刘丽真有点害怕。她犹豫：“启明，你肯定是从这里走上去吗？”前后左右四顾一下：“前年来时的时候，路好像不是这样的。”

“我记得这边有个小土地公庙的，没错啦。”黄启明对土地公点头，又朝前走。

去年他们出国探望在国外念书的孩子，清明时候来不及回来，打电话托亲戚帮忙买水果来烧香。看着黄启明肯定的步伐，刘丽真只好把搁在地上的水果再提起来，跟在他背后。

音乐声又复出现，似远似近，幽幽地，那旋律是二胡的哀怨。

“奇怪。”刘丽真问黄启明：“你听到吗？”

黄启明没注意：“什么？”

“有声音。”刘丽真说：“音乐的声音。”



“你少胡说吧。”黄启明为刘丽真的幻想皱起眉头：“这里全是坟墓，哪会有音乐？”

“真的。”刘丽真做侧耳倾听的姿势，然后说：“是二胡。”

“真的？”一个上午找不到父亲的坟墓，黄启明开始不耐烦，听到刘丽真的坚持，更加一分怒意。“真的你告诉我声音从哪里来？”

刘丽真仔细听着，非常认真地指着前边：“那边。”

意气用事的黄启明说：“好，那我们找你的音乐声去。”

因为黄启明的恶劣态度，刘丽真也很不高兴：“好，你跟我来。”

刘丽真这回走在前面。不过两分钟，黄启明就后悔了。手上提的东西太沉，他不得不投降：“算了。”

这时刘丽真又不放过他：“不行，你跟我走。”

“你傻的吗？”黄启明不是嘲笑她，但语气却很像：“提那么重，是要去扫墓的，你别节外生枝吧。”

刘丽真往前走脚步不停下：“音乐声就从前边来的。”

“但是，”黄启明仰望前边：“那里，那里不可能呀！”

只有坟墓，不见一人，怎会有音乐声？“我们还是去找父亲的坟墓吧。”

话才说完，刘丽真在一旁提醒他：“哪，这里不就是

吗？”黄启明一看，墓碑上刻的字，不正是自己在寻找的父亲的坟墓？

一阵寒意从他背后窜上来，冷到他头顶上去。天空黯暗下来，太阳被乌云遮蔽了。

黄启明觉得有点诡异，父亲生前，最喜欢二胡。他不出声，蹲下，慢慢把香烛和鸡鸭摆好，刘丽真得意地说：“不管有没有音乐声，总算找到你父亲的坟墓了。”

这时黄启明侧耳倾听，说：“咦，好像有二胡的声音，你听到吗？”

刘丽真燃起香，骂他：“你神经呀？是有声音，风吹的声音，”然后埋怨，“风那么大，烛都被吹灭了。”



a31

## 十字路口

雨像粉丝一样地洒落，细细的，行人的脚步瞬息间匆促起来，而车子也仿佛增多了，路上即刻阻塞不通。

梁家雯伫在店里，眺望着车如流水马如龙的画面，呆呆地不知道在想什么。

徐玮茹走近她身边问：“家雯，怎么不说话？下雨令你想起什么？”

缓缓地摇头，刚自家乡出来的时候，什么也不懂的梁家雯领教过徐玮茹的多嘴，她不敢再把心事向她透露。上回不过是一句话，徐玮茹似天女散花般撒种子，手一扬，话语就四处散播，结果，谣言像洒在肥沃土里的瓜树，长得繁荣茂盛。

这是一种很好的教训。虽然大家都是同事，但梁家雯从此极少对徐玮茹说知心话。知心话是对知心人说的，她为自己的幼稚付出代价是值得的。

这时她在想的是：“为什么有些人可以坐在豪华大房车里吹冷气，有的人就得挤在人群中挥汗赶路？”

“是在豪华大房车里吹冷气？或者是在拥挤的人群中赶路？”周维群说：“我从来不强迫人的，你自己选择。过两天我给你电话，你再答复我。”

每天上下班，心情和脚步同样紧张地追赶着拥挤的轻快。

铁。看着毫无表情或者是厌倦疲惫的脸孔，无色无味的日子仿佛清楚地映照在那些无精打采的人的脸上。前途就在轻快铁的轨道上，来回往返都是景色相同的一条路。

有顾客推门进来了，她打起精神迎上前。

那是店里常客，也是著名的歌星彭意珍。脸上永远是无瑕可击的化妆，衣服奢华艳丽，珠宝闪亮耀眼。在这种经济不景的时刻，她好像没有受到一点影响，也毫无一丝畏惧。

“怕什么？”上回她来选购衣服时，也是珠光宝气，徐玮茹在她走后，冷冷地用蔑视语气说：“身上首饰被抢光了也没关系，最多不是再买另一套。反正冤大头多的是。”

出手大方的彭意珍，试了几套衣，微笑地点头：“唔，都不错，替我包起来。”甚至说：“同款式的也没关系，我喜欢，不同颜色的全都要。”

她拿出金卡，梁家雯看见那个数目字，居然花了两万多元，不过是几件衣服罢了。

“我帮你拿到车上去。”徐玮茹一副谄媚模样。

老板娘周太太说过，生意做成，她们两人可以抽佣10%。每人可分得一千多元哪！不是每个客户都是那么爽快的。

车子由司机开着，在店门口等待，穿着那么合脚舒服的皮鞋，连多走一步也嫌远，只见她笑盈盈上车去了。

“哼！”徐玮茹转过头来，似乎已经忘记彭意珍是带钱来的财神爷：“神气什么？谁不晓得她是某人包的二奶。”

梁家雯没有回答。



几个经过的上班族，也许躲雨吧，在玻璃窗外，对着模特儿身上刚套上去的衣服指指点点。店里的衣服，全是名牌货，一般人是买不起的。

她的手提电话响了，拿起来一看，是周维群的号码，沉默地望着，电话的音乐持续地响，她不知道要不要接听。



## 手表心事

一群人在美味的香气袅绕中烧烤吃喝。纷纷扰扰地热闹得像没有告别的晚会，只有池芳华从开始到现在什么也没有吃，仅是一迳喝酒。

“几点了？”在聚会时永远像午夜十二点以后还不赶回家，马车就会变化为南瓜的赵少雯问。

虽然赵少雯不是对着池芳华提问，但是，池芳华却下意识看一下手表。

“咦，怎么才六点二十分呢？”池芳华心里诧异。

红橙艳丽的夕阳早就朝着山的那头坠落下去。暮霭也渐渐在黯暗幽深的夜色中沉淀，最终溶进隐蔽郁森的浓浓黑夜里。

她抬头，刚刚还模糊不清的圆月这会儿正亮灿灿地照耀着大地。

同事每年的聚餐会，总爱选择月圆的时候，爱读古书的同事悠悠地说：“但愿人长久，千里共婵娟。”似乎非常多情的样子。然而每年总有新人进来，也有旧人告退。聚餐会也往往是送旧迎新的聚会。

“才不过九点零五分罢了。”有人回答。语气是舍不得散会的依依。



啊！她的手表坏了。

冲进她脑海的第一个反应是，不可能的。

手上的腕表，是瑞士的牌子，广告上标榜着“一个手表，让你用一生一世”。当初她之所以选择这个牌子，就是因为它的广告。

“一生一世。”多么美丽而充满诱惑性的承诺。而且之前她也听过许多朋友对这品牌的赞不绝口：“款式漂亮，并且耐用”。虽然这是一个贪新不恋旧的时代，很多人买东西，只注重外表和包装，市场也越来越多即用即弃的物品一再出现。可见新新人类讲究的竟已不是能不能持久耐用来作为挑选的准则，更讨人喜欢的是美丽夺目的外形。

池芳华不否认自己以前购买手表的标准亦是浮浅若此。只要看起来漂亮新潮，她掏钱时就是没有犹豫，豪爽大方地美丽几个月便毫不心疼地随意丢掷掉，然而，这个手表的意义对她来说却是不同的。

去年二月十四日未到，郭子轩已经先对她说：“今年要送你一个特别的礼物。”当然池芳华非常兴奋。她的幻想像天马行空，心情紧张地等待着情人节的到来。站在手表店的玻璃柜前，郭子轩在她耳边说：“让我每一分钟陪伴你。”甜蜜的情话令人陶醉，而且宁愿长醉不肯醒。

所以她选择一对可以用一生一世的手表。一个是男装，另一个是女装的。郭子轩和她，一人一个，同样的款式。

“每一分钟，记得你，记得我。”别人听来肉麻可笑，情人听来悦耳动心的话，就叫做情话。



郭子轩把手表替她戴上：“每一分每一秒都在滴答，滴答一声就是一句我爱你。”

爱情小说作家在书上说“海誓山盟不可靠，美丽动听的情话，只有在说的当时有效。”

读到这句话的时候，她和郭子轩已经分手了。

情缘和人生的所有际遇没有不同。正如海浪般，有起有落。看不透这一点，唯有日夜将不堪的痛苦细细咀嚼。

华美的梦境已经越来越遥远，伸手不能及，郭子轩也变成滚烫炙人的名字，一听到便是一阵痛，但她依旧不舍得把手表丢弃。

因为每天都戴在手腕上，洗手时候也不脱掉，表带已经渐渐蚀了色，原本亮闪闪的金黄颜色在褪逝后，像逐渐落色落得有点花白的旧时衣服。

她感到意外的是名牌手表居然会越走越迟缓。

虽然郭子轩和她分手也有一年多了，她也用尽方法想从这一份褪色的感情中抽身而出。白天由于繁重工作和忙碌，身边人声沸腾，暂时遗忘还算比较容易办到。可是到了晚上，虽然倦怠疲累，一上床，在梦里，郭子轩仍然像从前，随意在她心上梦里，脚步潇洒地来去自如。

这一个逐日在落色的手表，别人看着不起眼，对她却意义深长，份量沉重。有时候她也怀疑郭子轩可能早就在和她分开的当时，已经把一对手表的其中一只男装的，毫不在乎地丢到角落甚至垃圾箱去了。

从前她曾经轻视过不能面对现实的人。对于将自己停留



在往昔的时光而不愿意向前走的人。她嘲笑的时候没有想到自己有朝一日竟陷在此种困境中。

一只死了的手表，表示它再也没有用途。

和同事聚会的隔天，她在午餐时间把手表拿到表店去。

“咦，还有电池呀。”表店的职员听到她投诉，以为是电池的寿命到期了，试一下，告诉她。

“帮我修理好吗？”她留下手表：“明天我再来。”

表店的人摇头：“这种牌子的手表，不能修理的。”

池芳华刷地苍白着脸：“不能修理？”

“那怎么办？”对着大力点头的表店里的人，池芳华一副手足无措的姿态。表店里的人惋惜地说：“是的，它的设计是把表壳整个套上去，打不开，就无法修理。”

“听说这个品牌不是那么容易坏的呀！”明知无望，她还在努力争取。

“是的。”表店的人同意，突然他略带幽默地笑了：

“也许它想回去从前的时间吧，所以一天比一天走慢一点。”眼泪没有预告地，蓦然掉下来。

原来善解人意的手表也知道这一年多来她蒸腾的心事。

## 水鸡的谎言

阳光渐渐柔和下来，气候转凉的黄昏，天空彩满灿烂金黄的晚霞，许多不同的鸟类喜欢选择这时间出来游玩。

树林里的脚步声并没有让它们产生恐惧，这些年来，同样的时间同样的步声，它们已经习惯。无忧无虑在青翠碧绿的林间，悠游自在地鸣啾和飞翔。林径边的沟渠，长满不知名的野草，缺雨的时候，只有一点点水的沟渠，竟看见游鱼在里头快活地蹿来蹿去。

无意中发现水沟里有鱼时，兴奋莫名。树林仿佛有这一条小水沟而充满活力，水沟则因为有一些小鱼而充满生气。两个人心情闲逸又带着惊异的喜悦伫在沟渠边，从布满水草的底下，寻觅姿态美妙而行动敏捷的小鱼。

有人经过也无暇理会，因为鱼儿的游姿令人感觉快乐写意。

数天后，一个衣着褴褛的男人，蹲在沟旁，手上拎个鱼网，在沟里不停地捞着。在他身边，有个塑料桶，一看，哦！他是个丰收的渔夫哪。

“你捞这些鱼来做什么？”和我一起运动的人问。

“我养很多花罗汉，这是给它们吃的。”捞鱼人说。

从前谈生物链，觉得无奈，可不得不接受。这个循环是



人生的真相哪。面对现实的此时，心里难受。

无限懊恼和后悔地问一起运动的人：“是不是我们几天来都在这里观察小鱼，结果引起他的注意？”

“也许。”他也不能否定。

两人虽无意，却做了帮凶。

这当儿，水边突然出现一只白面水鸡，行动快捷无比，一闪，即刻躲到野草丛中进去。

“啊！”丰收的捞鱼人，高兴地喊一声。

“怎么啦？”他问。

“噢！”捞鱼人说：“你不知道吗？这种水鸡，可以捉来炖补吃。”

“不是吧，很多人说，谁要是靠近这水鸡，会走霉运。”

“没听过。”他不相信。

“真的，有一次我的朋友捉到一只，放在车里，开出去，还没到大路，就撞车了。”

他的脸色出现怀疑：“是吗？”

“另外一个朋友，说要去捉水鸡，才看见它，还没开始行动，竟掉进沟里，一只脚折断，送到医院，住了很久。”

挣扎的眼神，嘴里却要强地努力肯定：“不会的，哪有这样的事？”

“这些都是真实，我骗你做什么？”说完我们就走开了。

回头一看，他还蹲在沟边捞小鱼。



“你的故事编得很精彩，他会相信吗？”我问编织谎言的人。

“希望。”他叹息。

原谅他。说谎，只是在弥补心里的不安。





a34

## 为错干杯

“为我们今后所犯的种种过错，干杯！”我举起酒杯说。

紫红色的酒真漂亮。尚未入口，光是看着，已经为它的颜色陶醉。

“啊！说得真好。”他笑起来：“是，人生谁无过？不错，只要一天还活着，人的确会继续犯错！干杯吧！”

他一口便让酒杯空了：“杯底不许养金鱼！”

“为未来的错干杯！但是别误会，这话非我创作，只是借用海明威的句子。”我说明，不愿掠人之美。

要干杯，因为好想醉一醉。前半生还未真正尝过酒醉的滋味。

据说有人酒醉会哭，有人会笑，有人会骂人，有人会睡觉，有人会因此而沉默无语，有人会滔滔不绝地说个不停。而我，担心自己醉后出丑，所以小心翼翼。

况且每个人都想让自己的秘密永远是秘密，万一醉了酒，把收藏在心的事一五一十全泄露出来，那真是太可怕，酒一醒，肯定懊恼后悔。

喝酒是常有的事。每回节日或喜庆，同事相聚，都会喝上一两杯，但总有限制，因为清楚自己酒量不好。

“佩服海明威，不仅是诺贝尔奖，或者《老人与海》写得好，而是他敢于讲真话。”他有所感慨：“我们都想逃避过错，希望不要犯错，然而考虑周详，也有意外。”

“自古圣贤皆寂寞，因为他们没犯错吧。”我笑得有点苦。“怕寂寞，所以宁为凡人，莫为圣贤。”

他修正我：“圣贤非不犯错，而在于有错能改。”

“人生一趟，是来修行，不断犯错，不断改过，让自己从中汲取经验，今日比昨日更好，日子一长，遂成圣贤。”我不能不继续嘲弄自己：“像我这种人，修行永远修不行，明知喝酒不好，还是不停地喝，一而再对自己和别人许诺，下次吧，下次不再喝了。”

说完，对自己笑，把酒干了。马上感觉醺醺酒意袭上身，正是希望如此，半醉半醒，人轻飘飘，所有沉重的心事皆浮升上空中，令人暂时忘记烦恼。

谁要做圣贤？

“再来一杯。”我唤来侍者。

“原来你也和我一样平凡！”他也笑起来：“有时候，明知是错，还是继续错下去。要改？谁不懂要改，只是能知不能行。”说到后来他叹息。

“弱者。”我嘲笑的是自己：“能知而不能行，则是不知也。”

“不如不知。”他逃避的是现实。“为不知再干杯。”我何尝不是？于是再来一杯。

每日下班，要约个人一起去喝酒，最容易事。



人人心中皆有一道不为人知的创伤。痛楚一日日堆砌，加深扩大，最终累积至重甸甸，不堪载，纵然泪滴如雨，也冲不去。

唯有杜康能解忧。

不知悔改不是不知错，这才叫痛苦。

想一想，你不是也一样吗？

明日还要去喝酒，你来不来？



## 温柔的阳光

傍晚的阳光被影影绰绰的树叶筛下来，洒在人身上已失去中午的炽烈威力。

刘秀月缓缓地走到花丛间的长椅子坐下。周围有许多不同颜色的花儿，她叫不出它们的名字，除了大红花和向日葵之外，但是，不知名的花，聚在一起相约同时绽放，绚烂明媚地把花丛妆点得很漂亮。

喧嚣的笑闹声从花丛旁的游乐场传过来，刘秀月抑止不住将观赏花朵的视线投向它们。穿白背心的小男生在荡秋千，两只脚在空中愉快地晃着。两个头发卷卷的小女孩坐在翘翘板的两端，一模一样款式的衣服，外表相似，是孪生女。多好呀，刘秀月听到她们欢喜，像铃当一样清脆的笑声。另一边有几个孩子在溜滑梯，也是咯咯咯的笑。半圆形的梯子没有获得孩子们的青睐，被冷落在一旁，只有风轻轻吹过。

自从十二月以后，刘秀月几乎每天黄昏到公园来。她喜欢坐在花丛间的椅子，看孩子们欢欣喜悦玩游戏。

游乐场里有几个妈妈聚在一起聊天，她没想过要加入成为她们的一份子。她只爱在一边看孩子们玩。孩子们胖墩墩的丰满手脚、圆圆的喜悦笑脸、欢欣的稚嫩话语，世上最美丽的风景。



妈妈们开始遇到刘秀月，觉得她很怪。一个人，不带孩子，老是观望在玩耍的孩子。初初稍有提防，并以怀疑排挤的眼光注视她，后来发现她无恶意，仍旧觉得这个女人有点骄傲。独自一人坐着，完全不理别人。她们也不愿意向刘秀月伸出友谊之手。

关于这一点，妈妈们曾经讨论过：“我们先来的，这个地方。”

“可不是，她是后来才出现的呀。”

“就是，要做朋友，让她先开口吧。”

人和人之间，沟通并不难，然而，彼此都不肯先微笑先点头先说一声你好，就失去了认识和交流的机会。

冷漠形成习惯，她们一来，自然齐聚一个角落，对于刘秀月，她们表面不闻不问不和她打招呼，事实上私下常小声在说她的闲话。

“真奇怪。一个女人，什么也不必做。”

“是呀。不必忙家事也不必去办公，每天就这样坐在这里浪费时间。”

“也许是人家的小老婆吧？”

“不像哪，样子又不年轻也不貌美，哪有资格？”

“神情倒很骄傲，对人不瞅不睬。”

“好像高人一等的样子。”

“什么嘛？就一个普通女人，做出那副高高在上模样。”

她们最后议决不理睬她。



这些妈妈带孩子出来玩，却比孩子更兴奋。坐在一块东家长西家短，没理会孩子们在玩些什么。她们其实比孩子更期待每天黄昏到公园来闲聊的这一段时间。

被妈妈们看起来冷漠高傲的刘秀月，根本没注意有人在批评她。她一心放在孩子们身上。

其中一个卷发小女孩突然从翘翘板上翻下来，刘秀月冲过去的奔跑速度快如子弹，“啊！”的一声，她喊得比跌倒的小女孩更响亮。

当她把小女孩扶起来，小女孩因痛楚和惊吓，哭得很大声。

那群妈妈一起转过头来，看见刘秀月站在女孩面前，女孩在哭。

一个年轻美丽的妈妈先过来，其他妈妈也跟着她一起走前来。

“你在做什么？”年轻美丽的妈妈口气非常紧张。

“是呀！”其他妈妈纷纷助阵似地对刘秀月喊起来：“你做什么？打人呀？”

“肯定是她打小丽。”有人像亲眼所见那样言之凿凿。

“要不然，孩子玩得好好的，怎么会哭？”

年轻美丽的妈妈紧紧拥抱在流泪的卷发女孩。“告诉妈妈，怎么回事。”

“我跌倒。”孩子圆圆的双颊有未干的泪珠：“阿姨过来扶我起来。”

其他人没有听到。她们忙碌在责怪这个每天怎么看都不

顺眼的怪女人。

“你每天到这里来做什么？”有人质问。“这样闲空没事做呀？”

“我——我——喜欢——孩子。”刘秀月被她们恶劣的态度吓坏，支支吾吾地，一句话无法说得完整。

另一个妈妈冷冷地哼道：“喜欢孩子不会自己去生呀？”

一听，刘秀月跌坐在地上，哭了起来。去年12月圣诞节，她带着才两岁多的女儿到泰国著名度假胜地普吉岛，没有想到遇上一场由地震引发的海啸，不过是一个海浪，就把漂亮活泼的心爱女儿卷走，永远不回来。

其他妈妈不屑地看着刘秀月：“她有点神经吧？没人说她一句重话，她竟哭得像个孩子。”

“就是呀。谁说她了？谁说她了？”

“有的女人就是很会造作。哼！”

“我们走远一点，免得引起别人误会，还以为我们对她做了什么！”

“走吧，走吧。”

温柔的阳光，通过树叶与树叶的隙缝间，洒在公园里所有人的身上。

## 洗头

……但气息和味道却在形销之后仍然长存，就像灵魂，虽然无形，却有更大的生命力……——普鲁斯特

每天早上睡醒首件要事，一定是洗头。

江天美喜欢干净头发带给她的蓬松感觉，还有洗发精的气味。可是她已经三天没洗头了。缺乏洗头的情绪，宁愿让头发扁扁，像一片大饼贴盖在头上。

“看起来好丑。”

“是。想当丑小鸭。”回答李怡红的时候，她任性地。恃着是老朋友。李怡红没见过她如此扁平的头，继续建议：“为何不去美发院让人代劳？乘机享受一下嘛。”

“不懂享受的人是傻瓜，但是谁知道他们的前一个梳子用户是谁呢？”江天美有气无力地说话，脸上有摒除不去的忧郁。

作出受不了的表情，李怡红稍稍嘲叽地：“这就是忧心忡忡的原因了吗？”

一副不太想说话的江天美却又接下去：“说有洁癖亦可以，真实情况是，不爱和别人共用非常私人的用品。如此而已。”



这话和她某天晚上同蔡振全说的一模一样。

听到江天美婉转的解释，蔡振全非常明白她在暗示些什么，没有接腔，只是无奈地对她苦笑。

李怡红不再睬她：“算了，才不管你，那么脏的头发，男朋友不跑了才怪呢。”

“三天没洗头算脏？听说有人一个星期才洗一次头发呢！”江天美哼地一声。

“如果你觉得可以一星期一次，谁会骂你啦？”李怡红笑：“那你就向那人学习吧。”

梦过的早晨，醒来总是恍惚，头也隐隐作痛，和某个不为人知的部位的伤痕一道疼痛起来。头痛欲裂的江天美抚着胸，室内静寂无声。梦中的她在拥挤的人群中观看一场军乐队表演，挽着同伴的手，快乐地笑着时，参与同乐会的所有人蓦然全往前走去，剩一街的荒凉，只有愈来愈远的音乐声在风中蜿蜒地飘窜，扬起一地的废纸屑，陪她一起去观赏的人，本来握着她的手，也在瞬间不见了。恐慌地她东张西望，就是找不到回家的路，伫在无人的街道，她不知该对何人诉说自己的害怕。

前些日子还有蔡振全听她发牢骚，自从她不再接听蔡振全的电话以后，日日清晨来的电话，已经不再响，熟悉的声音也成了远去的淡白影子，在光阴的层迭下，益发模糊不清，似乎多年以前曾经发生过一些事，又仿佛从来没有这回事那样的暧昧。



镜里的人像是在和潮流竞争，一把浓黑卷长的头发，削得薄薄短短，还听从那十分女性化的美发师的话，染了层次不同的红黄色，而且不再每日清晨洗头了。

她听过蔡振全骂别的女人：“好好的黑头发为什么要染得变成外国人呢？”

聪明的女人变愚蠢，因为遇到一个她心仪的男人，为了他留长发，为他日日洗头，又为了同一个男人，短了头发，染了颜色，一个星期洗一次头。

只是因为他娶的是一个短发，染色并且一星期洗一次头的女人。

记得有一次，亦是在清晨时分，多梦的她自梦中醒来，感觉沉甸甸的头很有重量，那是一个恶梦，梦见蔡振全离开她。

后来电话响，她在电话里同蔡振全说：“都是你都是你，一声不响就离开我，让我不停地哭了一个晚上，现在头好痛。”

“永远，永远不会离开你。”蔡振全给她许诺。然后教她：“去洗个头吧，洗好头就不痛了。”

他的话，对她，是万灵丹。

她洗好头，给他电话：“真的，头不疼了。”

每天通电话或者见面时，说的无非是别人听起来，无聊无意义的生活琐碎。

两个像傻瓜般的人，认为这样便鲜丽了丰富了他们苍白



虚无的生活。

“生命因而发光。”蔡振全低声说。“前边的岁月是虚掷了。”

江天美一字不漏，毫无怀疑，全盘接受。

洗完头，头发湿漉漉，江天美没有急着去用吹风筒，她开了风扇，门户紧闭的室内，有洗发精的味道在流连。她终于发现一个事实，干净的原来不可能是记忆。

反而在闻着洗发精的味道时，黯然的她怀念起和她也用同一个牌子的他的头发的味道。

一切是否已经成了曾经的过去呢？

唯有她和她的心知道，她多么盼望重新回去每天清晨洗头的日子。

每个清晨一睡醒，有句古诗就在脑海盘旋：“燕子楼头霜月夜，秋来只为一人长。”

分段的夜，中断的梦，让夜变得悠长。

有人花一生去寻觅，苦苦追求，只为了想找一个相知相爱的人，只不过，有时候，费尽心机和时间，也不一定会找得到。

隐约的熟悉的香气，幽幽地回荡在室内。那不只是味道，是一些游移徘徊在味道里应该消失的，关于渴望和妒忌的记忆。

多日不在清晨响闹的电话，在江天美头发未干的早上，突然大声地响了起来。

## 闲聊

下午的会议因为老总有事延期，但大家并没有因此而提早下班，反而围坐一桌纷纷在揣测着老总不来的原因。

号称情报员的刘智生，消息来源最多最快，所以大家都问他：“听说是为了一个女人，是不是真的有这回事？”

“既然大家那么感兴趣，我就说出来吧。”

刘智生要说不说的，惹得听的人骂道：“说就说，还等什么？说出来吧。”

吴永南性子最急，说话也快：“你知道就告诉我们，别卖关子嘛。”

“我都说要说了，你们还一直说。”刘智生这一点最讨人厌，总是吞吞吐吐的，偏偏他的消息比新闻记者还要灵通，只好让他表演一下。他总会开始的。

等到大家都把视线朝向他望的时候，他才咳几声。

“的而且确，是为了一个女人。”

“哇哇哇！”吴永南怪叫起来。

这也难怪，大家都知道老总是老实人，不论是衣著打扮，处世待人，老总是一贯的诚恳实在。在每个人心里，老总已经与老实划上等号。

“真的吗？”有人怀疑。



“不要乱说哦。”有人轻轻地责备。

却也有那一说就相信的人：“无风不起浪嘛。”

又有那附议人加一句：“人是不可貌相的。”

“原来老总的老实是装出来的！”

“静静不吠的狗，咬人最痛的了。”

“看他好像不可能做出这种事……”

没待话说完，有人接下去：“这种事有时是由不得人的。”

有人笑：“都说男女之间的事，是不能理喻的。”

吴永南好像想起什么，突然说：“难怪啦！”

立刻有很多声音追问：“难怪什么？难怪什么？”

“啊！”吴永南拍一下手才说话：“我前两天看到老总和一个非常年轻漂亮的女人在一家饭店的门口经过，我还以为自己看错人呢！”

“哗！”有人叫起来：“想不到老总年纪一大把，还艳福不浅唷！”

“现代女人，还理你年纪大不大，最重要是钱多不多！”有人似乎有感而发。

“话又说回来，老刘，你可以讲清楚一点，到底是怎么一回事吗？”

头脑清醒的人，提出这样的一个问题。

刘智生笑咪咪地：“这个女人嘛……”

每一个在听他说话的人都伸长脖子，等待他的下文。

“在老总的生命中，是非常重要的！”刘智生下的结

论，换来众人的惊呼声。

“是谁？”“她到底是谁？”

刘智生笑得得意：“老总的女儿从美国回来，要办婚事，所以老总忙得不可开交，今天的会议延期正是因为如此。”

“嗟！”听闲话的人一下子都散开了。“一点都不精彩。”



a38

## 心事的花瓶

他把花瓶送过去的时候，没有包装。

“我画好了，老师帮忙烧的，一直没学会烧。”

她看着他的画，稚拙的线条，那朵黄色的花似乎烧得不太好，颜色不够鲜艳，而且显然是画得有点走型，花瓣太小，花心太大，不过整体看起来，却有一种朴拙的稚美。

“谢谢。”她低声说。

然后就不知道要说什么了。

这个瓶子是她捏的。

圆胖的肚子，小小的瓶口，“可以装很多心事。”当时她是这样说的。

他沉默地，手上在捏的，是一个杯。

他从开始学习捏陶，没想过要做个花瓶，他是非常现实的，总想制作一些比较实用的东西，杯、碗、盘等等。

一直到她来参加这个课程后，他才发现到，她只做小摆设，而且都是奇异的形状，但看起来都很好看。

他们很少交谈，来学习的人不多，有时四个，有时五个，最多时候，也不过是六个，不定，但极少沟通，是成人班。

大家仿佛带着戒心，只来上课，时间到了就各自回家。



有一天他突然对她说：“我在学画，下次你捏好，我替你画一个。”

那天，来上课的只有两个人，就是他和她。

她听后，静静地，没有即刻回答，想了一会儿，才说：“好。”

当时她捏的，就是这个花瓶。

因此她说：“就这个罢，捏好我交给你。”

“为什么做这样的型？”他问。

她停一下，终于说：“可以装很多心事。”

一个课程结束了。

她没有再来，但留下那个花瓶。

他是为了她而继续来上课的，没见到她，向老师探听，原来她结婚去了。嫁去新加坡，不远，但他没有再见到她。

她捧着花瓶，轻轻叹一口气。

他本想马上就走，却又觉得太过匆促。

想了一想，他说：“没想到，真的能够亲手把这花瓶交还给你。”

这个花瓶，已经画好烧好三年，他小心保存，为着这一天。

“是的，我也很意外。”

抱着心事的花瓶，她感觉重量是沉甸甸的。

三年前的那一天，当她听到他的建议，隐约明白他的心事，但她并不当成一回事。

“我回来了。”她对他露出一个充满希望的微笑。“什



么时候有空，我想再去学制陶。”

他无言，对她点点头。

来之前想过说一些安慰的话，此时此刻又觉得任何安慰的话都没有意义。

她继续说：“你还画画吧？”

看着他的脸，她有一丝期待。

结婚的时候，收到的都是祝福，可惜所有的祝福都不能稳固一椿失去爱情的婚姻。

“已经很久没动画笔了。”他把花瓶送回给她，就是想那段学画的日子一并送走。

终于他不再犹豫：“我的太太和孩子在车上等我。”他指着门口那辆银色的车。

“啊！”知道他要来以前，她精心打扮，以为他接着会邀请她去喝茶或者吃饭。

但是，他放下心事的花瓶，脚步轻盈地走了。

## 疑

近来张曼薇花在化妆的时间比较长。开始的时候，杨健才没有注意。

后来是乘搭他们顺风车一起上班的叶双莉说：“曼薇姐最近换了新的化妆品吧？很好看唷。”

不能怪杨健才看不出来。

一对结婚十多年，孩子都已经长大并外出念书的夫妇，虽然每天都在一起生活，但是杨健才自己在心里承认，平常他的确是没有正眼去看张曼薇。

习惯成自然呀。

年轻的叶双莉，是住在隔不远的邻居，其实她已经结婚两年，但她不喜欢人家叫她彭太太。每次认识新朋友，旁人还没来得及开口介绍时，她总是抢先说：“我是叶双莉。”

这样是什么意思呢？张曼薇微皱眉。她认为叶双莉是不喜欢让人知道她已婚，可以享受未婚小姐被男人追逐和照顾的特权。

当张曼薇和杨健才提起，杨健才的想法却不同：“叶双莉是孩子气，她顶天真的。”

当然叶双莉有她自己的解释：“结婚不表示附属某个人，一定要在社交场合透露让大家知道，而且，我是我自



己。”

大约是说得兴起，她继续批评：“大多女性就是这样，结婚就得贴标签，似乎年纪到了，还不是某太太，就会令人嘲笑？”

隐隐地，张曼薇受了轻伤。她出外都告诉人家她是杨太太。

所以张曼薇不是非常喜欢叶双莉。对叶双莉的称赞，她也觉得是叶双莉一种假相的谄媚。因为她要搭他们的顺风车呀。

对杨健才不同意她对叶双莉的看法，张曼薇也不太高兴。

她心里怀疑杨健才对叶双莉存有好感。再不讲究打扮吗？

听到叶双莉说张曼薇变得好看，杨健才似乎被提醒了。然后他才发现，张曼薇停留在梳妆台前的时间越来越长。

为什么呢？杨健才怵然一惊。

莫非和办公室新来的小刘有关系？

小刘虽然比张曼薇年轻许多，但是，他时常在曼薇的身边晃来晃去的，一下子问她这个，一下子又说文件有些不明白，要曼薇帮他填一填，整天就在曼薇桌子边留连。

而且，张曼薇最近的言谈也有点不对。什么老少配不只是老男人和年轻少女，当今流行的趋向是女的老男的年轻，就

像王菲和谢霆锋，还有在台湾闹得轰轰烈烈的小赵和老美玲，两个人年龄相差二，三十岁呢！语气还似乎并不反对：“有什么关系？这么长久以来，社会既然可以容忍老男人和年轻少女配在一起，那么老女人和年轻男人当然也可以。21世纪都到了，男女还不能平等吗？”

这算话吗？杨健才决定下个星期张曼薇生日时，送她一份礼物，是她提了很多年的仙妮尔5号。再不学习做个细心丈夫行吗？

张曼薇收到杨健才送她的生日礼物，眼泪掉了下来。她的怀疑终于成了事实。她相信杨健才一定是做了亏心事。要不然，为什么结婚这么久，他从来没送过她礼物？



a40

## 遗失的电话簿

“我先走了。”他站起来，头也不回，往门口走去。

虽然隔着黯黯的玻璃，同样可以感觉外边阳光的炽烈暴虐，他略略犹豫才推开门，不知道是有一丝留恋，还是因为烈焰式的气候。

我伸手，张嘴，想要唤他。

再一想，可能会引起误会，于是把手放下，不敢出声。

不是要挽留他。只是想问他几个朋友的电话号码，但来不及了。

唤来侍者，结了账，依旧坐着。

突然发现一时间没有地方可去。

平日和他一样，为事业忙碌不堪，根本不晓得休闲应该往哪里去？

沮丧地叹息，忙碌到没有时间沟通，结果事业成功，爱情失败。

拿出手提电话，想找个人出来聊天，才想起自己被自己的坏习惯害了。

买电话的时候，他告诉我，可以把朋友的电话号码记录在手机里。

“哦。”我点头，但是没有听他的话。



刚认识的时候，才十几岁，年纪小，什么也不懂，对他言听计从的。

走进社会，明白经济的作用，金钱的好处，一头栽进生意圈里，绕着物质打转，再也出不来。

“你已经不是当年的你了。”他刚刚说，神情失落。

这是一句多余的话。

一切犹如青春岁月，终要过去，终要流逝，谁也没法留住当年的自己。

“我们结婚吧。”他终于提出建议。

曾经在想像中，这是生命中最动听悦耳的话。

但是，它出现在不适当的时候。

凭他凭我，都没想到，当提出结婚的时候，竟是结束我们感情的时候。

无情的日子拥有将感情磨蚀的高强本领，日复一日，一点一滴，不知不觉。

想过办法要挽回的。毕竟已经在一起那么多年。

惊觉无话可说。也许是太久了吧。

爱情专家写的书里头警告：“谈恋爱别拖得太久。”

是，爱情像巴刹买回来的鱼，要趁新鲜的时候，快快下锅煮来吃，长时间一直收藏在冰箱，也会慢慢腐坏的。

鱼的新鲜度毕竟是有期限的。

朋友们听说我们打算分手，纷纷猜测，异口同声是因为中间有人出现。

连他也怀疑地问：“真的没有别的男人？”



我把手机收回皮包里，一个电话号码也没有，只好回去吧。

一个星期前遗失了电话簿，朋友们全都不见了。可是我并没有尽力去寻觅，只是忽然发现，原来我们都在靠一本小册子联系友情，年纪令记忆力渐渐消退，越来越不可靠的记忆，最后可能什么也记不住了。

应该还可以再度收集累积吧？

“算了。”我心中不无惋惜地劝告自己，把他当成遗失的电话簿好了。

## 因为蓝衬衫

我在选择衣服的时候，他出现了。

“这颜色你穿起来一定很好看。”他笑起来，鼻子皱皱的，像女孩子。

我不喜欢像女孩子的男人。娘娘腔重的男人，看起来都像同性恋者。

但那几天我心情颇差，正想为自己换一些东西，包括衣服的颜色，样式的选择，甚至想去剪一个不同的发型。

期望这样子可以换一个心情。

这个人自己送上门来，自己要当我的形象师，但我为什么要听他的话？

我恨讲话用鼻子发音的人，因为听着像故意装作出来的性感，但我却鼻音浓浓地问他：“你怎么知道？”

意思是你是谁呀？那么权威？

“啊！”替他回答的是店里的女售货员：“他是我们店里的设计师。”

我应当猜得到的，从事设计行业的人，大多是同性恋者。

我们认识以后，他的约会我没有不答应的，最大的原因是我对他没有提防的心，另一个小原因是，我正好在失恋期间，需要一些可以“转移视线”的人和事。



我是异性恋者，而且我认为一个男的同性恋者，不会对女人有兴趣的。

所以我情绪不好却很放心和他一起出去。至少用他来填补我的失落与空虚。

我买了他介绍我的那件蓝衬衫。

“是不是？”他点头：“很好看。”

对陌生人的称赞，照单全收可也。

那时我没有想到我们会变成上床的情侣。

何况那段日子气候特别炎热，不是一个令人想谈恋爱的季节。

我们不断地约会，渐渐地我发现和他聊天是愉快的事，他走过不少地方，认识的人也多，说的故事就精彩。而且他笑的傻气样子，虽然看着有点稚气，久了才感觉到是一份迷人的特质。

当他拥着我，从咖啡馆出来，漫步在满是星星的天空下，我居然在心里生出一份惋惜。

要是他不是同性恋者，那该多好。

终于停在一棵树下，黑夜中的树张牙舞爪，透过疏疏朗朗的树叶，我仰头，看到有很多星星。

“你知道我想做什么吗？”

我把望星星的眼睛瞧着他：“你不想当设计师了吗？”

他稚气的笑容又露出来了：“你不要装傻好不好？”

他把身体贴上来：“我想吻你。”

他没有时间让我思考和回答，一说完他就出力地抱着。



我，轻轻地吻我。

感觉他柔软温热的唇，我闭上眼睛，轻轻叹了一口气。

“为什么呢？”我在他的唇下问。

“为什么什么？”他没有放开我。

“如果你不是同性恋者，那么故事就会不一样。”我是说真的。

在那么暗的夜里，我看到他的眼睛漾着笑意：“是谁告诉你的？”

我愣了一下。

是呀，从来没有人对我说，他是一个同性恋者。

天上的星星突然更亮了，不停不停地眨着，我的微笑逐渐地扩大，终于笑出声来。

“你为什么爱我呢？”

一个最聪明的女人，当她陷进爱情里时，也会变得愚蠢痴傻。

像这样的一个问题，就是笨女人问的。

“因为我爱你。”

他的回答等于没有回答。

听着，却有一份欢喜。

我从前的情人，他的答案是：“因为你很傻。”

但是，从爱情中清醒过来以后，傻气就跟着消失了。

当我和蓝衬衫，我叫他蓝衬衫，是为了记忆我们的认



识，计划要住在一块的时候，我的旧情人回头来找我。

“你是最好的。”他懊恼的样子真可怜。

我静静地没有答话。

他双手抚着我的脸，然后用一根手指划过我的眉毛，眼睛，鼻子，嘴巴，停在我的唇上。

那根手指就在我的唇上走来走去。

“我根本不能忘记你。”

我的眼泪掉了下来，他把我接进怀里。

“完全没有办法。”

他这是什么话呢？我感觉他这些话，都是在替我说的。

原来一个人要从一份刻骨铭心的爱情走出来，是不可能的。

总算明白什么叫做无能为力。

当他把我拥在他温暖的怀里，我软弱地只会高兴地流着快乐的眼泪。

我们又在一起了。

他跋扈地把我所有的蓝衣服丢掉：“你不适合穿这颜色。”

我有点后悔告诉他蓝衬衫的事。

每一次上床以后，他就问我：“他有我这么好吗？他能让你这样快乐吗？”

要不然就是：“我是不是最好的？他是不是比不上我？”

他为什么没有察觉到我对他的尊重？我从来没有问他，他离开我的那段时间的女友，是否有我的好。



我的忧郁渐渐深了，而我对他的爱情渐渐淡了。

我喜欢有自信的男人。他却在每提一个问题就让我感觉到他在切割自己的自信，一片一片地切掉，最后会一无所有的。

当他丢弃我所有的蓝衣服的时候，我还没想到这是他失去自信的第一步。

再次的分手。

不同的是，这回是我的建议。

他可以忍受自己的背叛，但他计较我和蓝衬衫的一切小小情节。

如果不是他的离去，我不会认识蓝衬衫，他没有想到这一点。

我轻松地回到服装店，挑选新衣服。

“有没有蓝色的衬衫？”我听到一个女孩子的声音。

“这个颜色你穿起来一定很好看。”我听到蓝衬衫的声音。

这个句子如此熟悉。

我愣了一愣。

我看着蓝衬衫陪着那个年轻的女孩子去试衣。

“又来了。”那个胖胖的售货员说：“这些女人真笨。”

我还意识不到她在说什么，她继续自言自语：“不过一句好看，就上当了。”

似乎带着愤愤不平，又好像在耻笑女人的愚昧。

我是在那个时候，决定不要再陷入爱情的。

只是想不通，为何每一椿爱情，都会令人变得愚蠢？



a42

## 雨太大了

车窗外的风景一格一格迅速地往后退，方宜敏极目远眺，人生场景不也如是？还没仔细看真切，一切就已经成为过去。

这是方宜敏第一次出远门。她住在霹雳州的角头，是个临海的小村，偏僻落后，幽静冷清。平时忙家务的她，最远去到太平，吉隆坡是期盼了许久的愿望。

听邻居朋友提起，吉隆坡是个热闹的不夜天城市，那儿要什么有什么。超级商场奇大无比，甚至有一个全东南亚最巨型叫“谷中城”的购物中心，从早至晚逛一整天也走不完。她很羡慕，希望有朝一日能够有机会去走走看看。但是又听讲，连坐在街边喝咖啡也要整10令吉一杯，“那么贵？”她考虑又考虑，自动放弃好几次跟朋友一起去旅行的机会。

因此这回当她对丈夫林文政说“我星期一去吉隆坡找李立真”时，林文政意外地瞪大眼睛：“星期一？去吉隆坡？”言外之意是“可能吗？真的吗？”前几次她也说得像是真的，要和邻居太太们一起去玩一天就回来，结果从没成行。

“是的。”她认真地强调：“可能要住两三天才回来。”

“住两三天？”其实林文政平日并没有这种随着她的话。

语一再重复的说话习惯，是难以置信令他变成这个样子。

接到李立真的电话，方宜敏即刻答应下去陪她一两天。她觉得这是义不容辞的。李立真的先生心脏病暴发，什么话也没留下蓦然逝世。李立真的语气和声调都传达出她难以掩饰的怜悯和哀伤。

中学时代，方宜敏和李立真的感情很好，结婚以后，各忙各的，李立真偶尔回角头时，她们才见个面，平时没有密切联络。主要是长途电话费太贵。这回李立真一定是情绪极端不好，才会从那么远给她打那么长时间的电话。

林文政听她解释后，淡淡地说：“她的孩子都在国外，这个时候，一个人的确是很难过，你是应该去陪她几天。”

行李不过是一个手提包，方宜敏足足整理三天，东西拿进又拿出，难以做个决定。一边整理，脑海忙碌地思考。她不能想像两三天不在家，林文政的三餐要如何解决，他的衣服，房子的整洁，还有……她最后决定置之不理。结婚二十多年来老为一家人的衣食温饱忙碌不堪。现在两个孩子都在新加坡工作，不再需要她的照顾，她出一趟门并不为过。

他们在乡下的生活乏善可陈，单调平板，今天重复昨天。这不奇怪，林文政本来就是这样一个平淡乏味的人。

幸好李立真到富都车站来接她。她差点认不出来。中年发胖的李立真，突然瘦削下去，走路有点蹒跚，憔悴的样子，看起来老态毕露。

李立真带她去乘轻快铁，她觉得很新奇，但她并没有机会观看周围的新鲜景物。李立真在轻快铁上，毫不顾忌乘客奇



异的眼光，一逞放纵自己的情绪，眼泪潸潸而下，一边哀哀怨怨地诉苦。方宜敏低下头，不敢直视身边的群众，声音也压得细细地，又拍肩又搭背，好言安慰。

在她原来的想像中，抵达吉隆坡后，除了为李立真解除寂寞和悲伤，她还想借机到几个比较著名的景点去观光游玩。至少看看吉隆坡塔、双峰塔、云顶高原、雪邦机场、还有什么刚刚建好的赛柏再也的政府新行政中心等等，待她回到角头以后，也好向邻居们，还有林文政夸一夸口。

沉溺在自己中年丧偶那巨大的悲哀中的李立真，每天泪眼迷蒙地向方宜敏倾诉她失去了丈夫的生活是多么不习惯，多么孤独。

“他在的时候，我一直没有给他好脸色看，常常嫌他不懂得温柔体贴，木口木脸，现在——”总是没把话说完，就垂泪，弄得方宜敏也不好意思开口说什么旅游观光或者去喝一杯10令吉路边咖啡的事。

这样过了三天。方宜敏终算是来过吉隆坡了。她在角头车站下巴士，不作美的老天竟然下起雨来，方宜敏皱眉，恐怕要淋雨回家，手上又提着行李。她非常懊恼这一趟既花了钱又没什么收获的旅行。

没想到竟看到林文政拎着一把伞伫在车站像等了好久的样子。她不禁冲口：“咦，你怎么知道我这个时间到？”

“算一下你上车的时间不就知道了吗？”林文政不习惯说好听话，伸手替她接过行李袋，又把伞拿过去遮她。

似乎许久都没有那么亲密地一起散步。方宜敏觉得，有

一个老实古板的丈夫，虽然生活缺乏情趣，但是，起码有个人愿意在身边听她叨叨念念。这种日子还是不错的。想到这里，她把身体更靠紧林文政一点：“啊！雨太大了。”





a43

## 走路的方式

我告诉自己要冷静，但我根本无法办到，脑海里一片混乱，我想跨步跑开才发现自己力气全无，一双脚提不起来，于是盼望他快捷地从我的视线中消失，因为我需要拥有正常的体温。

身体渐渐冷却的时候，害怕的感觉非常清晰，是否我中了我上司的诅咒？我知道他对我一直有提防的心，他老以为我对他的位置深感兴趣，认定我想要取代他。时常在我面前称赞我，令我开心得意，后来我才晓得自己的幼稚和单纯，他在我背后把我弹得一文不值，不够世故沉不住气的我气冲冲地当着他的面揭穿他，他皮厚得针刺不入，死都不承认那些损我的话是从他嘴里吐出来的。脸上还做出无辜和无知的表情，似乎受到很大的冤枉。如果不是消息来源非常可靠，我也会让他的虚伪欺骗。

我痛恨有表演天才的人，最大原因是我的演戏天份拙劣不堪。

他误导我走进信任的胡同，那时我深深相信他欣赏我的工作能力，于是拚命表现，结果功劳全叫他领了去，还把我贬到和尘埃一般的地位。原来这些日子以来我是站在舞台前，走进幕后一看，凌杂紊乱无序无章才是铁打的事实。



他的嘴巴时刻不停地在诅咒他不喜欢的人，也许压力让他不能闭嘴，但他的诅咒如此有效吗？

我往四周左观右看，平日这个时候，街上总有不少人，来来往往的热闹得很，有的人赶着去上课，有的是急着要上班打卡，但是，今天是怎么一回事啦？着眼处竟然连一个人也没有？

我的心怦怦地，阴森森的寒意复又从脚底窜到头顶上，头上串串冷汗涔涔。

然后头脑开始不受控制地胡思乱想，莫非现在是农历七月？老人家都说，在农历七月，没事不要出街，有时倒霉起来，运气不好，就会在无意中看到人不应该看到的东西。

我的早餐在胃里不断地翻腾起伏，若我大清早就吃了油腻或味道过重的餐点，就会显露此后遗症，但今天早上我仍然以长年的饮食习惯，吃喝是每天一再重复的咖啡和面包。

这个人的脸孔看起来有点熟悉，两只手像是要同我打招呼，我装作没看见，急忙忙别转头。我记得小时候听祖母说过。这种人要是唤你的名字，不可以回应他，要不然，你的魂魄就会随他飞去，再也回不来。

幸好这个倒吊走路的人，没再纠缠不清，倒像是要远离我似的，急匆匆地“走”过去了。

我愣愣地，出乎意料地发现，原来他是用手在“走路”。那么他的一双手掌岂不是要肮脏了吗？

他一双脚在半空中摇晃，我看着有点晕眩的感觉，那双脚似乎在向我点头。我想做出一副恍如未见的镇定样子，但却



完全不能出声，虽然我的嘴是张得开开的，通常在电影看到的傻瓜都以这副神情出现在银幕上。

待心跳正常，情绪恢复后，我又再四处观望，没想到就那么一会儿，人都出来了，就像平日一般地熙熙攘攘，人挤着人，大家都在赶时间要去做各自的事，然而，街上的人不出来还好，这一出来，我的恐惧就更强烈深刻。

已经不纯粹是寒冷，我浑身颤抖。脚步也不是踟蹰犹豫，而是停驻不动。一颗迅急忐忑的心仿佛快要从嘴里喷吐出来，我几乎控制不住自己。晕眩已不足以形容我的感觉。我希望地下有一个洞，就算无底我也宁愿钻进去躲在里头隐藏，无论如何阴暗沉闷黯郁我也不在乎。

人的眼睛显示的是视线里的真实，但你不要怪我不相信自己的眼睛。所有在我身边走动的人，他们都不是正常的人，他们的头都在地上，脚都在半空中，就和我今天早上第一个碰见的人一样。

我吸一口气，轻轻告诉自己不要呼叫。

难道我已经来到了另一个空间吗？而要到另一个不同的空间，是那么容易简单的吗？至少也得好像电影里头的那个矮小的英俊小男生，用速度走进去，用驾快车的方式把自己载到另一个空间去呀！

我转回头，看一看自己的房子，看看到底是哪里出了差错？这一看让我更迷惘震惊不已，怎么我的屋子也是倒转的？

我简直乱了方寸，要怎么样才可以找到我记忆的大门。

这时我听到有人问我：“喂，你，你为什么倒吊着走



路？”

啊啊！我明白了，我索性安心地闭上眼睛，今天早上我一定是在一个醒不来的梦魇中。





a44

## 阻止咳嗽的糖

她的皮包里长年有一盒糖果。

有时候她拿出来，坐在她身边的朋友惊奇地睁大眼睛：

“咦，你吃糖？”

不然就高声地嚷嚷：“哇！你不怕胖吗？”

似乎人过三十就不许吃糖，仿佛中学时代开始到现在依旧45公斤的她身型过胖。

她不解释，只是静静地打开糖果盒子，拿出一粒沾糖粉的软果糖，含在嘴里。

室内过寒的冷气，或是缺乏开水的时候，她的喉咙就会提醒她。

如果没有一颗糖，咳嗽马上便过来寻她。

不过，没有朋友对她的糖果，和吃糖的原因，感到兴趣。

人群中，集会时，看起来仿佛非常热闹的场所里，她一直有一种无人了解的淡淡惆怅。

“真像个小孩。”“喂！幼儿园的小朋友！”“你不以为这是幼稚的行为？”“吃糖，像长不大的孩子呢！”“见过很多爱吃酸梅的女人，糖嘛……”

日久，她的糖果里累积着朋友的诸多误会。但她还是一

颗一颗地吃下去。

生命里本来就许多挫折和哀伤，再加上每个人一有空就堆砌着无人了解的砖块，一道厚而高的墙渐渐建筑起来，成了隔离心灵交会的障碍。

她有时随口邀请提问的朋友：“吃一个吗？”

没有人伸手过来，都是“谢谢，我不吃糖。”或者大笑：“不不不，十二岁以后，我就没吃过糖了。”或者嘲讽：“什么？糖？你以为我还小？”

吃糖的人，都被归类为小孩、儿童心性，视为幼稚行为。

因此，通常只有她一个人自己在吃糖。

每次朋友聚集聊天，那想要咳嗽的念头和感觉益发强烈。尤其是在她听到朋友说一些诽谤和伤害他人的话，还有认识与不认识的人的是是非非的时候，她都要赶快拿出她那盒糖果，含一颗在嘴里，起码可以阻止那快要咳出来的一口痰。

而且她已经学会先开口给人一个动听的借口：“我喉咙敏感。”

“哦。”谁也没兴趣深究。大家都在忙碌，没完没了的闲聊，像工厂的机器，不断在重复和继续。

在社会丛林行走日久，发现许多复杂的人事，皆是由闲不下来的舌头搬弄搅拌出来的。

一群人坐下，往往把那几个没出席的人的里里外外提出来大事渲染，真假不计，虚实不论，反正用以配茶下饭都很开胃。而站起来，离席的人，往往被在座的人马上放在口里，说



是论非，结果都没人要/敢/想离开聊天的椅子。

她也不要成为不在场的人，但她不断在吃糖。

人家只是说：“咦，你都不出声？”

她就作出一副忙碌地在吃糖的样子给大家看。

不过，因为老是在座，到目前还没有人把她提出来讨论。

她长年一直在吃糖。但是，大家都没空，都忙着东家长西家短，没有人察觉她的咳嗽的毛病。



## 自杀的鸟

妻子的葬礼过去以后，唯一的女儿飞回国外。本来到外国去读书的女儿，后来嫁给外国人。这里成为她的家乡，那边才是她的家。

屋子很清静，原来稍嫌窄小的厅变得宽敞起来。他照旧每天六点起床，七点出门上班。和从前不一样的是，路过宠物店时，脚步缓慢下来。时间太早老板还没来开店，却听到店里宠物的吵闹声。狗、猫、鸟的声音最大，一起叫的时候，嘈杂喧嚣，像在唱一首被作曲家写坏了的刺耳音乐。

黄昏回来，横街昏暗，路灯虽然开着，并不太亮，远远一支灯柱，应景似的。他伫在宠物店门口，小动物们在笼子里忙碌地吃喝或懒洋洋地躺着不动。

“来了一只小鸟。”老板过来和他打招呼。平时不理不睬的。住在附近，谁也不认识谁，彼此却有办法知道别人家里发生了什么事，尤其是关于葬礼那样喧闹的事。

“哦。”他抬头，看见了。鸟笼悬在门口。一只黑色的鸟，红色的眼睛瞪视着带点灰蓝的阴暗天空，不吱喳叫，也不看人。

是一只骄傲的鸟。

“很会唱歌的鸟。”老板说。



此刻它不出声。他觉得这只鸟很特别。明明很会唱歌，但不出声。

“前两天它一直扑打着笼子，想飞出去。”老板陪他说话，可能因为店里正好没有客人吧。

“认命了吧？”他回答。不晓得为何，他心里升上一丝怜悯。动物和人一样，很容易就适应环境。

“要是真的会唱歌，我就买回去。”他说。其实他想养一只鸟很久了，妻子不喜欢。

“也许。”老板有点得意：“也许明天它会开始唱歌。”

第二天他看见的鸟，照样是充满傲气仰望天空，照旧不出一声。

“也许。”老板仍然相信：“明天它会开始唱歌。”

每天，走在回家路上，他幻想自己待一会儿可以听到鸟儿动听的歌声。

每天，老板充满希望对他说着期许的话：“明天，明天它会开始唱歌了。”

明天，老板的期望会实现吗？

他开始怀疑。

这一日，下了巴士，远远的，果然有鸟儿的歌声在啾啾。

他一惊，心里反而生出细细的悲伤。最后，最后终究都要向命运低头。

伫在宠物店门口，他看着鸟笼里那只妥协的鸟，叹息



着。

老板走出来，叹息着：“昨天那只会唱歌的鸟，没有唱过一句，死了。”

他不肯置信地叫起来：“死了？”

“就是。”老板问他：“本来有人告诉我，这种鸟剩下一只的时候，就不唱歌了，我还不相信。嘿，你认为鸟会自杀吗？”

他愣愣，没出声。

“早上我来开店，看到它的头，撞到流血，过多，死了。”老板说着鸟儿的死因，自己也不相信的样子。

“算了。”老板摇头：“这只鸟会唱很好听的歌，你听。”

他摇头。

“不然就买这一只吧。”老板向他推荐。

“不。不。”他摇头，不知道自己是惭愧还是害怕，脚步迅速地走开。



a46

## 自由的风筝

两夫妇一起陪孙子到公园去放风筝。清晨的阳光不是那么猛烈灼热，照耀在身上暖暖的。恰是个好风天。只不过可能是上班的日子，有空余时间的闲人并不多，因此公园里放风筝的人就那么几个。

孙子还小，在幼儿园上课，学校的老师教的课文里，有一课是放风筝，孙子就为此吵了好几天，后来儿子果然给他买了一个美丽的花蝴蝶。孙子更加按捺不住那份向往。他们正好自乡下上城里来，孙子拿着课文给他们看图片：“爷爷奶奶，带我放风筝去，带我放风筝去！”

于是，趁着太阳还没升高，两夫妇带着孙子到附近的公园来了。

“爷爷，就在这边好了。”孙子刚抵达公园，马上就要开始放风筝。

“好，好。”他纵容地，停下脚步，和孙子两个人整理手上的风筝。

“不行。”她摇头，拉着孙子的手：“再往前边去，这里有很多大树，会有阻碍。”

“不不，我不要向前了。”孙子心急又兴奋。“爷爷都说这里行呀。”



她转头过去：“都是你，怎么连放风筝要挑场地也不知道，乱跟孙子说好。”

他有点沮丧，低声跟孙子商量：“小强，我们过去那边好不好？那边是空地，放起风筝来，会飞得很高的。”

为自己首次放风筝而紧张的小强坚持：“不要不要，我就是要在这里放。”

“好吧好吧。”她露出不高兴的脸色。“那你们放吧。”说完迤自走到树下的一张长椅子坐下。

他和小强先把风筝打开，把绳子拉好，然后他对小强说：“哪，让爷爷扯着绳子，你把风筝拉到前边，待爷爷说放的时候，你才放手。”

“好呀。”他被小强的快乐感染了，觉得好像恢复童年的玩乐心情。

出力地扯着线，他和小强同时在想像着风筝上天的喜悦，没想到小强一放手，风筝不但不飞上去，反而掉在地上。

“哪有人这样放风筝的？”她在长椅子上冷冷地说：“你总要跑几步吧？而且要把线扯紧一些啦！”

在一起也有四十几年了吧？他可从来没看过她放风筝，更不晓得她会放风筝，但是，他就知道她有那种“自己不懂，也会说得头头是道”的本领。

他没有理会她，要小强再次尝试。

结果雀跃的心跟随着风筝再一次落在地上。

“都说要跑几步嘛，还有那个线，松松的，风筝怎么上去？”她看不过眼，走靠前来，指手划脚又斜看他一眼。



他不气馁，叫小强再试，她还在一边当指导，没想到这回成功了。

风筝一上天，小强开心地拍手，他也非常快乐，至少不必再听她的教训。

“是不是？”她把功劳都归于自己：“听我说的没错吧。”

他和小强一齐紧张地拉扯着风筝的线，两个人都为风筝在天空逍遥地飞翔而笑了起来。

“好漂亮唷！”小强说：“看，爷爷，我们的蝴蝶飞得最高了。”

天空还有几只风筝，但就数他们的最漂亮，也飞得最高。

“让我一个人放好不好？”小强跃跃欲试。

“好呀！”他把线交给小强。

小强拉着线跑，风筝似乎飞得更高了。他益发开心，笑得像渐渐升高的阳光一样灿烂。

突然，有另一只风筝靠过来，把小强的蝴蝶一勾，只听到“啊！”小强的惊呼声，然后，风筝断了线。

“我的风筝！我的风筝！”小强一直呼唤，风筝仿佛没有听到，往远远的天空飞去了。

回家的路上，小强问：“为什么风筝会断线的？”

“叫你们往前多走几步去那边放，不听，都说有树的地方不适合放风筝了！”她在一边似乎略为得意地教训着爷孙两人。

他没有回答，打从心里羡慕那断了线的风筝，那自由自在地在广阔的天空中飞翔的风筝。





a47

## 不要像爸爸

从小他就告诉自己，他不要像他的爸爸。

有一天，大约是小学三年级的一个黄昏，爸爸到学校去接他放学，然后逛到菜市场去。爸爸把脚车停在一间杂货店门口，下了锁，坐在脚车后面的他跳下来，他还记得，在这之前，他最喜欢和爸爸一起去菜市场，因为爸爸买了菜以后，总会给他买两粒糖果，或是一卷圆筒的纸包装玛莉饼，那是很少零食的年代的好吃的东西。

爸爸挑了菜，还钱的时候，他听到那个爸爸叫她阿强婶的菜贩说：“不可以啦，怎么每次都是这样，这块姜很大一块，要算钱的啦。”

爸爸的语气不太高兴：“不过是一块姜，阿强婶你太小气了。”

“平时你要一根葱，或一条辣椒没关系，最近姜涨价了，来货很贵，不行啦。”

爸爸终于还是拿走那块姜，留下一句话，“哎呀，都是老顾客了，阿强婶，你未免太计较了。”然后头也不回地走开。

那天早上上课的时候，老师一再重复课文里的一句话：“做人不要贪小便宜。”当他看见爸爸的行为，老师的话即刻



浮上心头。他头低低地，跟在爸爸的后面走，不敢转头去看阿强婶。

“哎呀，你真的是……”他听到阿强婶说了一句，是什么呢？他却听不清楚。

到了杂货店，要上脚车前，爸爸进去买半斤糖，然后问他：“志伟，今天你要吃什么？糖果还是饼干？”

“我不要。”他听到自己的违心之论。

“为什么？”爸爸有点吃惊：“不好吃吗？”

他摇摇头。不说话。往后再也不吃零食。他不明白为什么爸爸不把买零食的钱拿去买姜，而让阿强婶在后面一直喊，他觉得爸爸的这种行为非常丢脸，让他非常丢脸。

从此爸爸到菜市场的时候，他站在脚车边等待，不陪他一起走。

爸爸是一个建筑工人，平常收入不多，生活刻苦，每天为三餐，劳劳役役。这是一直到他长大以后才明白的现实。

爸爸有一个心愿，就是拥有一间自己的屋子，“小小间的排屋也好，不必租别人的，每个月付人家房租，还要受人家的气。”

从小他们一直在搬家，因为没有自己的房子。每一次搬家，爸爸就说，“下次有自己的房子就不必再搬来搬去了。”

辛勤操劳，锱铢必计，非常节省地花钱的爸爸死了，房子还没有着落。

而他也成了3个孩子的爸爸。当他老是被不同的房东为同样一个还不出房租的原因赶来赶去的不断在搬家时，他发誓，



要完成爸爸的心愿，买一间自己的房子。

每天他自己到菜市场，买菜问清楚价格，选最便宜的，买任何东西都要比较价钱，他的心里在叹息，赚钱真不是容易的事。

一根葱一块姜一条辣椒，他从不付钱，要是讨不到，拿了就走。

他的孩子有一次对他说：“爸爸，你不要这样嘛。”

他很生气，告诉孩子：“能够省得一毛是一毛，胡乱花钱，怎么存钱买自己的屋子？”

他的孩子头低低地跟着他的背后走，不敢抬头。

孩子看着爸爸驼得弯弯的背影，在心里想：“我长大后，不要像爸爸一样。”

## 幻想电话

“对不起，对不起，你一定等很久了。”

叶芳华在电话里听到一个陌生的声音，却好像和她非常熟稔的口气。

“你是谁？”她下意识的反应。

“你不要这样好不好？”他在那边说：“我不是忘记，只是实在没有办法，她一直在我身边，我走不开，又不能在她面前打电话给你呀！”

叶芳华的确是在等电话，但没想到等的电话没有来，来的却是一个误会她在等他的电话的人。

“如果你不告诉我你是谁？我就要关了。”叶芳华仍然有耐心和他继续说下去，是因为她揣测着，他的故事，和她的故事，似乎有点相似。

“难道你不是芳华吗？”他问，略吃惊。

一阵疑惑在叶芳华的心中缓缓地升起来，他到底是谁？居然连她的名字也晓得，那么说，他并非打错电话了？

“你是——？”她迟疑着，一边在心里捉摸，这一把声音，并不是他的呀！

“如果你要惩罚我，也等见面的时候呀，我好不容易找到机会打这个电话，你不要这样子嘛。”他仿佛没听到叶芳华



的问题，低着声音苦苦地哀求着。

惆怅和迷惘冲击她的心，终于走到眼睛去流连徘徊，她一句话也不回答，感觉自己的鼻子塞得厉害，深深地吸了一口气。

他是一个细心的男人，事实上骆家勇就是这一点感动她的：“你哭了，是不是？你哭了吗？”

“没有。”她用手指擦一下鼻子：“我告诉过你，我不会再哭了的。”

她数次和骆家勇提分手，但他就是坚持不要。她当然从来不与他提离婚的事，而他也完全不谈这事。

每一次，说着说着，她只能够掉眼泪。

为什么别人的爱情都是喜气洋洋的，而她的却永远在快乐里有一丝怜悯？甜蜜里有一些痛楚？

“我听见的。”他的声音温柔体贴：“你不要哭，好不好？你一哭，我就心痛了，今晚你一定睡不好，我知道的，你不要这样，我抱歉，真的，我道歉，都是我，我的错，我害你——”

“没有，没有。”叶芳华一直摇头，明知道电话那端的人看不见，而她的眼泪就像她的爱情，无法控制汨汨地流淌。

“我明天再给你电话，好不好？”他的声音益发低了下来：“她回来了，我要关电话了。”

是的，她回来了。本来她到美国去陪孩子，当叶芳华认识骆家勇的时候，以为他是单身，等到她陷得过深，再也爬不出来时，她却回来了。



叶芳华感觉自己的卑微和无依，她只能躲在他的背后，做一个没有影子的人。

“明天，这个时间，记得。”

她听到呜呜呜的电话断了线的声音，空空的，仿佛刚才的声音都是凭空幻想出来的。





a49

## 回去

公园里跑步的人很少，偶尔一两个。其实到公园来的人也不多，都是上了年纪的老人家。他们甚少走动，一来就找个地方坐，多数在湖边的树下，等到太阳落到山那头以后，才蹒跚地走回家。

她做了几下暖身柔软操，开始在湖边缓缓跑步。

要是她仔细观看老人们的眼睛，也许在里边可以寻搜到羡慕。

像往常一样，她一棵一棵越过湖边的大树，一边数着这一整排长得茂盛高大的绿树。当她感觉呼吸加快，喘不过气来时，是第27棵，原想继续再往下跑的她，因为呼吸颇不顺畅，只好颓然停下。

嵌在闹市里的公园，本来非常吵杂。并非人多，人们对公园向来没多大兴趣。每天在购物商场里闲逛的人比这里多出几百倍。吵闹原因是许多车主为了节省时间，避开外头塞车的大道，干脆穿过公园。自两个月前开始，市政局明文规定，为了行人安全，再不准许车辆经过。公园于是被群众渐渐遗忘。

她的小跑变成慢走。已经无法恢复前几年的体力。刚搬到这里时，她原是可以绕整个湖边跑完一圈的。逐渐，从第36棵大树，转成徐步慢走，再到第31棵，最近益发退步得厉害。

围着公园的高楼，这些年逐步密集。以前一边跑步，还望得见远处的蔚蓝天空，如今全教庞然大厦挡住视线的去处，只能毫无选择地落在高楼的整片大墙上，被包围的公园，感觉上范围正在缩小。

“我想搬家。”见面时候，她和他说了。

“为什么？”他愕然，这套公寓是他买的。

她这话里有什么涵意吗？他略紧张却轻轻地问：“搬去哪里？”

她本来的话是：“离你家远一点的地方。”

这样她不必听到人家说他的太太，他的孩子什么什么。

但她把这些会伤害他的话，一贯随着咖啡和蛋糕吞咽下去。

“住的公寓太旧了。”她找理由：“而且越来越热闹，我不喜欢。”

世间的一切，在沧桑岁月的淘洗下，莫不产生变化。她的理由听起来似乎有点牵强，却也不能说不是理由。

“城里哪处不热闹？”他感叹。

“是。”她说：“我想搬回乡下。”

她停在第33棵树的湖边，这儿有张长椅，她站在后边，双手扶着椅背，开始做弯膝盖的运动。

当初选择公园附近的公寓，正是为了这个绿意盎然的公园。那时公园旁边的高楼仅有她居住的这一栋，没想到不过几年，接二连三地，四周矗起不可计数，像在比赛高耸入云的公寓大厦。



这是她跑步时候，越来越觉得喘不过气来的原因吗？

“乡下？”他吃惊：“你喜欢住在乡下？”

当初从乡下出来，说的正是为了向往大城市的生活。可惜不论何物，到手以后再看，不过尔尔。

“……是。”她迟疑一下。

“你能吗？……回去乡下生活？”他犹豫，然后试探地：“也许……你只是想回到过去罢了。”

她的弯膝盖运动，只做了10多下，便无法继续。

坐在长椅上微微喘气。破旧的长椅，有一边的扶手已经损坏，她靠在这一边。

“莫不是越来越老化？”她害怕地想。近来照镜子，眼尾的皱纹若有似无，她只能呆呆地看着，一筹莫展。

“时间怎么过得这样快？”岁月的流逝，开始给她压力。有两部脚车经过她身边。

“我要回去了。”中学生似的男生，边踩着脚车边朝另一个友伴喊着。

“摆摆，我也要回去了。”

轻快的单车渐渐远去，他们各自往自己的方向回去了。

他们各自往自己的方向回去了。她还在想。霞光绚烂的夕阳没有一声通知就噗地坠到山的那一边。

周围落入一片阴森森的黝暗里。

黯然的眼睛里突然掉出眼泪，到这时她才发现，原来，原来她再也没有办法回去。

# 朵拉长短调

side B



b1

## 矮矮向日葵

墙上挂一幅画，是鲜黄的向日葵。

他问：“梵谷？”

很多人一看，总是误会。梵谷的向日葵过于著名。人们的思路不免要往他那边伸延过去。

“不。”她说：“是高更。”

“哦，梵谷因为和他吵架而切掉自己的耳朵的好朋友。”他也知道。

“是。生意做得好好的，突然转去画画。”她说。有点羡慕的样子。“后来还离开繁华的巴黎，到大溪地的小岛去过简单的日子。”

他接下去：“对，没水没电的地方，还有不识字的土女。”

“那些嘴唇厚厚，头发卷卷，思想简单，没有要求的土女后来就出现在高更的图画里。”

其实他真希望她是什么也不懂的土女。

她收入比他丰，职位比他高，懂得比他多。

他在她面前，矮了半截，甚至想告诉她他对她的倾慕，也开不了口，只好对着向日葵讲话。



b2

## 爱乡的人

他们说这种脆脆的，咸咸的饼，来自你的故乡。

味道并不特别的饼，只因为镶上你故乡的名字，咀嚼起来感觉不同。

你对自己的故乡有很深的感情，喜欢在言谈中常常提起，说的时候你是眼神表情都不一样，是一种一往情深的向往。

吃着饼的时候，想起你，和你对故乡的爱。

为什么会有这样的情怀呢？

也许因为多年前听过一个作家说：“一个爱自己故乡的人，是值得交往的朋友。”

b3

## 白首偕老

父亲对女儿说：“哼！只有我才能够忍受你妈妈。”

母亲对儿子说：“哼！你爸爸的脾气，我不容忍，早离婚了。”

50年金婚晚宴上，父亲母亲笑吟和宾客们握手言欢。

“真令人羡慕唷！”

“50年了还如此恩爱！”

“要向你们学习呀！”

钦羡的言词似美酒，一口一口灌下，大家都醉了。

散席后回家，上床。无笑容无言语，父亲母亲背对背，各倚一边躺下。

明天又是同一天。



b4

## 迟来

团员纷纷懊恼地埋怨：“早一点就好了。”

深浅浓淡的红密密麻麻铺了一地。

“好丑。”他心想，一脚踩上去，毫不怜惜。

树上的樱花零零散散，风一吹，又再一点一点地飘落。

他远远地看她，隔着许多花落了以后的秃枝，她和另一个他微笑地观赏树上剩下的数串樱花。

初识，还在念书，爱慕和热切像朵花蕾，未绽放，已经毕业。

再重逢，竟是多年后的今天。

风吹，花落，一切都无法掌握。

“噢，你看，落在地上的花，也有它的漂亮呢！”太太什么也不知道地唤他。

b5

## 窗外有光

是呼呼的风声把她吵醒，坐起来，房里一片黑暗，只窗口边有一点光。“真是风声吗？”她怀疑。而且她已经忘记，临睡前，是否曾把窗关上了呢？

每次她疏忽了，男人也会帮她关上的。他一直是那样照顾她，疼爱她。

因为窗口的一点光，反而令她感觉害怕。那是什么光呢？是不是坏人半夜作案时，拎着手电筒发出来的一丝光线呢？

她再也睡不着，睁大眼睛，侧着耳朵，静静地听。

窗外似乎有人影在晃动。

“不！”她喊起来，想转身去摇醒身边的男人。

这时，她才蓦地想起，男人已经搬出去两天了。

于是，她就哭起来，不管窗外是否有人，是否有光，她像个耍赖的孩子，大声地哭泣。



b6

## 翠鸟

他抬头，看见屋子外边那株芒果树上站着一只翠鸟。

翠鸟来时，总是单独一只，不出声，静静地伫在树干上，仰头沉思。

不知道为什么，它总给他一种仰头却在沉思的感觉。

是婆婆告诉他，翠鸟爱孤独，很少见到一次来两只的。

“为什么呢？”他不明白。

婆婆想也不想：“宿命吧。”

“我不喜欢翠鸟。”他说。虽然它身上的颜色很浓郁。红的喙、红的脚、蓝的羽毛，红的身体，绿色的头部，非常强烈冲突的颜色，耀眼夺目。

“那你怎么时常抬头看它呢？”婆婆问。

“我在看那粒芒果。”他推着轮椅，朝屋外去：“什么时候芒果熟了，婆婆你采给我吃。”

翠鸟听到人声，看一下坐在轮椅上的他，煽煽翅膀，飞走了。

“我不喜欢翠鸟。”他重复。黯黯的眼神里，埋藏很多羡慕。



b7

## 答案

一排不同形状的小小玻璃瓶，摆在柜子上，她按照秩序，一个一个看过去。

起初她以为是不同的颜色的玻璃，仔细一瞧，才发现那迥异的颜色，是因为瓶里藏着不同颜色的玫瑰映照出来的结果。

一朵一朵颜色各异的玫瑰，在玻璃瓶里含苞待放。

“不可能吧？真奇怪。”她情不自禁冲口而出。

“就是。”有人回答：“这花到底是怎么放进玻璃瓶里头去的？”

是个年轻男人，瘦，高，单眼皮、薄唇，但有很明亮的笑容。

“你知道？”她看着他问。

“不。”他笑。

她失望，恨他多嘴。

“生命中有许多事，都是没有答案的。”他说。“你应该知道。”

其实她更想知道的是，被封进玻璃瓶里那朵朵含苞待放的玫瑰，会不会有一天在瓶子里边开花呢？



b8

## 害怕的自由

葬礼终于过去了。

“剩下她一个人……”

“不必担心。平时她常埋怨，久病的丈夫的拖累，害她失去许多生活乐趣，你看到吗？她都没哭呢！这下子，她可高兴了。”

亲戚朋友一一告辞，房子即时空阔起来。

女儿阿秀说：“妈，我也要回去了。”

“阿秀，你能不能带我一起过去你那边住？”

“噢，妈妈，你不是常常说一个人住比较自由吗？”女儿惊讶地问。

她终于哭出声来：“不，不，我好怕，怕一个人，怕死了也没人知道。”

## 后遗症

他单独走出来，她迎上前，接过他的大衣：“回来了？”

“是。”一脸严肃。

自从听说她不孕，他就再无笑容。

有小孩跑来，拉他的手，“爸爸！”

一女人急急上前：“家宝，不要乱叫。”

“对不起，他认错人。”女人拉小孩走远了。

“那孩子真可爱。”她说：“长得很像你。”

“别胡说。”他皱眉。

读医生报告，他没皱眉。

只是后来常迟归、出国。

谣言传来，她不追问，因为他也从来不曾追问她为何不育。

当然她不会傻到告诉他那是后遗症。

医生说：“以前几次堕胎手术做得不好。”



b10

## 患癌

朋友十分好意，非常神秘：“听说你患癌？”

“谁？”不是听谁说，而是：“谁患癌？”

朋友没正面回答，而是间接地：“最近还好吧？”

意思就是你肯定是患癌了。

他以为你只是不肯／不愿意承认罢了，事实上你是患癌了。

后来，每回来电话，或者在什么集会上碰见，就充满善意地，无限关怀地低声问道：“最近身体还可以吧？”

用怜悯的眼光看着你。

不明白为何他非要你患癌？

用怜悯的眼光看着他，他这也算是一种癌吧？

b11

## 抉择的桌子

唤一杯咖啡，静静地坐着。

门外吵杂嚣闹，购物中心里拥挤的人群并不一定是来购物，正如走进咖啡馆的人并非是为了喝咖啡。

5年前的那个下午，就在这里，她也唤一杯咖啡，静静地坐着。

留下来或者出走？她心里的犹豫在渐渐放大。

后来，咖啡未喝光，她做了一个决定。

抉择的桌子，给她美丽的回忆，所以她回来，唤一杯咖啡，静静地坐着。



b12

## 没醉

“昨天晚上你喝醉了。”她说。尝试替他和自己找台阶。

“谁说的？我才没有醉呢。”向来不认输的他当然否认。

“没有？”她还是不肯相信。

“当然没有。”他坚持。

后来他一直追问：“为何变得那么冷淡？”

从前在缠绵缱绻时的激情似乎已经成为绝响。她没有反应。说自己没醉的那夜，床上，他唤的是另一个女人的名字。

b13

## 梦见狗

那是一只令人看着就讨厌的狗。

全身长疥疮，又臭又脏，而且总要赖似地，想要依偎在她脚边。她伸脚，出力一踢，狗被她踢得远远的，汪汪大叫，她开心地大笑，梦就醒了。

醒来，起床，大清早的首件要事，就是喂女主人的狗。

雪白的毛发、机灵的眼睛、尖尖的鼻子像只狐狸的小狗，是女主人心爱的宠物。每天抱在怀里，所以她得时常以洗浴精为它洗澡、梳毛发、喷香水。

看着女主人抱它出门，一起乘车去购物、吃饭、喝茶、和朋友聊天。

那是一只令人喜爱的小狐狸狗。

当女主人抱它回来后，她得为它抹干净嘴脸、身体、脚，喂它有营养的食物、牛奶、还有清理它的大便。

这只美丽的狗，每天晚上都出现在她的梦里。



b14

## 青山依旧在

青郁葱翠的山上，首次相遇，言谈甚欢，相逢恨晚。两个人相约：“明年一起再到山上来过农历新年。”

半年后，其中一人车祸逝世。约会的日子近了，另一个因病去世。再见的时间终于来临，两个人皆无法前去赴约。

山，青绿地矗立。

## 想念的味道

他循着她的视线问：“要不要再加一个菜？”

她陷在自己的回忆里，喃喃：“有卤蛋的鸡饭最好吃。”

“嗨，来两个卤蛋。”他唤饭档的贩者。

午餐吃完了，他诧异：“咦，你不是说想吃卤蛋吗？”

桌上是一盘没有动过的卤蛋。

“啊！”她摇头，又点头。

话题没有继续下去。

她想念的人，是另一个男人，曾经给她一盒有卤蛋的鸡饭的味道。



b16

## 写她

报纸上连载作家的爱情故事。

“你不应该把你们的秘密公开。”朋友说：“她已经去世，你却透露你们的过往，对她不公平。”

“法国女作家米歇尔在她的好友过世后，说‘为了不要失去她，我要写她，至少在纸页上，她是不会消失的。’”作家借别人的话来回答。

“啊！”朋友这才知道，作家如此多情深情。

朋友不知道，揭露自己和女政治人物的婚外情，作家获得稿酬25万令吉。

b17

## 酸咖啡

追求完美的她起初并不爱喝咖啡。因为她听说那是一种喝着，喝着就会上瘾的饮料。她时常提醒自己。所以她很清醒地不让自己陷入嗜咖啡的族群里。

但是他喜欢。他喜欢任何有咖啡口味的食物。

刚认识的时候，她不晓得。后来在一起久了，发现无论蛋糕、面包、朱古力、热、冷的食物饮料，凡可以加入咖啡的，他都喜欢。

和他谈话，只要提到咖啡，他的眼睛就会发亮起来。是那种整个人年轻了几岁的光彩亮丽神态。

后来她听说，他曾经有一个女朋友，迷恋咖啡。

他向她解释，绝对不是因为如此。

是吗？她叫自己不要不相信他。

是的。他坚持。

但她迅速地将沉迷在咖啡里的自己拉拔出来。

因为喝多了咖啡，她发现，不论多么香醇的咖啡，其实都有点酸。



b18

## 寻找阿芬

“如果你再不来信，我的泪会流成一条河。”

他看到这封电邮。但他认为这不是写给他的，因为署的名字他不熟悉。

阿芬。

他没有名字叫阿芬的朋友。

“我等待太阳，太阳出来了，我等待花开，花儿开了，我等你的信，你会来信吗？”

他没有回第一封信，对一个不认识的人，泪流成最长最阔的黄河他也没感觉，但阿芬来了第二封信。

“你不会再来信了，你厌倦我了，你从此不来了，是吗？是吗？是吗？”像哀怨的情人在喃喃自艾。他也许不该每次一看见就销毁掉。他也许应该回信告诉阿芬，她寄错了。

“爱惜是美丽的，等待是美丽的，生命中有过爱情，好过没有，有过等待，好过没有。生命中所有的足迹，都值得回忆。”

阿芬究竟是谁？他开始好奇。

“阿芬小姐，你寄错邮址了。”他忍不住阿芬那痴痴的缠绵情意。

“你终于回信了。”阿芬的得意仿佛在眼前：“不过才



四封信，你就回信，可见得你是个心肠很软的人，好人。”他还来不及微笑。阿芬又说：“你是最快回信的人，获得第一名。”

“这只是一个试验，人性的试探。”阿芬的信结束在这里。从此再没有阿芬的信。

他一再给阿芬的邮址去信，却被退回来：“无此邮址。”

纵然已经知道这份感情是虚拟的，但他每次打开电脑，还是会怀念哀怨的阿芬。

现代社会，还有多少女人像阿芬一样多情缠绵？





b19

## 鸦片电话

电话响起来的时候，她马上伸出手，但没有去接，刻意让它多响几下，才紧张地拎起话筒。

不愿意让对方知道，铃声带给她的狂喜和她对铃声的期待是多么焦迫，一丝颤抖总在听到他的声音时划过心头。

终于到了关电话的时候，失神度过空白的下午和漫长的夜晚，悠长的等待重新开始。

电话关下去，升涌上来的是无尽的惆怅和无限的迷茫。期盼了一个白天再一个夜晚，终于盼到一通电话，而几分钟的声音，像昙花在无人的半夜盛放过后马上隐没，香气存留在隐隐约约的模糊里，恁她再如何小心珍惜，全是无用的努力。

除了电话，他们之间没有任何其他联系，声音是多么的不可靠，响在耳边时，感觉有人在身旁，电话一切断，仿佛所有的联系都被割舍了。沉寂的心是荒凉的原野，长满凄伤的茅草，紧紧攥住她，纠缠到深夜，进入梦中，有一个人影在打电话。

他的电话，让日子充满美丽璀璨的希望。偶尔接不到电话，她心神恍惚，患得患失，仿佛墙角那朵渐临萎凋的花，孤单飘零无人理会。一切的忧伤因为铃声响起而那头却不是他的声音。



有很多话，都没有说出来，已经失去承诺和盟约的资格，那全是不敢触及的敏感字眼。当她在黯暗的夜里，料峭的风中，细细分析自己埋藏在言语背后的心情，怜悯的眼泪，像空中闪耀的星光，莹莹发亮。

不管如何放缓脚步，岁月匆匆行过，时光的奔流，逐渐加深她思念的深度。思念是一条找不到彼岸停靠的小船，是一种温柔的心情和不能冷却的记忆。

无意中看到一篇关于抽鸦片的文章，原来上瘾的鸦片人是如此可怜。她缓缓把文章读完，轻轻落下眼泪。

这是一个没有结局的故事，她全然明白。如果不冷静地逃离躲避放弃，将会形成甜蜜但异常痛苦的沦陷。

然而生命里仿佛只剩下一个单纯而永不止息的渴望。

她在无意中变成一个瘾君子。

而他全然不知。

他，他怎么知道自己的电话居然变成鸦片呢？



b20

## 遗失珍珠

她不见了一边耳环。那是一颗珍珠。

收到一对珍珠的时候，她原想拿去做戒指。

两颗一模一样大小，一模一样光泽，做两个一模一样的戒指。

“一人一个，多好。”她雀跃。

他给她诸多理由：珍珠戒指不适合男人太麻烦不能沾到油不能沾到汗不能碰到香水不能……

她静静听，不说穿。

她把珍珠交给首饰店的人：“做一对耳环。”

曾经多次要求：买一对情侣表，一对一模一样的戒指，一对……

他不说好也不反对，只是告诉她：所有形式上的，都比不上我的一颗心。

他追求的是如此形而上的爱情？

相比之下，她仿佛是低俗的。

她只能静静地听。

发现遗失了一颗珍珠，她竟没有悲伤，也不去寻找，反而自我安慰：“没关系，现在流行只戴一边耳环。”

## 银铃般的笑声

她不喜欢新搬来的邻居。

如果要说得清楚一点，她是不喜欢新搬来的邻居太太。

当她第一眼看见她，虽然她在笑，但她马上就有讨厌她的感觉。

这是一种直觉，她无法解释。纵然邻居太太长得非常漂亮，也许就是太漂亮，不过，最主要的还是她的笑容太轻佻。

她是从先生的一句话里，感觉到邻居太太的笑容很难看。

才首次见面，先生说：“邻居太太的笑声真像银铃。”

念书的时候，她在一篇文章里读到“银铃般的笑声”以后，她就非常努力地为自己制造像银铃般的笑声。

但是，初识到婚后，先生没有称赞过她的笑声像银铃般悦耳。



b22

## 占有欲

她手上戴有一个男装手表。

“是他丈夫的。”

“就是那个建筑业大亨。”

“是的，他已经去世三、四年，她还一直戴着。”

“她很爱他吧？”

“也许。不过，听说这手表是另外一个女人送他的。”

“啊！婚外情！”

她回答记者的问题时说：“是的，是我去世的先生的。

是的，我爱他。”

她低头看手上的表，脸色阴冷，声音坚决：“无论生前死后，他所有的时间，都是属于我的。”

记者一看，手表上的长针和短针，都已经停止跳动。

## 唤醒

她更换了所有化妆品的颜色，买了一整套这一季的新产品，只因为那个美容师为她化了新妆，然后指着镜里的女人，她说：“你看是不是变得年轻了？”

是的。她对镜子里看起来有点陌生的女人点头。自从丈夫去世以后，她就没有再换过化妆品。

办公室新的年轻男生，有事无事总到她桌边来，问她有关文件处理的事，或者是教她电脑网络的新知识。

昨天，他拿了一朵玫瑰花给她：“祝你快乐。”

“今天不是什么纪念日呀！”她惊喜，那么多年都没有收到男人送的花了。

“不必等纪念日才快乐吧？”男生虽然年轻，说的话倒很有意思。

她离开化妆品柜台，要逛去女装部挑选衣服时，年轻的男生搂着一个漂亮的青春女生朝她走来，两个神采飞扬的年轻人笑得阳光般灿烂。

她张嘴，没有等着和他打招呼，就转了一个方向。

脸上依然带着微笑，有点苦涩。

无论如何，她依然感谢这个年轻的男生，是他唤醒了她沉睡数年的心。



Bonus Track

## 朵拉的唱片日子 唐林

《唱片日子》是我国作家朵拉众多微型小说中的一篇，收在这本微型小说集里，我认为这篇小说名符其实是方北方先生说的“短篇小说的精品”，是朵拉众多微型小说里的一篇成功的艺术结晶，这篇小说共分四则：1. 唱片、2. 时间表、3. 日子、4. 遗书。像朵拉所有小说创作一样，同样取材平凡，但简单而深刻博大，叙述的是生命，弹唱的是人生；既像佛家说的轮回不息，也似现代科学求索的物质循环，这篇小说里没有所谓大时代气息的沉重，当然更没有所谓当代英雄的不平凡自我膨胀，然而，她所描写的是道道地地的生命成长过程，尤其是众生的实际申演场景。

当代中国作家张承志曾经这样为成功的小说下定义：“叙述语言连同整篇小说的发展，结构，应该是一个美的叙述。小说应当是一首音乐，小说应当是一幅画，而全部感受，目的，结构，音乐和图画，全部诗都要倚仗语言的叙述，来表达和表现，所以，首先小说应当是一首真正的美文。”张承志对小说创作的要求适合衡量《唱片日子》吗？且看《唱片日子》的表现。

很平凡的开头，却有诗一般的简练；说明唱片后便转入正题：——“每一次唱针一放上去，它转动出来的声音都是同



一首歌，同样的一首。

不会更快，不会更慢，从不更改速度，只是照着那纹线一条条的旋绕，回转。

从不更改，只要唱针搁上去，转动出来的歌，总是同样的那一首。

那首歌，重复了又重复，还是那一首歌。

那张唱片的那一首歌，不断地不断地重复。……”

这就是唱片，这就是生命，更是一种没有创意的人生，循着那一圈圈固定的纹线，没有自我的走过去；或许所谓自我也只是跟尾巴的重复别人的声音，因此，这一张唱片的第二则是时间表，长长的一串。

从“6.00AM起床”到“11.00PM睡觉”，生命存在的意义近似“盲人的天堂”里那一套机器上的螺丝钉，沿着线圈旋转过去，变成第三则〈日子〉：——

“日子是麻木不仁

日子是复印机

日子是前一天和后天两天的交迭

日子是一成不变……”

这已经不是一种生活的无奈，而是一种近似生命绝望的呼喊，对现实的反抗，对生命的坚持，即使最后终于——

“变成一张

一张唱片

唱片”

却依然不屈服，依然有一股“蜡炬成灰泪始干”的劲，



所以，朵拉并不在这里戛然而止，而是再有一则〈遗书〉，只有铿锵的一行——

“我不要再做一张唱片。”

早在二千四百年前，希腊的赫克赖脱便认为世界是不断的消失，变迁，比他迟生一百年的柏拉图也说：“你涉足相同的河流中，不断流过的却是不同的水流，你永远不可能重复涉足于相同的水流中”，拿来形容艺术创作是很贴切的。文学是艺术创作，千变万化，除非是抄袭剽窃，绝对没有重复和相同的。朵拉的众多微型小说，不管是〈唱片日子〉或是其他篇章，如〈手提电话情意结〉、〈外遇〉、〈对话〉、〈爱情〉及〈检讨〉，虽然都是刻划人类的自私心态，却每一篇有每一篇的特色，再如〈半空中的手〉、〈损失〉及〈通膨〉等也一样，并不重复。

文学创作必需敢于创新，朵拉的〈唱片日子〉正是另一个创新，这个创新就是突破传统，而又依赖传统，〈唱片日子〉的主角就是我，但在（1）（2）与（3）则中“我”都隐在背后，直到（4）〈遗书〉，“我”才现身，朵拉成功的是在（1）到（3）的叙述都不会松散离题，而且很多方面反而有诗的凝练，这种将“我”隐在背后的写法，在中国传统的诗歌上最常应用，可以说俯拾皆是，文学创作的意义主要是通过文学来表达美，形式并不重要，不论诗歌，散文或小说，能够达到美的境界就是成功。

事实上敢于创新的作品都是勇于超越流俗的结构。在诗



歌，散文及小说都一样，例如中国南朝陈后主的名句：“日里丝光动，水中花色沉”，唐代杜甫的“感时花溅泪，恨别鸟惊心”，刘禹锡的“晴空一鹤排云上，便引诗情到碧霄”。李商隐的“春蚕到死丝方尽，蜡炬成灰泪始干”，杜牧的“霓裳一曲千峰上，舞破中原始下来”，宋代辛弃疾的“迭幸西驰，万马回旋，众山欲东”……真是举之不尽。近代俄罗斯佚名诗人，也有这样别出心裁的诗：“黑色，黑色，最美丽的颜色／当你失去一切，只有黑色／黑色是／最美丽的颜色”。这些都是在传统上构筑新意境，朵拉的《唱片日子》就是在众多平凡中突破平凡的一个例子。

有名系列 05



## 和春天有约

朵拉散文集

RM20.00

赴一场翠碧青山和蔚蓝绿水的悠闲约会，洗涤疲惫浮躁的心。和春天有约——洞见黯淡无味的生活，其实潜藏闲适透明的美好风姿。

朵拉小说中有不少佳作是以写情著称的，散文则更是真情的自然流露。在《和春天有约》里，不仅一花一叶总关情，而且一块冰凉的石头、一次夜市闲逛和一次短暂的旅游，在朵拉写来，都会让你深深感动。

爱是生活的酵母，世界因爱而美好，人生有爱才温馨。其实，人类一切美好的事物都根源于爱，创作也根源于爱。有大爱方有大师，伟大的作品必定产生于作者一颗博大的爱心。朵拉的很多散文以真挚的感情拨动读者的心弦，引起广泛的共鸣，根源则在于爱。

# 朵拉長短調

艺术创作者终其一生，始终不停地在书写的，是心底里的追求和缺憾。

◎ 朵拉

朵拉的小小说对情感题材尤其是表现女性的情爱、婚姻状态有着执着的偏好，她笔下的女性形象繁多，或坚强或懦弱，或质朴或虚荣，或纯情或多疑，或雅致或平庸，林林总总，构建着一个属于她女性形象的“大观园”。

序 ◎ 杨晓敏

ISBN 978-985-2812-52-6



9 789832 812326

有人  
出版。

RN 25